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oochow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萬心蕊 博士

Advisor : Waun Hsin-Rei, Ph.D.

一位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在自立歷程中  
的反映實踐

The Relflection-in-action of Independent Living:  
An Experience of a Residential Care Leaver

研究生：林和順

Graduate Student : Lin He-Shun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一位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在自立歷程中的反映實踐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研 究 生：林和順

指 導 教 授：

萬心蕊

---

審 核 教 授：

胡中宣

---

張雄盛

---

社 工 系 主 任：

莊秀美

---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 謝誌

「和順，想念就去念吧！研究所的學雜費，我們會幫你想辦法。」

當初，因為有好多貴人跟我說了這句話，所以才有機會走到現在，即將完成論文、完成碩士學位。

還記得我在玄奘社工系大四的時候，以榜首考上東吳社工所，我非常想去念，但我退縮了，面對大四畢業必須從住了 15 年的兒少安置機構離開，那是一個很重大的轉換，心裡滿滿的焦慮和擔心，心想著：「一個學期約 5 萬元的學雜費，這樣我有辦法活下去嗎？」

在這自立生活兩年的歷程中，要感謝「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認養人震旦集團創辦人陳永泰先生」、「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東吳大學德育中心」等，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完成研究所學歷，也要感謝「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洪錦芳秘書長的殷殷期盼跟提醒，總是告訴我：「要積極，但不著急」。

感謝東吳社工所的老師和同學們，書寫論文的過程中，陪著我有更多的對話、交流，有助於刺激我的思考跟靈感；當然還有社工所的秀禎秘書，從計畫口試、畢業口試、離校的整個前前後後，非常用心、不厭其煩地告訴我相關的行政流程，以及注意事項。

我必須要和自己說：「和順，或許別人都說是你自己非常認真、非常努力，但我要說，你的運氣也非常好，從你在安置機構的時候，就被給出了很多的機會跟資源，甚至要準備念研究所時，有很多的貴人，願意伸出手幫忙你、推你一把，不然不會有現在的你。」

回到我論文的啟蒙老師，要感謝玄奘大學何慧卿老師，陪著我透過訪談離院自立青年的經驗，去檢視自己在即將面對自立時的準備，也才有了我行動研究的第一個循環。

感謝校內口委張雄盛老師，在兩次的口試當中，總能給出許多我原本想不到的視框，那對我來說是一種新的視野，從不同的視角

去看我在進行的這個行動研究；感謝校外口委胡中宜老師，您對於我的處境，以及論文的呈現有很多的理解跟接納，讓我能保有自己的風格，並真實呈現自己在面對自立時的狀態。

還有，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萬心蕊老師，我永遠都記得您說的一句話：「我的學生至少都要六年。」我想如果沒有您的包容跟允許，我沒辦法一路走到現在，謝謝您尊重跟支持我的決定跟人生規劃，繼續過生活對我來說是重要的。

對我來說，這歷程很難，作為一位行動者、研究者，更是在自立歷程中的離院生，除了學業之外，依舊要面對自立生活的適應，而在這樣的歷程中我要感謝的人事物太多了。習慣東奔西走的自己，在五月底疫情爆發的危機，我將許多的事情都暫緩或取消了，因此疫情變成了我論文完成的轉機，讓我可以停下來，好好寫我的論文。

感謝北氏宗親會的兄弟姐妹們，在我自立生活的歷程中，有你們相伴，是支持我很重要的力量，彼此經驗的共鳴、分享，也讓我看見自己不孤單；感謝玄奘大學 L624 研究室的家人們，有一群有求必應的哥哥姊姊們，有一群陪著我一起念研究所的兄弟姊妹，謝謝你們無論在何時何地，永遠都是義不容辭的幫忙我、陪伴我。

一路走到現在，要感謝陪了我超過十年的縣府主責社工，謝謝您的信任跟用心陪伴我長大，從毛頭小子，到現在即將畢業成為一名助人工作者；也要感謝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的師長們，讓我從一個叛逆小鬼，長成了現在的林和順，在這 15 年間，你們給了我足夠安全的環境，讓我可以安心的去探索，並做更多的嘗試。

最後，在這論文完成的尾聲，要謝謝我的家人，弟弟凱文、女友雅琪，謝謝你們一直都在，當我難過、想休息、想抱怨的時候，你們會聽我說，並且支持我做所有的決定，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原本的我以為，我只有自己，但走到了現在，我必須說，我有一群「沒有血緣關係的家人」，一群愛我的人、我愛的人，每一個人都在用不同的方式陪伴我，我會將這些愛，繼續傳遞下去。

2021.09.01 淡水租屋處的餐桌上 林和順筆

## 摘要

本論文記述研究者身為一位「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在面對轉銜自立生活時的不安、焦慮和矛盾，與其說面對「轉銜」，更可以說是面對一種分離和「斷裂」。無論是寄養家庭，還是兒少安置機構，總會說「把這裡當作自己的家」，也試圖在營造家的氛圍，但是，研究者卻在大學畢業的當年暑假，必須離開研究者以為的「家」，出去「自立」生活。

這些轉銜自立的情緒，是研究者行動研究的起點，因著這些不安和焦慮，研究者開始反思自身在面對自立轉銜時的感受與處境，並開始做了一連串的行動，並在行動後利用行動研究的螺旋架構圖（計畫、行動、觀察、反思），回觀整個行動歷程，從行動研究起點開始，共計有三個循環：

1. 大四畢業專題的自立青年訪談；
2. 建構兒少安置機構離院同儕支持社群「北氏宗親會」；
3. 向下扎根一回過往居住之兒少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

在這三個循環後，讓研究者可以安身立命，回看研究者不曾仔細瞭解的原生家庭經驗（安身），然後帶著這些行動經驗和養分，未來將進入兒少安置機構發展家友會，延續轉銜自立青年的家，有機會能好好接住這群孩子（立命）。

研究者回觀整個行動歷程，對自立生活經驗有了一些新的看見與詮釋：「自立是發展新的連結」、「家是超脫血緣關係的」。最後，也從一個內部的積極參與者，跟近年的文獻對話，發現在研究者的自立生活當中，「活下來」這件事情，永遠勝過要作其他選擇，而研究者能念完研究所，是從縣府責社工端和兒少安置機構端，給出了足夠的社會資本跟社會支持，並在自立歷程中有很多的被接住跟支持，才有機會一路走到現在。

關鍵字：兒少安置機構、自立生活、離院生、行動研究

# Abstract

The narrated thesis is about the researcher who was a “Care Leaver” from a youth residential facility. Despite the efforts of the foster homes and youth facilities to create an atmosphere similar to a real home,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ce, the care leaver faced anxiety and personal dilemmas; furthermore, he also encountered the separation and disruption from the place so called home right after college graduation.

The distress and anxiety from the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ce triggered the direction of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reflected upon his own experiences, then started a series of actions. The spiral of self-reflective cycle (plan, act, observe, reflect) was used in this research, there were three cycles as followed:

1. The care leavers’ interviews as a senior graduation project.
2. The creation of the social media group “North Clan Association” for peer support among the care leavers.
3.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 – become the caregiver in the previous youth facility.

After these cycles, the researcher can use different prospective to reevaluate his original family. The research would use these experiences and foundations to create and solidify the family-friends circle in the youth facility, then expand to the care leaver transition home. He would like to create a structural plan that can support and provide help the children from the facility.

When the researcher reviewed the whole course of actions, new definitions for independency arose: “Independence would lead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connections” , “family bonding can be detached from the biological conn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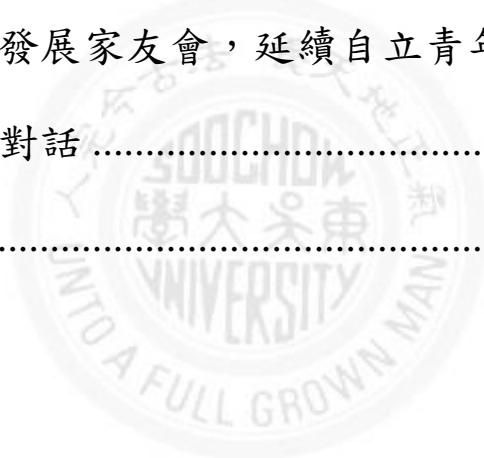
As a participator and a researcher related to the care leaver, “survival” was the most crucial mentality gained in the path towards independence. The researcher had the opportunity to complete his graduate degree during his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cy, he was supported by social workers and youth residency facilities with a lot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supports.

Keywords : Youth Residency Facility, Independency, Care Leaver, Action Research

# 目錄

序章：兒少安置機構孩子的經驗，從「斷裂」開始 .....	1
第一章 起始於我生命經驗的斷裂 .....	3
第一節 無論自立準備多久，終究要離開 .....	3
第二節 為自己的不安，尋找解答 .....	6
第三節 持續的努力，只為能留下 .....	9
第四節 自立是在「生活」？還是「生存」？ .....	12
第五節 我的「家」在哪？歸屬在哪？ .....	18
第二章 引發跟創造連結：建構離院同儕團體 .....	24
第一節 「北氏宗親會」的成立 .....	24
第二節 從「我」到「我們」 .....	27
第三節 聚會取消的思考 .....	30
第四節 刻意「維繫」，留意「危險」 .....	34
第五節 年度院慶活動，讓我們再次相聚 .....	40
第六節 溫暖與支持，才是維繫的重要元素 .....	47
第三章 站在十字路口：向左走，向右走 .....	53
第一節 對於建立社群的自我懷疑 .....	53
第二節 重新看見行動的意義跟價值 .....	57
第三節 眼前出現了兩條路 .....	64
第四節 兩條路的抉擇跟拉扯 .....	70
第五節 下定決心，走回以前的「家」 .....	74
第四章 向下扎根：體驗保育人員的生活 .....	78
第一節 進入場域前的沙盤推演 .....	78
第二節 初入場域的觀察與瞭解 .....	82
第三節 我在小家「生活氛圍」的營造 .....	90
第四節 安身於系統中的行動策略 .....	102

第五節 三個月的體會與學習 .....	111
第五章 行動之外的養分 .....	115
第一節 CCSA 自立 Mentor 巡迴分享.....	115
第二節 兒童權利公約的學習 .....	122
第三節 擔任兒少安置機構之政策制度相關委員 .....	130
第六章 對行動的反映 (Reflection) .....	139
第一節 回觀行動發展歷程 (橫軸、垂直軸) .....	139
第二節 「自立」是發展新的連結 .....	146
第三節 「家」是超脫血緣關係的 .....	149
第四節 安身：找尋自己的根，找回自己的家 .....	152
第七章 立命：發展家友會，延續自立青年的家 .....	161
第八章 跟文獻對話 .....	165
參考文獻.....	174



## 圖目錄

圖 1：與指導教授討論與整理建立北氏宗親會之經驗 .....	33
圖 2：與指導教授討論我參與 CCSA 方案的經驗 .....	61
圖 3：我在兒少安置機構的教養模式 .....	110
圖 4：行動歷程圖（橫軸） .....	139
圖 5：行動歷程圖（垂直軸） .....	141

## 表目錄

表 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行程 ..	131
表 2：參與衛生福利部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外部審 .....	134

## 附錄

附錄 1：行動日誌—日常生活中對孩子的觀察 .....	177
附錄 2：行動日誌—對其他保育/生輔人員的觀察 .....	179
附錄 3：行動日誌—日常生活中的「同在」 .....	180
附錄 4：行動日誌—與孩子們相處的行動策略 .....	182

## 序章：兒少安置機構孩子的經驗，從「斷裂」開始

行動研究的起點，是我身為一位兒少安置機構的服務使用者，在面對轉銜自立時的焦慮和不安，也就是面對那個分離和「斷裂」。歷經 16 年家外安置的我，1 年在寄養家庭，剩下 15 年則是在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度過，也就代表了我從原生家庭離開，歷經了多次的轉換安置，在這過程中有個共通點，無論是寄養家庭、還是兒少安置機構，他們都會說「把這裡當作自己的家」。可是，我卻在大學畢業的那年暑假，必須離開那我以為的「家」，出去「自立」生活。

讀者們在繼續往下閱讀之前，無論是安置或自立服務相關的助人工作者，還是其他人，可以先在心裡問自己兩個問題：

1. 「你/妳所認為的『家』、經驗中的『家』是什麼？」
2. 「你/妳覺得什麼是『自立』？」

開頭我就是書寫自己在面臨轉銜自立前的不安，以及大四畢業專題訪談自立青年，作為自己準備自立生活的檢核，再到剛自立時的茫然無措，試圖想要尋找自己的安定和歸屬之處，也回想自己從寄家離開時的無奈無助和生氣。（第一章）

接續，是我嘗試在建立同儕支持網絡「北氏宗親會」的一些經驗，這歷程中也試圖在尋找自己的歸屬、自己的連結（第二章）。因著疫情該社群聚會的停擺，而我同時也藉著實習書寫整個行動歷程，並且思考自己這過程中的經驗，以及要繼續前進的方向（第三章）。

後來則是發現了自己對於安置機構在地經驗的有限性，相較於自己的經驗，有更多安置機構的孩子在經驗不同的經驗，那是我所沒有看見跟了解的，所以決定從一個「服務使用者」的身分，轉換成「保育人員」，進入到以前自己居住的機構，試圖擴展自己的在地經驗，並書寫在進入場域前中後的角色轉換、面臨處境、生活的實踐，以及這過程中的看見與體會。（第四章）

然後我又是如何帶著自己的經驗、視框，去看待我的這些經歷跟行動，而這個視框的不同來自於，我在行動外的養分累積（第五章）。接續回觀整個行動歷程，並思考自己對於「家」以及「自立」不同的理解跟看待，並透過這個歷程讓我得以安身（第六章）。安後後立定自己未來的工作方向，以及想要在兒少安置機構發展的「家友會」（第七章）。最後，則是藉著行動歷程經驗，跟近年兒少安置離院青年相關的研究，做更進一步的對話（第八章）。

論文的章節安排都是我刻意安排的，從我斷裂的經驗、自立的迷茫、對家的渴望、嘗試建立連結、回到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在到個人的行動外的養分累積，最後才是整個行動的回觀。看似章與章、節與節之間，是一個時間序列的安排，但又不全然是這樣，章節之間的連結可能有些清楚、有些不清楚，但我希望讀者們帶著這樣的允許跟開放，去閱讀整篇文章，因為在我行動研究的歷程中，就是在清楚跟不清楚這樣一路走過來的。

另外，我也希望讀者們能以一個認識跟了解的心情來閱讀，章節之間也許有些不清楚、不連貫，甚至有一種斷裂的感覺，這就如同我在經歷轉銜跟自立生活兩年間的感受。兒少安置機構孩子們的經驗，就是從「斷裂」開始的，運氣好一點，就是從原生家庭送到了家外安置系統，運氣不好一點，則會面臨多次的轉換。

所以期待讀者們能在閱讀的過程中，用心體會兒少安置機構孩子們在面臨這些處境時，種種的感受跟狀態，那是非常真實的經驗。你/妳會看見一個自立青年是如何從一個迷茫的狀態，到得以安放自己，並且讓你/妳有機會對「家」跟「自立」有更多的理解跟詮釋，因著這些理解，也就讓我們有機會更貼近、更靠近這群「離家的孩子」，他們在經歷些甚麼、在體會些甚麼、在感受些甚麼，這群孩子們的處境，沒有一般人想像的這麼簡單。

## 第一章 起始於我生命經驗的斷裂

在兒少安置機構住了 15 年的我，現在是一位已經結案的自立青年，自己生活的同時，也正在就讀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從小到大，我總被身邊的大人認為是一個「乖孩子」，無論在寄養家庭，還是機構生活都一樣，也會被認為是一個「成功的」服務對象，能從一位受助者，轉換成一位助人者，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事情，也因為這樣我得到了相對多的資源，受到了更多的關注。看似一路順遂的人生，實際上有很多的心路歷程。我從寄養家庭到機構，再從機構進入到社區自立生活，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分離，那有很多緊張、焦慮跟害怕，甚至當中有更多的矛盾跟困惑，到底何處是「家」？哪裡又是我的安身之處？這些轉換，對我來說都是印象很深刻的「斷裂」經驗，而這些「斷裂」，將會是我展開後續行動的起點。

### 第一節 無論自立準備多久，終究要離開

*「對我來說，機構孩子在被結案的那一刻，就如同被『拋出來』一樣，要自立更生，不只資源，還有心裡的寄託，在結束安置的霎那間，都隨著結案而『自立』了。過去，我以為我所有的努力，是在擺脫這樣的命運，可以保留與安置機構的情感與生命歷史的連結。但事實上，一切只是緩刑而已，我的結案只是延後到大學畢業而已…」*

*~2020.03.13 行動日誌*

在我高三，也是 18 歲那年，許多同機構的夥伴們都因年滿 18 歲且高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而結束安置出去自立生活了。對我來說，為了不和其他人一樣，總再高中畢業後為了尋求一個自由，而選擇了離院，甚至在認識的幾位夥伴當中，讀大學的同時也要打理自己

的生活，所以都是半工半讀，在這個過程當中非常辛苦，到後來學業和生活無法取得一個平衡點，最後都選擇了休學。因此，我選擇了很不一樣的路，縣府的主責社工與我討論高中畢業的去留，他給了我很大的選擇空間，無論做了怎麼樣的選擇，他都會尊重我，並和我一起討論後續的規劃，而我最後選擇了留在院裡繼續念大學，因此受到了更多的資源的補助，念大學的同時，我不用為了生存擔憂，從學費到生活費都是機構會幫我支出，我甚至還能在這個期間，存更多的錢，我以我的努力得到了延長的「保障」。但同時我也發現，已經結案的兄弟姐妹們似乎在自立時，面臨不少困境。尤其是一般家庭的孩子可以自己出去打工自立，即便失敗了都還有原生家庭可回或在背後支持著他；但是安置機構的孩子結案後大多無法回到原生家庭，必須面臨著「生存」的議題，即使有原生家庭，也未必是一個正向支持的存在。

在法規有寫到結案的孩子，社工必須後續追蹤一年。但是，很多機構孩子總在這後追一年當中就與社工失去聯繫，先不論後追社工做得如何，從孩子的角度來說，我有時會聽到「我跟那社工又不熟」、「社工又不能給我實質的幫助，只會說什麼我相信你有能力可以解決」、「問社工事情，他就只會丟網址給我，叫我自己看，我就是不清楚才要問他啊」、「我就不想跟社工聯繫啊，我遇到困難他又沒辦法幫到我，我缺錢他會給我錢嗎？只會說和我一起討論吧！」聽到這些我自己也發現，結案離開院內後，很多孩子都會覺得遇到再多的困難都要「靠自己」，那住了十幾年的安置機構算是家嗎？因為只要結案你就不能回去機構了，也許那個不能也參雜著不想，想說被幫助了這麼久的時間，既然已經結案出去了，就要靠自己生活了，不能再去拜託別人，跟一般家庭的孩子有很大的不同。另外，我心裡也在想，一年的後追真的有幫助到這群孩子嗎？而後追一年後，孩子就穩定的自立生活了嗎？我自己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或許我可能因為自己學歷的提升以及身心的成熟，有更多能力

面對結案的挑戰與焦慮，但我同時也在思考，對於在高三或大一，就結案的兄弟姐妹們來說，他/她們真的準備好要面對自立生活嗎？在我升大學時的暑假，從原本的小家<sup>1</sup>，轉到了機構內的自立家園<sup>2</sup>，小家與自立家園最大的差異就在「自由的限度」，在小家要外出，需要經過生輔員的同意，並開利外出單才能外出，甚至還有規定時間回到院內；自立家園則是在警衛室自己簽外出本，回來的時間也是自己寫。小家生活有生輔老師一起；自立家園則沒有。小家的伙食是院內提供，零用金由生輔老師管控；自立家園則是要自己控管當月份的伙食費和零用金。

我在自立家園每個月都需要繳交一份生活週記表和一份收支紀錄表，那是為了要讓生輔老師知道我們那月份的狀況，還有學習做金錢的管理，前面半年到一年還會乖乖的寫，但到後來知道自己的花費狀況後，就不想這麼麻煩每天都記錄收支，所以都是一個月抓個大概的數字，去填寫當月每天的花費，但我很清楚自己的花費狀況，甚至有些額外的大筆花費，也可以主動和老師討論，若沒甚麼問題老師都會願意多給，我對自己在金錢管理這部分是有信心的。另外因為住了許久的時間，基本生活能力培養是非常扎實的，那是以例行性的方式執行，從早到晚都有固定時間，每個時間點都有相應要做的事情，時間到就必須去完成個人內務整潔等的任務，漸漸這樣的生活作息成了一種習慣，這也幫助我在高中大學在校住宿，面對生活種種的打理，都是可以得心應手的，也就是說在生活打理上自己也算是比較自律的，而這樣自律的我，也準備好面對自立生活了嗎？

---

<sup>1</sup> 「小家」是該兒少安置機構內數個家別的統稱，實際家別有用動物、植物等作為名稱，一個小家大約 13 到 15 位家童左右。

<sup>2</sup> 「自立家園」是我居住兒少安置機構的院內自立宿舍，提供給機構內大學生培育自立生活能力，與小家不同之處在於低度管控，會提供每月生活費、伙食費，生活打理相關皆由自己負責，會有一位生活輔導員，每月定期關心當月生活狀況及收支出，為轉銜自立預作準備。

## 第二節 為自己的不安，尋找解答

「準備了四年時間，我依舊為了自己未來種種的不確定性擔憂，包括：租屋、生活費、學雜費、學業、收入問題等，從生存議題到自我實現中能否有一個好的平衡？還是我有可能也會像其他夥伴一樣，到最後也迫於生存的考量，而放棄了自己的學業，心裡依舊有許多的不安和焦慮…」

~2020.03.13 行動日誌

為了解答自己心中的種種疑惑，我藉著大四畢業專題的機會，去訪談以前也是在機構生活的夥伴，他已經是離院自立生活超過三年，而且已經有自己的家庭。專題嘗試以同樣是安置機構服務對象的身份，去瞭解曾經接受安置服務的人，在機構結案後展開自立生活後所面臨的經歷為何？並反思自己身為即將結案的安置服務對象，能透過這夥伴的分享，檢視自己的準備。

從專題方向與主題訂定的開始，其實是看見了即將結案自立生活的自己，明明自己花了好多年的時間，不想重蹈過往其他安置夥伴的覆轍，高三或大一就離開院內自立生活，而這當中有很多人生活都過的不是很好，甚至很多人因為經濟的部份，決定休學。因此，才會想要去尋找過往同住在機構的夥伴，並且是已經自立超過3年時間的，我想瞭解他是甚麼原因離開機構的，並且瞭解他的自立歷程，尤其是他在這過程當中的挑戰與困難，是如何去因應的，最後則是 he 如何看待自立生活。我期待在這訪談的過程中，讓自己有一些不同的視角，可以檢視自己是否準備好要面對結束安置的自立生活，而非一直處在不安焦慮的狀態中。

現在想起在訪談的當天，有一個畫面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裡，他工作完回到家裡之後，幫忙打掃家裡、煮飯、幫老婆燒洗澡水、餵小孩喝奶等，這樣的畫面讓我非常驚訝、也非常敬佩，一位剛從

工地建築工作下班回家的爸爸，回到家還幫忙打理家裡的許多事情，對我來說那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那樣的辛苦不是一般人所能體會的。依我對這夥伴的認識，他在機構當中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哥哥，不僅會照顧其他弟妹，也是老師們心目中的好幫手。因此我會覺得他在外面的生活會過得不錯，但就在我親眼看到了這個畫面，我才發現，即便是他到了外面自立生活，也一樣面臨著許多的困難與挑戰，而且生活也是非常辛苦的。

但在訪談的過程中我發現，他無論是遇到怎麼樣的轉變或困難，他都能沉穩且自律的面對，知道自己目前的處境，然後知道自己應該要做些甚麼事情。而且，原本我以為他面對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也和我一樣有很多的不安和焦慮，但其實沒有，他離開時是自己已經決定好的，並且安排好了自己的租屋和工作，即便留在院內有很多的福利，他都為了自己的「自由」，選擇出去自立生活，並能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而這負責最關鍵的就是他所提到的「自律」，相信遇到任何事情只要能夠自律，就可以過得去，他擁有著可以支持自己的力量，除了自己之外，還有原生家庭以及成家的責任，都是支撐著他一個很重要的動力。

訪談完並在書寫的過程中，我也不斷地得在反思自己的狀態，如同緩刑了四年的時間，但我卻有不安和焦慮的情緒，比起大一就自己選擇要離院的他有著非常大的反差，說緩刑了四年的時間，也代表著我多充實了自己四年，因著這些時間，我對於自己的生命故事有更多的整理跟發現，也瞭解了過去生命對自己的影響，甚至到現在也在念研究所。我發現自己的不安和焦慮，是對自己的沒有自信，從原本在機構身邊有許多的資源可以運用，也能說是已經習慣了，身邊總有人可以詢問和提供相應需要的資源，甚至是直接跟你說有甚麼相關資源是可以申請的、然後怎麼申請，即便不清楚都還可以再去請教跟詢問，但離開機構也代表著要獨自一人面對未來，而這對自己的沒自信，源自於很深層的孤獨感，我沒有把握自己可

以獨自一人面對那個孤獨感。但在他的身上，讓我看見一個對自己的相信，讓我重新檢視自己面對結案自立的準備是如何，我想自己其實已經準備好了，這四年當中我不斷地探索自己、充實自己，培養了正向的特質和能量。我需要多相信自己一點、多接納自己一點，那自然就有能力面對未來種種的挑戰和考驗，走出那屬於自己的道路。

除了專題的書寫，也關照自己的身心，看見了另一個議題，就是對「家」的渴望，與即將失去的不安和焦慮。畢竟對於在國小低年級就被安置的自己，居住在同一個安置機構已經逾 15 年，如果這裡不是我的家，哪裡是呢？反觀自己曾經如此努力的爭取機構內如同父母般的工作人員的認同，以為自己確實歸屬在這個家，但卻終究要面對體制上必須要結案、被迫離家的窘境。固然我已經滿 20 歲，在法律上已經成年，必須為自己負責；但這個「離家」，並不是為了「回家」，也無法「回家」，家在何處？

### 第三節 持續的努力，只為能留下

「當初你們明明跟我說好的，我只要一直表現好，就可以繼續留在這裡的，可是為什麼？我明明這麼努力了，努力地達成你們的每一個要求和期待，為什麼你們還是把我送走了…」

~2020.12.20 行動日誌

倘若問我最早之前的記憶是甚麼，我想應該就是我小學一年級，住在寄養家庭（後簡稱寄家）的經驗，依稀記得自己是在八、九月的時候住進去的，至於為甚麼會進去我也不知道，因為在我能想起的事情，最早就是寄家，在這之前的記憶完全想不起來，連自己父母親是誰、長相、名字都不知道。在寄家裡有寄養父母和他/她們的兩位孩子，寄養父親是位已退休的警察，寄養母親是位公務人員，所以平常比較多時間都是寄養父親在關照我，直到我小一念完的時候，被送到了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也是我那住了15年的機構。

小學一年級的我，是一個內向、沉默寡言且情感封閉的小孩，被送到寄家的時候，非常平靜，不哭也不鬧，在別人的眼中大概就是「安靜」、「乖巧」的孩子。還記得初入寄家的時候，我面臨到的幾個挑戰：

- （一）第一個挑戰就是，要怎麼稱呼寄養父母，當時寄養父母有問我這樣的問題，就是想要怎麼稱呼他/她們，當時的我沒有回應甚麼，也不知道該說些甚麼，也覺得叫爸媽，我實在無法脫口，只覺得非常怪，因為我心底知道他/她們不是我的原生父母，所以寄養父母後來就說，畢竟他/她們也不是我原生的父母親，叫「爸爸」、「媽媽」好像也有些奇怪，所以就讓我叫他/她們「姑姑」、「姑丈」；
- （二）第二個挑戰，我完全沒有任何學識基礎，沒上過幼稚園，所以基本的勺勺口口都不會，也不會寫字，我比別人晚

入學一個月多的時間，這中間的時間，我都在寄家學習這些基本的東西，包含注音、寫字、九九乘法表、加減乘除等，甚至寄養父母還會自己出考卷、學習單讓我練習，他/她們兩個小孩也會在一旁陪我、教我，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那哥哥會握著我的手，一筆一畫教我寫字；

(三) 第三個挑戰，生活能力的培養，從摺棉被、摺衣服、拿筷子吃飯、餐桌禮儀，再到如何走路上學、買早餐，還記得他/她們曾和我說過一句話：「你從小就沒有父母親，未來只能靠自己獨立。」他/她們在所有生活常規都非常講究我的自主性，像是走路上學，姑丈起初幾天都會牽著我去學校，這過程中也會提醒我要記路，因為過幾天我就要學著自己上學，甚至還讓我自己拿家裡抽屜的錢，上學途中去買早餐，下課之後也一樣，自己走路回家。

在學業學習和生活技能培養的部分，我都非常努力要去達成寄家的期待，每一件事情都想要做到最好，不允許自己有任何一點的差錯。我當時對於一句話非常深刻，而且是聊聊謹記在心中的，我忘記是當時的社工，還是寄家跟我說的，那句話是「你要表現好，要乖乖的，這樣才能一直留在這裡。」這句話影響我非常深，雖然當時我剛到寄家表現得非常平靜，但我其實心裡非常害怕，自己又要再一次被送走，而且送到哪裡是我不知道的，所以我非常努力，也非常小心，努力完成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吃飯非常小心翼翼不讓自己掉飯粒，學校每一次的考試也都很小心準備，深怕自己表現不好，當時我的話也不多，是一個內向很少說話的小孩，那其實也是害怕自己會不會說錯話，所以不說話對當時的我來說，是比較安全的，只要寄家父母跟我說甚麼，我就做甚麼，這樣肯定不會錯。

有一次半夜我夢遊，從房間走到了客廳書桌前坐下來，當時我被姑丈叫醒，我才發現自己怎麼會在書桌前，當時姑丈只是問我怎麼突然跑出來，關心我的狀況，可是當下我心裡滿滿的都是害怕，

害怕他會不會罵我，會不會說我不乖把我送走。我小一就學會了基礎的加減乘除跟九九乘法表，甚至快速的將勺夕冂匚都學會，只要寄養父母沒有說的事情，我絕對不會主動去做，而是乖乖的在自己的原位等待，與其說當時的我沉默寡言、內向害羞，這些背後其實是滿滿的害怕跟恐懼，害怕自己再一次被拋棄。

可惜好景不長，當時被告知要被從寄家送到安置機構，當時的我依舊不哭也不鬧，所有的情感、情緒彷彿被關閉了一樣，我很努力的思考，是不是自己哪裡表現的不好，還是自己不乖，不然本來好好的住在寄家，為甚麼要被送走，我已經這麼努力的完成寄家父母的每一個要求、每一個期待，無論是學業、生活，還是禮儀，我到底還有哪裡做的不夠好。到後來我甚至有些生氣，明明和我說好的，只要我表現好，就可以一直留在寄家生活，結果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把我從寄家帶離開了。同時，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跟我好好的解釋，我為甚麼會要被從寄家送到安置機構，彷彿即便我大哭大鬧，也挽回不了這樣的一個事實，或是我說再多都沒有用，終究要被從寄家帶離開，可我依舊不知道為甚麼，要在這樣的一個時間點，基於甚麼樣的理由跟原因，把我從原本寄家穩定的生活中帶離開。

對於這樣的事情，讓我開始對人是抱有很多不信任的，我無法輕易的與別人建立信任關係，也覺得沒有任何一個人，是自己可以依靠的、可以信任的，唯有自己才是自己永遠的靠山，當時對於自立的想法，就會覺得是要自己一個人獨立面對所有的事情，任何事情我都會想盡辦法自己處理，絕對不會麻煩別人，當時在機構我也同樣表現得非常乖巧，不哭也不鬧，每個時間點該做甚麼事情，我就做甚麼事情，但當時對於帶家的保育老師，抱持著不信任，會覺得這位老師，總有一天也會跟寄養父母一樣，說離開就會離開了，因此我也不會與這些保育老師們建立很深的親密關係，很多事情都是自己消化，不會去跟別人說，或是跟別人求助，我只能靠自己，反正沒有人真的會永遠在自己身邊陪伴自己。

#### 第四節 自立是在「生活」？還是「生存」？

「天氣這麼熱，你幹嘛不開冷氣？」

「沒關係啦！反正我留著汗一樣可以睡！」

「我不開冷氣是因為那消耗的每一度電都是錢，是害怕、是擔心，更是焦慮，想盡可能地把錢省起來，能花的越少越好，這樣我才能安自己的心！」

~2020.11.23 行動日誌

##### 一、面對自立時的生存焦慮

在大四時，我甄試上了東吳的社會工作研究所，會想考研究所其實是想給自己多一些的時間跟機會，我看見了很多離院的兄弟姐妹們，在外面自立生活都是非常不容易的，有的人甚至會因為在學業跟生活當中無法取得平衡，最後選擇了休學，投入在工作職場，他/她們也覺得賺錢養活自己比較實際，更別說其他可能我不知道或看不到的其他部份了，所以我想要試圖在研究所的期間，思考如何建構一個服務的模式或制度，去幫助這群從安置機構離開，必須要自己生活的兄弟姐妹們。當時有了這些想法，也考到了研究所，考上時雀躍的心情只有一下子，更多的是糾結，不知道自己該如何選擇，要念，還是不念，當時很多人都會問我說：「和順，考上了你要去念嗎？」我的回應：「我不確定，我想念，但我學雜費、租屋費、生活費怎麼辦？哪裡來？離開機構之後，所有的花費我都需要自己打理，邊讀書，我還要邊養活自己！」當下其實有很多的焦慮跟擔心，怕念書的同時，又養不活自己，況且是要從一個已經住了 15 年的「家」離開。後來直到有機構單位表示願意支應我研究所的獎助學金、瞭解校內獎學金資源後，我也才比較放心，決定念研究所。

## 二、與大學友人<sup>3</sup>北漂找房子

離開前半年開始，我與大學友人就一起開始找房子，這友人是我大學四年的死黨，課堂分組、研究室助理、活動辦理，他都是我很重要的夥伴，他也是第一個發現我安置機構身分的，我們一起考上了同一間研究所，所以打算一起租房子，尋找過程中會發現士林區地段的房子，價位都非常高，所以只能考慮往外圍找一下，相對來說會增加交通成本，不過房租能大幅減少，我當時租房子在思考的是，我要住稍微好一點的空間，至少空間、環境舒服，我知道自己是一個把自己逼得很緊的人，對自己的要求很高、有完美主義，最主要的就是很少去照顧自己的身心狀態，所以至少在住的部分，要稍微講究一些，不能將就。

我們直到五月中再去看其中一間房的時候，剛好另一間房的房東說可以去看，我們就直接過去看了，看的過程中我東晃西晃，只覺得地方蠻寬敞的，跟友人討論了一下，我就打電話回安置機構可以拿錢的時間，確認完後，我們就直接跟房東簽約，當下我感覺有種如釋重負的感覺，終於租好房子了，畢竟也在網路上看房看了將近半年的時間，然後又靠近我即將離院的時候，我當時的期待就是希望能在離院前，把租屋處处理好，順利轉銜到新租屋處，開啟我的新生活，住的地方是我當時最主要的問題，只要租屋處確定了，那其他問題再慢慢處理就行了，因為機構只要離開了，就不能再回去住了。

我們從六月中開始入住，是租家庭式整層的房子，有兩間房、一間衛浴、一間和室、客廳、陽台跟廚房，然後幾乎是空房，家具不多，所以入住的所有擺設跟空間，都需要我們共同去討論跟布置，這過程我們都一起找房、搬家、打掃跟佈置，我們有一個能耍廢的客廳、有個能認真讀書的辦公區、有個能感受文青的和室兼書房，那彷彿就是一個自己的家，可以自己打造的感覺，在機構的生活當

---

<sup>3</sup> 大學友人：是我大學很要好的朋友，在我離開安置機構的第一年，我們共同找房、租屋，他是我在自立生活第一年的室友。

中幾乎都是團體生活，即便是房間也是兩人一間或四人一間，如果要能自己打造，就會需要跟其他人一起討論跟佈置，當然也需要機構的允許，不過我想對我來說，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機構內生活無論再怎麼樣打造，再怎麼樣營造「家」的氛圍，我都清楚的知道，自己終究有一天必須要離開，所以當我一直都還沒確定租屋處的時候，心裡其實是非常緊張跟焦慮的，那種不斷轉換的心情，依著時間越近，我就有更多煩躁的情緒，直到確定租好、打理好房子，才整個比較放鬆下來。

### 三、我在「生存」，大學友人在「生活」

七月一日正式離開機構後，我與友人也正式開啟了同居生活，在我們共同生活的期間，有兩件事情是我印象非常深刻的：第一件事情，在暑假期間，是天氣正值炎熱的時候，可是，在我晚上睡覺的時候，我完全都不會開冷氣，友人則是自己需要的時候就會開，當下我覺得自己適應力很強，即便在這樣的處境下，我依舊可以睡覺、依舊可以生活；第二件事情，則是友人時常在出門吃飯時，會問我要吃甚麼，我總是回應說「我不知道」、「隨便都可以」、「能吃就好了」，而當我反問友人時，友人給我的回應大多會是「我今天想吃…」。

從這兩件事情當中可以看見，我們彼此對於「生活」的概念跟想像是有所落差的，友人對於自己的需求跟喜好是很清楚的，知道自己天氣熱，需要開冷氣睡覺，知道自己此刻想要吃甚麼、喜歡吃甚麼，所以可以決定要吃甚麼，可是對我來說呢？「天氣炎熱，留著汗一樣能睡覺」，確實這樣會覺得適應力非常強，即便在惡劣的環境，終究可以讓自己活下來，可是那背後是對於生活的不敢想像跟奢望，也是一種生存的焦慮跟擔心，而吃飯對我來說，可能就是個維持身體機能的東西，喜好是只是其次，所以當有人問我想要吃甚麼都時候，我幾乎都給不出一個確切的答案，就算給出了答案，也

只是我自己臨時想的，跟自己的喜好沒甚麼太大的關係，似乎我的友人是在「生活」，而我是在「生存」。

我想這些生活的習慣跟模式，跟我過去在安置機構的生活有著非常大的關聯性，回想自己在機構的生活，每天都會有廚房煮好飯，三菜一飯一湯一水果，可是這些都是被準備好的，無論我自己對於這些餐，喜歡或是不喜歡，我都必須要吃，因為當我選擇不吃，那我就需要餓肚子，所以為了能讓自己在機構內好好的生活，從小到大就是順應著，今天有甚麼東西，那我就吃甚麼東西，在機構內對於生活的選擇沒有太多的自主性，也因此限縮了我自己對於生活的想像，這過程當中，才能讓自己在機構當中，能比較順利平穩的過著。

在與友人共同生活的過程中，因著彼此的差異，讓我慢慢看見跟意識到安置機構的生活模式，深深影響著我對自立生活的想像，並讓我開始意識，從「生存」跟「生活」的視角去檢視自己的狀態，自立生活的初期我幾乎都處在生存的狀態，對於自己的需求、喜好都放在一旁，只顧及自己的金錢、身體機能維持等，說的誇張一點就是，只要能活著就好，而我的友人則是在享受生活，知道甚麼是自己想要的，也讓我想起以前，我或是其他的機構夥伴被別人問說：「你以後自己想要過什麼樣的生活？」我們很多人會說：「能有一個平凡的生活就好。」那平凡的背後，對我來說，對於過往種種的經驗，不敢去奢望自己能擁有甚麼樣的生活，可能找到一個伴、成立一個家，然後有穩定的收入，那就足夠了吧！

#### 四、看似充實的行程，其實是害怕一個人

暑假兩個月的時間，我的行程非常非常滿，幾乎很多時間都不在租屋處，仔細算一算，頂多只有兩週的時間在租屋處，兩個月我參與了兩個需要過夜的營隊，去擔任隊輔，一個四天三夜、一個三天兩夜；有去安置機構巡迴演講將近兩週，前前後後分享了十幾間

單位，遍布整個台灣東南西北中部都有；還有去住女朋友家，路途中也剛好會經過機構，每次來回都會稍微停留一下、晃一下才走；然後找一些過往的朋友、學長姐、實習督導等吃飯；有去不同地方去做手足球教學；甚至還騎機車去環島了六天五夜。

這過程中，八月份友人都不在租屋處，他出國去實習，整個月不在家，當時我將自己的行程塞到最滿，看似充實的表象，其實我很清楚自己在逃避一個人在租屋處的時間，有友人在一起住的時候還好，但是當只有我一個人住在租屋處的時候，我感受到很多的不習慣，我覺得有心裡有種隱隱約約的不安跟害怕，是不是我註定要一個人，即便哪天我消失了也不會有人注意到，出來才深刻感受到那孤單的感覺，那非常難受，所以我要盡可能填補自己的空檔時間，讓自己沒有時間獨處，因為只要獨處，那樣的負向情緒，都會一擁而上，倘若必須獨處在家，我也會盡可能讓自己忙、打電話給別人聊天、找人吃飯，或是直接睡覺，可在有一次晚上的地震，只有我一個人住在租屋處，震出了我那深層的恐懼，甚至還害怕的流淚了，不是因為怕死，而是自己遇到了這樣的事情時，我不知道該找誰求助，別人無論如何都有家可以回，那我呢？我是不是遇到甚麼困難或災難，我人生就結束了，終究只能依靠自己去面對生活的種種困難。

而我決定要騎車環島也是因為這個地震，突然感受的身為一個人的渺小，當有想做的事情，就要勇敢的去實踐，因為我不知道哪天就無法去做了，可是我想地震只是當時一個小小的誘發點而已，就在我的友人確定考上國立大學的社工所時，以及貴人的那句話：「那和順怎麼辦？」原本友人與我考取同個學校的研究所，可後來得知友人備取上了國立大學的研究所，替友人開心之餘，我的情緒瞬間降到谷底，甚至有好一陣子都不和他講話，我的理智上清楚的知道，他有他自己的人生規劃，甚至是有機會去追求更高的成就，我帶著祝福希望他可以去，可是情感上卻不是這樣，情感上我只覺

得自己有種再度被拋下的感覺，有種埋怨，覺得別人總是可以說走就走，自己在別人的人生中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存在，一種不被重視、不被需要的感覺，有生氣、有難過、有失落，甚至覺得人生只能依靠自己，因為沒有人會為自己停留，當別人有其他規畫時，自己很可能就會被拋在後頭。

人生很重要的意義是「連結」跟「歸屬」，連結代表著我與人事物的連結，歸屬則代表著…，當時的我茫然了，心情非常低迷，情緒非常複雜，我當時腦袋只閃過了幾個字詞，分別是家、歸屬、連結、分離、情感抽離。



## 第五節 我的「家」在哪？歸屬在哪？

「為了避免自己，去承受那些分離的情緒跟感受，我總是會在不知不覺當中事先將自己抽離，並且在理智上告訴自己，不要去期待，這樣就不會受到太多的傷害，所以我時常將自己置於團體的外圍，那不是為了什麼，只是為了保護自己。看似抽離，還是依稀可以感受到自己對家的渴望…」

~2020.11.23 行動日誌

回顧起自己在大學時幾個重要的時刻，首先是讓我親身經歷到家的感覺的研究室，當第一次老師說要離開時，我流下了眼淚，第二次真的要離開時，我沒有再流淚了，不是因為準備好了，而是在第一次流淚後，我把自己的情感抽離了研究室；接著則是在我畢業專題的發表時，我在台上被問：「你認為家是什麼？」當我要回答時，眼淚不聽話的傾瀉而下，彷彿像是關不住的水龍頭，止也止不住，這問題感覺對我來說太沉重了；最後則是離開生活 15 年的地方，當我再次回去時，會覺得自己不應該回去，友人好奇的問了我句話：「你怎麼會有這感覺？那是你待了 15 年的家欸！？」我想是因為自己早就把情感抽離這了吧！我看見其他夥伴即便有機會多留幾年繼續念書待在機構，但大多為了「自由」，最終選擇離開，但好像很多人都很快的就接受這樣的分離，可能會說「沒有辦法，就是要離開了」、「住了這麼久，社工要我走，我也沒有辦法」、「終究還是要自己一個人獨立生活」等。

我想我們從進入機構的那刻起，就是自立生活能力培育的開始，從生活中的清潔打掃、才藝專長的養成、自立相關課程、職場體驗等，所有的安排都是為了我們有一天踏出機構，即便沒有原生家庭的支持，依舊可以靠自己在外生活，因此即便對機構有再多的歸屬感，心裡都會有一個準備是：終究有一天要離開這裡，然後自己一

個人去面對外面的世界，所以這樣的分離絕對不會是突然發生的，而是在我們的心裡早有這樣的意識。面對一個視為家人的友人的離開，以及感受到自己終究必須要一個人，我發現自己漸漸得要將情感抽離，也就是和友人的關係就此截斷，因為我不想再去感受那個分離，可是我其實很捨不得抽離，那心裡有很多的矛盾跟糾結，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所以決定自己騎車環島出去走走看看，去尋找自己的歸屬，好讓自己的心有一個落腳之處，得以安定。

### 一、踏上一個尋「家」之旅

從友人的離開，讓我開始意識到自己心裡的匱乏，我的歸屬感何在？我的家又在哪裡？會想騎車環島，其實是因為之前友人之前和我分享過的一句話：「遠行是為了回家，家是最終要前往的方向。」這是他在外面的看版上看見的，當時我就在想，與其自己悶在家裡，那我就騎車去環島，看能不能體會這句話的意義。我覺得一般家庭的孩子，無論遇到任何困難，都有原生家庭在支撐著，別人在我的生命當中都可能只是個過客，就像友人一樣，可以說走就走，他有他的規劃，可以不用顧及我的任何感受，當他有困難的時候，或許一通電話打給父母親，就會得到一些實際的幫忙或情感支持，那我呢？當我要求助的時候，我又能打給誰呢？哪裡又會是我的避風港？

面對分離的我，總是逃避或截斷，所以我想要透過環島的過程，去見那些曾經照顧過我的人，甚至跟他/她們的家庭一起吃飯，去體驗跟家庭一起吃飯的感覺，因為他/她們是曾經把我當作自己孩子在照顧的。另外，則是自己面對很多事情總是必須先想好後續的每一步，才會去做，對於任何未知的事情都會盡可能去思考不同可能，自己如何因應，但也發現自己因為這樣失去很多生命中的彈性跟可能性，會少了很多的「偶遇」，因為所有事情都被我計畫好，所以才想說大方向幾天跟四極點之外，其他就隨緣了，讓自己可以去慢慢

嘗試跟體會預期之外的事情，因為那可能是另一種美景。

機車環島的旅途中我只有規劃要跑台灣四極點的四個燈塔，然後大約七到九天完成環島，其他的我就隨遇而安了，過程中我找了朋友、曾經照顧過我的保育人員/生活輔導員（簡稱：保育/生輔員）<sup>4</sup>、寄養家庭父母，跟他/她們吃飯、住他/她們家，然後聊聊過往的生活，以及我在環島過程中的際遇。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我在台南遇見了一位也是自己騎車環島的夥伴，我們一起在國聖燈塔踩點，邊聊我們彼此為甚麼會來環島，有甚麼樣的規劃等，結果隔天我們成為了旅伴，我們一起騎了將近四百公里的路程，一路走走停停，想停就停、想走就走，有人說我們很拚、很趕，但是對我來說，這些路程是充實的，兩個互不相識的人，彼此互相幫忙，共同走過有一段下雨還起霧的山路，這是我怎麼樣都計畫不到的事情。

另外，則是在這過程中，我跟了朋友、老師、寄養父母的家庭共進晚餐，那是一般家庭很熟悉的家常便飯，在要去那位以前照顧過我的保育/生輔員家住的時候，我有事前先聯繫，因為即便她離職了，但我們斷斷續續都還有在聯絡，當我說環島想去他/她們家吃個飯、過夜的時候，他/她們非常開心跟歡迎，當我和他/她們見面的時候非常感動，而更感動的是與他/她們家庭一起共進晚餐，看著保育老師跟她老公的互動，以及與孩子們間的互動，那是一個我很少有的經驗。寄養父母我也同樣有事先聯繫，他/她們也同樣表示非常歡迎，甚至還幫我打理好了要讓我住的房間，晚上也同樣是和他/她們一起吃晚餐，到了早上我要出發之前，還特別幫我切了水果、買了早餐，讓我可以帶上路吃。

---

<sup>4</sup>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員」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一款設置之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安置機構之家童生活照顧，以及身心發展輔導等，是兒少安置機構中家童的替代父母的角色（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 二、路程中體驗別人「家」的氛圍

這些經驗對我來說非常難能可貴，看著別人家庭父母跟孩子的互動，讓我感受到的是歡樂、溫馨，不時心裡會想著：那我呢？我自己又屬於哪裡？出發前我就是為了想要尋找自己的歸屬，所以就決定去想去的地方、見想見的人，猜想也許自己在這過程中可以尋找到一些答案，在旅途當中我遇到了不同的人事物、不同的際遇、不同的故事、不同的風景，無論是熟悉，還是陌生的人事物，我讓自己保持著一顆開放的心，體驗旅途中在計畫之外的緣分跟相遇。當我繞完一圈回到家時，慢慢回顧六天的點點滴滴時，才意識到一些事情：旅途中很多人跟我說過：「只要你願意，我們都在。」環島旅途中見了這麼多人，受了很多的照顧跟幫忙，我想他/她們確實都在，只是關鍵在於我是否願意伸出手，在旅途中一次次的粗茶淡飯中，讓我體會到家的溫暖，也才讓我體會到，家，不一定要是實體的住處房子，歸屬，也不見得是要永遠的連結關係，家其實一直都在自己的心中，只要我願意，歸屬就會在，我記得旅伴也曾跟我說過一句話：「我們人都有想要封閉的時候，封閉沒有關係，但請別忘了要打開，因為你可以選擇封閉自我或打開心房。」

## 三、選擇將情感封閉，是我斷了與人的連結

我發現自己其實一直都很沒有安全感，甚至覺得自己是個不值得被愛的人，所以當每一次面對分離時，我總是關閉自己的情感來面對，對於關係也是直接截斷，所謂的「沒有期待，就沒有傷害」，面對友人本來跟我念同一間學校到他轉而去念別間，我就是直接關閉情緒跟截斷關係，甚至有很多負面的聲音在心中徘徊：「你不配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你本來就是一個人」、「不要去指望有人會為你停留，你最終還是要自己一個人」、「別人無論如何都有父母親在背後支持著，而你沒有」等。

這些就是我心境上的一些轉換跟體會，可是這不是全貌，甚至

可以說有些偏頗的，事實上並非如此，回想自立生活初期，從找房子、搬家、租屋處的空間配置等，友人幫了非常大的忙，一看到有適合的房型就打電話詢問，開車幫我從學校跟機構載行李到我們的租屋處，有意無意地提醒我要記得讓自己好好休息、好好享受生活，甚至即便上了另一間學校，也繼續和我住，有任何的問題總是能陪我一起討論跟分享，而且這都是在我剛從機構出來前後的時間，是我最不安、最惶恐的時候，有一個人一直陪著我去面對生活的種種事情，能讓我在那段時間得以安心、穩定，友人的陪伴是非常關鍵的因素。

#### 四、從同儕夥伴的相處中，找到創造「歸屬」的可能性

另外，則是在自立生活的初期，我跟以前機構的夥伴有聚餐吃飯，即便許久沒有聯繫跟見面，我們一樣聊得非常開心，分享彼此的近況，我在過程中找到了繼續生活下去的力量，哪怕我們彼此生活在不同的地方，我都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因為有一群夥伴也都跟我一樣，在外面自己努力的生活著。我選擇封閉，還是選擇開放？我對那群不常聯繫的同儕夥伴，非常開放自己的內心，因為彼此有很多的共鳴跟連結，而對友人，即便知道他依舊陪伴在自己的身邊，幫了我很多的忙，陪我一起走過剛開始那惶恐不安的自立生活，我卻選擇了封閉跟截斷。

當我看見了自己這樣的矛盾跟糾結，我想是因為我對於友人的在乎跟重視，所以我對他抱持著很多的期待，希望他不只是可以和我一起住，還能一起念同一間研究所，當事與願違的時候，我就很直接地關閉了情感，因為那樣分離跟期待落空的感受，是我不想再去經驗的。不過也因為這樣讓我重新看見，在自立生活當中，除了一些現實層面的議題，租屋、經濟、學雜費、生活費等，還有更多是心理層面的體會跟學習，面對自立生活過程中，許多的壓力跟困難，除了現實議題，還有更多是與他人的關係。

倘若有一個人可以陪著自己去面對跟處理，那會安心許多，如果能有一群人，能理解自己的處境跟感受，甚至提供一些協助或幫忙，那會讓我知道自己並不孤單，而這群人我想就會是，與我同為安置機構背景的兄弟姐妹們，這也是所謂的「血緣關係」，無論在機構或自立生活中，同儕的正向支持網絡都是有機會而且需要被建立的，因為這可能會成為彼此未來重要的社會支持網絡之一。

因此，讓這些背景同為安置機構的孩子，能彼此支持陪伴，然後有一個正向的影響，讓彼此成為彼此重要的支持網絡。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我也不斷努力在嘗試聚集這些夥伴，然後努力做一些事情，第二章將會提及我在嘗試建構這個社群的一些行動經驗。



## 第二章 引發跟創造連結：建構離院同儕團體

因為有著許多的「斷裂」，我試圖在尋找一個安定感和歸屬感，所以開始做了一些行動，將這群同為離院自立青年的兄弟姐妹們聚集起來，嘗試著透過通訊軟體和聚會，將我們彼此的關係，重新開始做些連結跟維繫，並思考著這個社群，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嘗試建立社群時有很多美好的經驗，有著彼此同為安置機構身份的共鳴，增加了社群彼此更多的互動，可是在這整個過程中，有些困難跟限制，看似一個簡單的邀約，其實背後有著很多的考量，需要去想一些適合我們彼此的行動策略，除了要增加彼此參與社群的可能之外，更要關照到社群夥伴們的生活近況，並思考這個社群後續發展的可能性。

### 第一節 「北氏宗親會」的成立

「一個聚會總有人需要先起頭，才有機會促成，就像同學會一樣，面對彼此都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工作型態，總是要有人負責聯繫跟協調，而我就是那起頭的人…」

~2020.03.23 行動日誌

回想起第一次的聚會，當時的我已經順利大學畢業了。為甚麼會想要在這個時間點，邀約過往同住在安置機構的夥伴們聚會呢？這並非是突然或偶然發生的，而是在第一章第一節當中提及的契機，從我確定考上研究所後，除了開心愉快之外，更多的是滿滿的焦慮跟不安，即將從大學畢業的我，也代表著我這個兒少安置機構孩子的身份將消失，即將結束安置，面對結案，然後被拋出安置機構，似乎這些是我們必經的路程。

因此，我在 LINE 上建立了屬於我們的群組「北氏宗親會」<sup>5</sup>，想說跟這些兄弟姊妹們聯繫，看看彼此目前生活的如何？過的好嗎？在裡面跟大家說我想在六月中時間邀約大家一起回機構看看、拍畢業照跟吃飯，會拍畢業照也許是我當時想和其他夥伴分享這畢業的喜悅。邀約的時間是我直接訂下來的，因為我擔心讓大家討論時間會很久都沒結論，但發現多數人平日的時間不太行，有的人有自己的家庭、有工作，所以後來將時間改約在假日的時間，以利有更多的夥伴可以一起共同參與，並在聚會的前一天，再次傳訊息在群組當中，提醒大家。

當時無論是個別或群組，我都有做邀約的動作，到了聚會當天，我們相約在機構的門口，連同我總共有 6 位夥伴參與，我們先是到其中一棟樓裡面分別換上畢業學士袍拍照，然後離開機構前在門口拍了個合照，最後，則是在附近的簡餐店吃午餐，結束我們這次的聚會。即使許久不見，我們依然從見面到離開前，彼此之間有說有笑，氣氛非常融洽，聊著彼此的近況及過去在機構的生活，甚至是互相開開彼此的玩笑，當時的我，沒有特別想要去主導些甚麼事情，就只是讓自己認真的在那個當下享受，即便有時沒加入話題，也依然覺得非常放鬆自在，在這群人的面前可以毫無顧忌地聊天，不用擔心別人怎麼看自己。

在結束聚會之後，我告訴自己：「這樣的聚會要持續的辦理，我想這麼做，而且值得我這麼做。」那樣的氛圍非常難得，透過這樣的聚會不僅能看見許久不見的兄弟姐妹們，還能瞭解和關心彼此的近況。但當時也發現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在邀約聚會時需多道程序，離院的兄弟姊妹們，各自分散在不同縣市、不同地方生活，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的邀約，確實克服了地域分散的問題，增加了邀約及對話的即時性。但在邀約的過程中發現，邀約上沒有因

---

<sup>5</sup> 「北氏宗親會」是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的名稱，我分別從不同的社群軟體（FB、LINE、IG），邀請過往同個兒少安置機構、同屆的同儕至群組內，作為一個可以彼此聯繫、邀約的平台，剛創建時群組內人數約莫 20 人，而後陸續加入人數將近 30 人。

此比較容易成功，因為在 LINE 群組內的回覆狀況其實是非常差的，即使在群組內有詢問彼此的時間、聚會的時間地點等，還是要私下一一去詢問群組內的每一位夥伴，再以多數人可以的時間確定聚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確定了之後不僅要在群組內發通知，還要通知每一個人，並請能出席的夥伴在當次聚會公告的記事本底下留言。最後，則是要在聚會時間將近的時候，再次於 LINE 群組提醒，那這樣聚會的出席率才有機會提高。

第二件，則是兄弟姊妹們現實生活的考量，不難發現會發現有人在工作、在當兵、在就學，甚至已經有了自己家庭的，許多人涉及到的都是生存的議題，如果要出席這樣的聚會，就很有可能要排休、調班，所以在邀約時就可能會需要至少提前一到兩個月訂下聚會的時間地點，以利彼此可以提早安排。另外，有夥伴提及未來聚會盡量不要約月底，因為那時間點會比較沒有錢，這些發現與夥伴的建議都值得我在後續的行動中持續觀察跟瞭解。

## 第二節 從「我」到「我們」

「看著彼此在聚會時，回憶著我們共同的回憶，分享著自己的生活近況，彼此的互動和臉上掛著的笑容，那是有很多的共鳴和連結，彷彿安置機構的身分，就是我們彼此重要的『血緣關係』…」

~2020.03.31 行動日誌

回想起第一次聚會時彼此臉上掛著的笑容，那是我會持續做第二次邀約的重要動力。歷經第一次聚會的經驗，會發現前置邀約的程序非常耗時，但也因為這樣的經驗，讓我在做第二次的邀約時更上手了，這次在邀約聚餐的過程中我多了一個考量，就是聚餐時的價位，所以我果斷選了一家平價的下午茶店，那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讓更多人可以來參與。

在邀約的過程當中，我一樣去私訊群組內的每一個人，詢問他/她們可以約的時間是平日還是假日，然後先預設一些日期給他/她們選，讓他/她們心裡有個底說大約會在甚麼時候邀約，並在前一個月左右公告確切的時間地點，讓大家可以先排休、排假，那當然地點不是所有人方便，所以折衷約在桃園，這邀約無法符合每一個人的期待，我只能在這當中取一個多數人可以的時間跟地點。這樣的邀約程序不複雜，但很繁瑣，有時候會覺得說我也還有自己的事情要忙，如果說每一次的邀約都需要這樣耗時，那我會把自己搞得很累。所以我就在思考，有沒有可能把下次的邀約，交給其他夥伴來做，不僅是可以分擔這樣邀約的負擔，也能促進彼此的連結是，當有一天即使我不動作，這樣的群體還是會持續運作下去，不會因為我的抽離而解散，從「我」到「我們」的一個過程，那需要很長時間的維繫跟凝聚，期待有一天可以促成這樣的連結。

邀約的同時，我也會在 FB 或 IG 上留意，有沒有以前的夥伴，我還沒有邀請進我們的 LINE 群組裡面，我在 FB 看到了一位許久不

見同屆的夥伴（匿名為仔仔），仔仔以前跟我不同小家，但我們彼此是認識知道對方的，在發訊息給他之前，我想說如果是平常與別人可能很久沒見，會在開頭的時候先噓寒問暖一番，然後才開始講正事，我仔細思考了一下發現這樣不行，如果我是他，肯定會先警戒起來，以前院裡的夥伴許久沒聯繫，結果突然有一天來關係你，那肯定有問題，大多數第一個猜測就會是：「這個人該不會是要來借錢的吧？」因為我們都知道彼此在外面生活不易，如果一個很久沒聯繫的人突然跟你聯繫了，那肯定是有事情要來請你幫忙（大多是借錢）。所以，我私訊仔仔的時候，我沒有太多的問候，而是直接講事情，跟他說明我創了一個屬於我們群體的 LINE 群組，然後會做定期的聚餐，詢問他有沒有意願加入。幸好我是直接講事情，所以他也很直接跟我說他願意加入，還拉了另一位同樣還沒加入的夥伴進入群組。

另一件事情則是，有一位夥伴詢問是否可帶自己的伴侶一同前往，當時的我心想，這原本都是同屆的聚會，如果多了各自的伴侶會不會影響整體的氛圍，但是擔心歸擔心，我自己在最一開始沒有講清楚說可不可以帶伴侶，所以我將這決定權交還給她，並請她在群組詢問其他夥伴的同意。她的伴侶雖不同屆，但也是過往曾在安置機構的夥伴。接著，就在活動的前一天有了突發狀況，就是那討人厭的輕度颱風白鹿要來亂了，說它討厭其實是因為我在那時候其實蠻緊張的，因為有些人就會喊說：下雨天就不去了、颱風進來的話就無法參與囉，我自己到了第二次的邀約，非常清楚每次聚會的不容易，前置工作做了非常多，但卻可能會因為颱風而取消或延期，那等於所有的前置工作都要再做一遍。緊張之餘我心裡非常清楚，我總不能颱風進來，還讓大家來參與這聚會，所以我就告訴大家：如果在自己的所在地有停班停課的消息，那就不要出席聚會，那當然如果是聚會地點停班停課，那我們就只能忍痛取消，然後延期舉辦。

到了活動當天，非常慶幸當時颱風又往南偏了一些，讓我們的聚會可以順利成行，在聚餐的過程當中，我們聊著彼此的近況和以前在機構的共同經驗，氛圍非常和樂融洽。在聚餐完之後，我們一同回到機構內走走晃晃，一邊回憶著我們過往的荒唐事，然後拍照合影留下紀念。我也在自己的 FB 特別 PO 文記錄這一次的聚會。印象讓我最深刻的一件事情，就是那位夥伴-仔仔的出席，我明明知道他會出席，但在他出現並聊著自己的生活近況說：「我目前自己在 XX 租房子，然後在工地工作，生活都還算過得去…」，我當下有一種說不出的感動，那個感動裡有更多的欣慰，看見以前一起共同生活的夥伴，在外面都生活的還可以，即便辛苦，但都很努力的在生活著，好好地過自己的生活。

這也讓我我知道我們即便有很難的過去跟背景，離開機構後也沒有原生家庭或親戚們的支持，依舊有能力自己好好過生活，那不僅對於自己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更是讓我們群體的彼此有一種同在的感覺，當我們覺得自己生活很辛苦的時候，彼此聊聊後就會發現，不只有自己那麼辛苦，其他人的生活也不容易，對於這群體的人，都會是一種正向的支持與鼓勵。

### 第三節 聚會取消的思考

「聚會邀約失敗有很多的原因，絕對不會是誰的責任，而是一個學習跟思考的重要契機，去想這當中的影響因素到底有哪些，進而推動跟思考，繼續往前的方向…」

~2020.03.31 行動日誌

在第二次的聚會過程中，有位夥伴自己說她十月生日，她想要約大家唱歌，我就順水推舟將第三次聚會的邀約，交給這位夥伴主約，但我也同時讓她知道，我會在一旁協助她，陪著她一起作這些邀約的準備。結束後，我陪著這位夥伴，前端主要告訴她邀約的一些流程和注意事項，像是在 LINE 群組發訊息之餘，還要每一個去私訊告知跟詢問，因為在 LINE 群組的回覆率是非常低的，這不只是我們，我們一般同學的 LINE 群組都不見得回應，更別說是我們這個群組，彼此有人有工作、有人有家庭等等的，這位夥伴也很認真的邀約、訂出時間地點，並在活動的前幾天作提醒，結果在活動的前一天，有很多人因為工作或是臨時有事情，無法前往參與，甚至連我也突然有事情無法參與，最後因為人數低於三個人，只能取消這次的聚會。

主約人和我後來有稍微聊過一下這次的邀約，她並不會覺得失望或是有其他負面情緒，單純的覺得很可惜，因為她也能理解彼此的忙碌，有人有工作、家庭，甚至已經有小孩了。她也表示過覺得這樣的聚會很有意義，她自己也有一個以前小家的群組，偶爾也會一起邀約聚會，互相關心彼此的近況，也期待未來可以持續有這樣的聚會。

第三次聚會的取消，我思考了一陣子，粗略分析了這次聚會取消的幾個可能性：

(一) 現實生活的考量：彼此有工作、有家庭要顧，臨時有事

情確實是人之常情；

- (二) 主約人的魅力與號召力：這部分是關於主約人跟其他夥伴的關係，我與其他夥伴的關係、這位主約的夥伴跟其他夥伴的關係，這兩者肯定是不一樣的，或許是其中的影響因素；
- (三) 彼此對於團體的凝聚力跟向心力：每位夥伴跟團體的距離都是不同的，有人站的近、有人站的遠，重視程度自然也不同。如果要問是誰的問題，那麼就太膚淺了，一個聚會的取消，它涉及很多的可能性。依著第三次聚會取消的經驗，我開始認真的在思考，如何讓群體的彼此，有更多的連結，對於團體有更多的凝聚力跟向心力，讓我們彼此能慢慢開始對這群體有信任感、歸屬感，當彼此對這群體有一定的歸屬，那我相信彼此會更願意花一些時間來聚會。

第三次的聚會沒有邀約成功，所以到目前為止經歷了兩次的聚會，除了我之外，兩次團體都有出席的只有兩位夥伴，他/她們對我來說是重要的核心成員，一位是和我一起去 Mentor 巡迴分享，另一位則是第三次聚會的主約人，我總是在兩次的邀約，會先私下去確認他/她們的時間行不行，至少要他/她們可以了之後，我就會慢慢的邀約其他人，最開始只是想確保參與的人數可以多一些，但到後來就覺得這兩位夥伴其實知道我想做甚麼，而且會盡力配合跟協助我，像是那位主約人，前置邀約這麼繁瑣的程序，她都願意這樣慢慢地去詢問跟邀約，即便最後取消了，也能理解彼此的困難，另一位則是在巡迴分享的過程當中，我有跟他聊過我想做的這個群體，一些理念或是想做的事情，他也回饋給了我一些經驗，說他第一次的聚會非常開心，偶爾能這樣聚會他覺得非常棒，若能形成一個彼此支持的網絡，那會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甚至還說如果需要幫忙儘

管說，能力所及他一定幫忙。無論是語言或行動的回饋，對我來說都是很重要的，也是我將它們是為核心成員的原因，我想未來在推動這個群體，這兩位也會是重要的推手。

機構內有些社工和保育老師知道我在做這些事情，無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知道的，直接當然就是我和他/她們有聊到，間接則是透過社群軟體 FB 的貼文，知道有這樣的一個群體在運作著，他/她們也都非常支持我持續的做這件事情，甚至還有提過一個合作的可能性，過往會有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CCSA）<sup>6</sup>的自立青年，來機構分享自己過往的經歷，那我就在想有沒有可能，我們這個群體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比起其他單位來的大哥哥大姊姊，同個機構以前生活的哥姊們，關係上會是更有連結的，好比用真人圖書館的概念，分成不同的主題，可能是租屋、打工、學業、愛情、家庭等，讓機構孩子能依照自己有興趣的主題，去選擇想聽的內容，讓孩子跟負責該主題的哥哥姊姊有一個更生活化方式做交流。

聚會時，見到很許久沒見的仔仔，聽見他很努力在生活著，當時確實有一份感動，知道他過得還不錯，但我仔細想了一下，每次聚會可以出席而且願意出席的夥伴，好像都是在生活當中相對較為穩定的人，反而剛好那些比較聯繫不上、比較邊緣或是生活比較不穩定的人，不會出席我們的聚會。從機構生活結案出去自立生活之後，很多夥伴都跟社工較少有所聯繫，後追的一年可能大多也只是電話聯繫，後來無論過的好與不好，都跟社福體系從此斷軌，而我想做這樣的一個群體，不就是為了要將這些人也聚集起來，彼此有機會可以互相照應嗎？

如果每次的聚會就是這些生活相對穩定的夥伴來參與，那就少了其他生活比較不穩定的夥伴，那我如果要把這些人也拉進群體內，

---

<sup>6</sup>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hinese Childrenhome & Shelter Association，簡稱 CCSA）。該協會致力於兒少安置機構失家兒自立相關服務，包含：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等，提供自立相關的課程培訓、體驗教育、就業及經濟補助等，使其能於安置機構結案後，穩定在社區中自立生活（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n.d.）。

那我該如何做呢？目前只想到能做的就是一一擊破的方式，每次的邀約我都去問每一個人的時間跟工作性質，那我是否可以在這個時間多關心他/她一下，多邀約一下，或許可以了解到他/她的生活近況，至少讓這些夥伴願意先出席，也讓他/她在生活不穩定的情況之下，可以來到聚會當中，感受那彼此支持的氛圍，讓他/她可以更有力量回到生活中面對自己的挑戰跟困難，也或許剛好能在群體當中得到一些資源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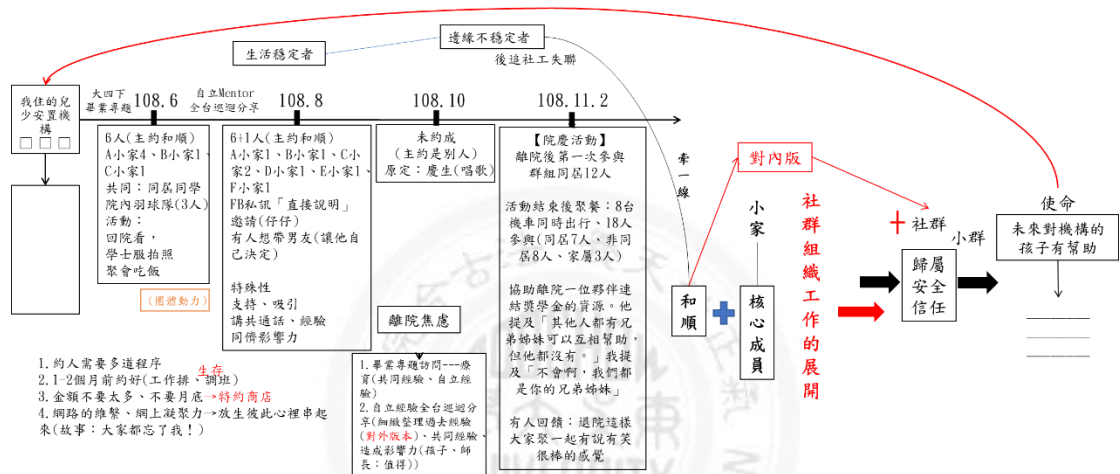


圖 1：與指導教授討論與整理建立北氏宗親會之經驗

#### 第四節 刻意「維繫」，留意「危險」

「共鳴與連結，並非只有在見面時才可以被創造和發生，而是無論在當面或是通訊軟體上，都有機會被產生。而我就是期待把握生活中的每一個時刻，讓彼此能有多一些的互動跟對話…」

~2020.04.05 行動日誌

預期每兩個月的聚餐，在原定第三次的 10 月聚會，因為參與人數不足取消而有了些變化，原本想說要直接順延到 11 月約約看，後來直接作罷，因為 11 月是我們機構一年一度的週年慶活動。這次的邀約沒有像前幾次這麼的複雜繁瑣，而是簡單的將機構發布的活動海報，在 LINE 的群組內建立記事本，和群組內的夥伴告知並邀請來參與活動，而且群組內有說結束後可以一起約喝下午茶，但其實沒有說清楚確切的時間地點，我一方面是不清楚最後結束的時間，另一方面則是考量彼此有彼此比較熟悉的朋友群，以及各自以前住的小家，或許他/她們可能會就這樣跟著其他夥伴約去相聚，所以我也就沒約說一定要邀約結束後聚會了。

##### 一、LINE 群組聊天室的維繫

在第三次聚會沒約成的前後到院慶這期間，發生了兩件重要的事情，一個是有夥伴在群組內表示大家都忘了他，另一個是有夥伴前來向我借錢。第一件事情是有一天，這位夥伴（代稱小小）在群組內發了個訊息說：「大家都忘了我。」當下我看到這個訊息的時候，心裡想著我和其他人都可以選擇回覆或是不回覆，但我當下的選擇是回覆他，從小小的這段話裡面，我的解讀是他可能有些失落，或是想在這尋求一些支持，所以跟他有了一些對話：

我：「我好奇想詢問一下，你是怎麼知道大家都忘了你的？」

小小：「因為我離開那裡很久了」

我：「離開很久不代表我們都不記得，但我相信一件事，當一個人過了許久不見還可以被記得，那將會一個很棒的經驗，你說對吧？」

小小：「對啊，很想念你們，那時候感覺快哭了，很想回到從前。」

我：「那個從前就成為我們自己心中最美的回憶吧～你要相信在這的每一個人，無論生活是福是苦，都在努力的生活著，有人在念書、有人在當兵、有人在工作、有人甚至有了自己家庭、有了自己的孩子等等，當你想到大家都好好的在生活著，那你嘴角肯定是上揚的。像我就還記得你，如果我沒記錯，你還有個弟弟對吧？」

小小：「是的」

阿明：「XXX(小小弟弟的名字)嗎？」

我：「看吧～不是大家都忘了你，我相信群組也有其他夥伴記得你，只是因著時間的拉長，記憶漸漸模糊罷了，而且院內有一百多人，來來去去可能也兩百以上了，要清楚記得每一個人真的太難了～」

我剛開始就是帶著好奇問他說：「你怎麼知道大家都忘了你？」因為群組內有二十幾個人，他怎麼會知道這個「大家」都忘了他，雖然我跟小小比較不熟悉，但我確實記得有這個人，至少我沒忘記，後面也試著同理他的感受，也讓他知道我們回不到從前，但可以有機會知道彼此過的怎麼樣。此時，非常慶幸有位夥伴-阿明也跳出來回覆了，這就是我希望而且期待的發展，我確實可以不回，但如果我回了，我相信有機會給出不一樣的經驗，至少讓他在這個群組裡面可以被理解、被支持，有一些正向的感受，若是小小的那句話在群組內沒有任何一個人多做回應，那或許有是一個被遺忘的負向經驗，而我能做的就是嘗試製造出彼此的連結，阿明跳出來後，甚至還拉出了 6 個人也來回覆訊息，回憶了以前幼稚園的共同經驗。在

這樣的群組內有這樣情感性的支持是重要的，這也是我希望彼此在這群組當中可以獲得的經驗，或許只是一些簡單的回覆，但我相信從這一點一滴的小地方去注意，有機會能帶給彼此更多的正向連結，我不想放過這每一個能做點甚麼的機會。

不難發現在聊天的過程當中彼此產生了很多的共鳴、理解與支持，因著彼此的共同經驗、共同語言，讓彼此有更多的話題跟連結，凝聚力也隨之建立起來。同時，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的維繫是需要的，那句話：「大家都忘了我。」在群組內的所有人都有權力可以選擇回或不回，而我其實基於群組夥伴關係的維繫，在後面留言中同理、支持他，接續也有群組內的 5~8 人夥伴留言表示還記得他。因此，我覺得因為地域的關係，彼此生活場域都是不同的，那為了要增加彼此有更多的連結，這份關係不單單只是需要在現實世界維繫而已，還要跟網路世界同時並行維繫，那樣的連結才更有機會被凝聚起來。

## 二、被借錢是一個連結的機會

另一件事情，則是有位夥伴（代稱阿文）來向我借錢，跟我說家裡出了些是情，能否借她一兩千塊錢，並說當週末領薪水時就能還我，以前我們也算是熟識，但我當時心裡在想，這借錢的事情我就必須事當潑出去的水，要有回不來的打算，往好的方面想就是她真的遇到困難了，就是來找你求助，往負向的地方想，就是她來騙你的錢，我抱持的態度是，她也同為過往安置機構的孩子，應該會理解彼此在外面生活的辛苦，不至於騙自己人的錢。所以當下的我，衡量了一下自己的經濟狀況，借個 1,000 元我是沒問題的，不影響自己本來的生活，就請她把存摺拍給我，我馬上就把錢轉過去了，這錢算是我丟出去的一條線，我想藉著這個機會，可以持續的了解和關心她的狀況，並且也讓她知道，如果有甚麼困難可以說出來，也許不見得能給到甚麼幫助，但至少可以聽她說，或是一起討論解

決辦法。後來她也有和我分享說自己正在做八大行業，說客人簽她的帳，然後都跑走了，所以那些帳都要從她薪水裡面扣，所以可能要下個月才能還我錢，我當下就是帶著好奇，問她甚麼是簽帳，她還很仔細地告訴我是甚麼樣的情況，會發生這類的事情，比起錢我更關心的是她的狀況，並且試圖去理解她的世界。

我依舊不定時會關心她的狀況，或是問她聚會可否出席，阿文也會告訴我她最近有甚麼困難，所以錢無法還，需要在緩緩。直到現在，她從剛開始家裡出事、在守靈堂、做八大客人簽她帳然後跑走了、腎臟發炎肝出問題在住院到後來說做了流產手術沒錢生活，我也一直讓她知道的是我都會在，我可以等她穩定一點再還錢沒問題的，但她不能消失不見、不回訊息，至少讓我知道她的狀況，但到後來聖誕節祝福和新年祝福，我這邊顯示的都是沒讀沒回，我也暫時沒有再回覆訊息給她了。

### 三、辨識善意的連結，可能變成一種危險

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很留意自己與她的界線，如果她真的是做八大的行業，說實話我真的不清楚那樣的工作場域長甚麼樣子，或是與她相關生活圈的人是甚麼樣子，畢竟我與她也好幾年都沒有接觸了，雖然說這錢就是我放出去的線，讓我可以有理由去關心她的狀況，但我必須要確保自己也在一個安全的距離，在我們甚麼都不清楚的情況之下，絕對不能意氣用事，要是不小心踩太深，我可能也會很難抽身，相信她有困難的同時，我也不排除有欺騙的可能性，甚至這個欺騙沒那麼單純，也可能是她背後有人操控著她也說不定，所以如果她要求當面還我錢或是再跟我借錢，我想我都是會拒絕的，絕對不是無止盡的幫忙，我也怕自己不小心被拖下水。我後來甚至也在 IG 的限時動態上看到她和以前同家的姊姊借了錢，這姊姊 PO 限時表示阿文在與她借錢之後，就失去了聯繫，甚至連好友都退追蹤了。在關心的過程當中，我不會問太多細節，我覺得她

願意說就會說，即便她要騙我，但至少也會回我訊息，我一直都堅信著只要這條線持續的牽著，或許我在這過程中可以做些甚麼，而且有聯繫總比沒聯繫好。

但後來當然事與願違，從聖誕跟新年祝福都沒有在被已讀訊息過，到現在這件事情還依舊被我掛在一旁，可能到時會找個時機在訊息給她看看，或是先問問看另一位之前與她同家的姐姐，有沒有任何的消息，無論再怎麼沒回，我還是會持續努力與她聯繫，或許事情不會有所進展，但我想這樣持續的做也不是甚麼壞事，至少讓她知道有一個人一直在關心著她的狀況，當然也有可能是有一個人一直在跟她討債，不過我不想這件事情就這麼算了，既然做了，就要試試看不同的可能性，不能再已過往的思維，覺得聯繫不到就算了，就當自己捐了一筆錢，我就是期待著後續有一些不同的發展。

小小和阿文兩位夥伴，都還未參加過任何一次的聚會，小小可能因為距離和工作的關係，無法遠從中部上來北部參與這樣的聚會；阿文則是之前有提到過的，我發現能來參與而且願意參與這樣聚會的夥伴，生活都有一定的穩定，而阿文就是那些生活較為不穩定的那群人，而我也在這過程當中做出了一些嘗試，了解她的近況以及工作性質，然後持續的關心她、邀約她一同參與聚會，若哪天她真的出席了這樣的聚會，那就有機會促成一些改變，讓她能在這樣的群體當中可以感受到正向支持的氛圍，有力量可以回去面對自己生活的種種困難。

可是在經歷了一段時間的關心和聯繫，對我來說情況並不樂觀，甚至可以說是接近失聯，這條線就好像斷了一樣，就停留在那不讀不回的訊息，我不會覺得難過或失望，更多的是覺得可惜，但我不會只是停留在可惜，而是在可惜的感受當中持續等待跟嘗試聯繫，除非我完全被她封鎖所有的社群軟體，但現在我能確定的是 FB 我還看得到她的動態，會看見她上線，那我相信就還有一些可能性在。會願意這樣等待其實是因為自己覺得要做這樣的一個可以彼此可以

正向支持的群體，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我不能輕易得放棄每一個可能性，若有一天她回覆了我的訊息，甚至有一天也來參與得聚會，那我相信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突破跟進展。

我在這回顧當中發現了一個隱憂，既然阿文會向我借錢，那也有可能向其他人借錢，若我們這個群體也有其他人做了一樣的事情，那豈不是會是一個很糟糕的發展，本來想要有正向支持的群體，卻可能成為了拖垮彼此的夥伴，或是造成彼此的困擾，利用彼此的善良來圖利自己，這也不無可能，那要拓展我們這個群體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之餘，是不是也需要訂定一個屬於我們這個群體的規範？像是不能向彼此借錢之類的規範，這不僅僅只是建立彼此的安全感、信任感，更是要保護彼此，不讓彼此成為拖垮彼此的重擔，要讓這群體彼此有正向支持，甚至有歸屬感，那都需要建立在足夠的安全感及信任基礎之上，我想這是之後可以持續努力的方向。



## 第五節 年度院慶活動，讓我們再次相聚

「離院之後，我第一次以離院身分參與這樣的院慶活動，能看見彼此出席都是非常感動的，我們都知道彼此在外生活不容易，所以每一次的聚會、每一次的見面，都代表著我們還很努力的在生活著，所以我也格外的珍惜這樣的時刻，那是很難得的…」

~2020.04.06 行動日誌

雖然這次沒有所謂的主約人，而是簡單的在我們的 LINE 群組上宣傳和邀約，仔細算一算發現，群組內有 26 人，最後共計有 12 位夥伴出席這次的院慶活動。會這麼多人參與，我想可能是因為這一年一度的院慶是我們機構很重要的活動，除了院內慶祝之外，也會有家友回娘家的活動，就是過往曾經住在機構已經離院的人都可以回來一同參與，回來看看以前自己住的小家、以前的小家老師、以前小家的弟弟妹妹們，我每次參與總是能看到以前的大哥哥大姊姊，而這一次的院慶活動，是我第一次以離院的身分參與的，跟過往參與比起來有了截然不同的感覺，我發現自己變得更加珍惜這次見面的機會，無論之前跟彼此熟不熟識，但我知道我們都曾在一起生活過。當我看見有人牽著自己的愛人、抱著自己的小孩，我心裡滿滿的感動，當我們離開這個地方之後，有一個溫暖的家和一個愛自己的人，我相信那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

### 一、院慶的相聚跟回憶

當天抵達時，看到了群組的訊息，發現仔仔拉著另一位不曾來過聚會的夥伴來了，甚至還請我去門口帶他們一起進去，後來我們就坐在活動會場的最後面，邊看院內孩子的表演邊聊天，聊著我們彼此生活的近況，聊著以前在準備院慶表演時的回憶。現在沒有規定每個小家都一定要有表演，但我們以前需要每一個小家都要表演

的，當時我們都很認真的看待這些表演的機會，因為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小家的榮譽，即便小家沒有一個人是學跳舞專業的，我們也是很努力的看影片學，從整個舞步的設計、隊形的編排，都要自己去處理，所以我們總在晚自習過後跟老師要求說要練舞，時常都會練到很晚，甚至練到被小家老師趕去睡覺，就為了能在舞台上呈現最好的給大家，讓其他人知道我們家也不是省油的燈。相較於現在的孩子總覺得跟我們當時差很多，看台上的表演就能感受到那個小家的凝聚力跟向心力，似乎都不如以往。

聊著聊著都覺得彼此當時的年代是非常棒的，整個聊天過程我非常感動，除了有共鳴之外，又多增加了一個人來參與聚會了，而這不是我拉進來的，而是仔仔帶著那位夥伴一起來的。或許這樣的群組可以慢慢的被發酵，不是我去拉著每一個人，而是彼此拉著彼此，團體動力要有好的發展就不會是一個人的責任，而是在團體中每位成員的責任，這時也提醒到了我自己，不要將這樣的群體扛在自己的肩上，我要做的是促成更多的連結，讓這群體即便我不去主導，也能持續的運作。因此，有些等待是必要的，等待彼此願意投入這樣的群體、等待有核心人物的出現，有機會一起為這個群體做些事情，邀約的工作可以由不同的人去擔任，找餐廳可以交由大家提案討論，我也需要漸漸從主導者的角色退到一個協助者的身分，去推動更多夥伴的參與。

## 二、獎學金的事情可以去問問和順

活動接近尾聲後，我們各自去找以前的老師和弟妹們，而我則是慢步在機構內東看看西看看，看有沒有一些有來但我沒有發現的人，想說可以去打個招呼，結果這時候有兩位女生走來找我，這兩位都是比我小幾屆的，雖說不到熟識，但也都還算是認識，她們都離開院內有一段時間了。原來是一位夥伴帶著另一位來找我問獎學金的事情，還說：「也許找你會有機會得到一些資訊或幫忙。」我當

時想了一下，介紹那位有獎學金需求的夥伴，是我之前有傳過訊息給她的，像是院內有離院生獎學金，或是其他相關單位的獎學金，我都會丟訊息給那些我有聯繫方式及有在念書的夥伴，讓他/她們知道有這樣的資訊，甚至還告訴他/她們如果在準備資料上有困難，我也可以協助他/她們一起討論跟書寫那些審查資料，甚至我還會在時間快截止的時候，傳訊息提醒他/她們。

所以她帶著另一位夥伴，她目前念大一，都是自己在半工半讀，有獎學金的需求，來到我面前問我，看有沒有機會尋求到甚麼協助，原本是要帶著她找機構社工的，但因為活動還正在善後找不到人，所以我也答應她會幫她問好相關的資訊，我就跟她說依照她的身分可以申請的一些獎學金，除了院內還有外單位的，但也表明這獎學金也不一定能申請，要經過詢問跟確認才有辦法知道。

因此，後來我就幫她詢問機構內的社工，她有這樣的身分跟需求，能不能申請相關的獎學金，那外單位當然需要先詢問他/她們是否有相關資源可以提供，在等待機構內社工詢問並回覆的中間，我其實也有持續領這單位的獎學金，在有一次課輔服務結束後與志工夥伴們一起吃午餐時，我提到了這位夥伴有這樣的需求，但她現在已經不是機構內的院童了，不知道他/她們能不能提供她這樣的獎學金資源，而他/她們也表示若她符合一些申請條件（年齡、成績等）的話，非常樂意協助。一切事情進展得非常順利，後來就和機構社工確認後，給我了在機構內的聯繫窗口，我也將其資訊全部轉傳給那位夥伴，甚至還叮嚀她記得自己打電話前去詢問，並在快要申請的時間去詢問她有沒有申請以及實際狀況怎麼樣了，我同樣也提供了她在申請資料準備上有問題的話，我一樣可以陪著她一起討論跟書寫。

我在提供給這位夥伴資訊的同時，也會說清楚現實的情況，而不是無限的上綱說一定可以幫她爭取、申請到這筆獎學金，而是讓她知道我可以先在前端有機會幫她牽起這條線，而後續的聯繫跟申

請的動作，就必須是由自己去處理，而不是我拜託她去申請，我願意幫忙就停留在幫忙，我心裡當然希望她可以自己好好處理，然後可以順利申請到這份獎學金，但我還是將這個選擇權交還給她自己，我就是幫忙牽起這條線，那她願不願意主動去聯繫、去爭取，這就是她要為自己負責任的部分，而非我押著她去申請這筆錢。而這過程中她說了一句令我印象深刻的話，她說：「很羨慕你都有兄弟姐妹可以互相照應，而我都沒有。」聽完當下覺得有些難過，也大概能猜到她非常辛苦，文字和語氣中可以聽出她的渴望，也期待能有人可以互相照顧和支持，我微笑並看著她的眼睛說：「我們都是你的兄弟姐妹。」我單純的只想讓她知道，她並不孤單，當她有困難時，會想起有我們這群兄弟姐妹。

在這個過程當中，最一開始我很高興能有一個人帶著這位夥伴來找我，知道能找我，而且願意來找我，對我來說這是個很大的進展，建立群體最珍貴的地方就是，當我遇到困難時，我知道有一個人可以尋求幫助，而且我願意去找他/她求助，當時也讓我想到，有沒有可能可以在社群軟體 FB 建立一個屬於我們機構的人的社群平台，當我們有困難需要尋求幫助的時候可以在這個地方求助，或是我知道甚麼資訊可以在這裡提供給平台內的夥伴，這不單單只有情感上的支持，還有很實際的資訊的提供，就像是一些宗親會群組或是地域、社區組成的一個社群平台，或許這也是我未來可以做做看的。

### 三、經驗的共鳴與連結，是一種療育跟支持的力量

活動結束後，我們一群人約去了附近的購物商場聚會，同時間有 8 輛摩托車一起行駛在路上，由其中一位夥伴那改得很浮誇的車子領頭，路上的人都還以為我們是一群不良份子，那樣的感覺彷彿像是回到了以前我們的生活，我們曾為了小家表演，每天不停的練習，我最熟悉的羽球隊也是賣命的在練習，當然還有跑步、籃球等

其他運動項目，然後在全國運動大會上一起拼搏、一起努力，甚至在小家一起搗亂、一起幹大事，就別說我們還一起半夜偷偷翻牆跑出去吃宵夜的故事了。吃飯時，共計有 18 人參與(同屆 7 人、非同屆 8 人、家屬 3 人)，我們彼此聊著彼此現在的生活，也許有人願意說、也許有人不願意說，有人過得不錯、也有人過得很辛苦，我想無論如何都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在那個當下，我們聊著彼此以前的生活時，那是非常療癒彼此的過程，對我來說，這樣幸福的感覺，不是平常生活當中都能發生的。我們的生活經驗、我們的語言、我們的經歷，那是只有我們彼此才能有的共鳴，只有我們聚在一起時才會聊的話題，只有我們聚在一起時才會有的狀態，當時我自己就顯得特別放鬆，甚至有人還驚訝的跟我說：「和順，原來你講話也蠻靠北的嘛！」我心裡就在想：是不是以為和順還是個乖乖牌啊。

我以前確實都是老師眼裡的乖孩子，同儕之間優秀的代表，也怪不得其他夥伴會有這樣的以為，但因為我這樣的放鬆自在，反而覺得自己更靠近其他夥伴了，在他/她們面前我就是做自己，不用包裝或是掩飾，不用呈現自己有多好、多棒、多優秀，當時我的狀態可以說是特別的自在。在吃完飯後，仔仔拿著單據去把我跟另一位他帶來的夥伴的餐費都結清了，這對我來說非常感動，那一餐對我們來說都不算是個小數目，我知道我們彼此生活都不容易，讓他請客我自己也是過意不去，原本自己硬是要把錢塞給他，但他很果斷地拒絕了，說難得這樣聚會，這筆錢他付得起的，後來我也就把錢收回來了，但我也和他說之後我們再約，下次該換我請客。「如果說這樣的關係跟連結，能被用心的創造跟維繫，那我們會是彼此生命當中很重要的資產。」當別人問起我為甚麼要繼續念研究所？我會說：「因為我想要去做我想做的事情。」而想做的事情，就是我想去創造跟維繫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跟連結，那不是為了甚麼，而是為了讓我們的生活能因為有彼此的聯繫，而不再孤單，可以變得更加美好。

#### 四、留意彼此的身分（安置機構）認同程度

聚會結束後，我將照片發到我們同屆的群組，其他屆的夥伴我則是分別私訊給他/她們，給完照片之後當然就是將這次重要的院慶活動跟聚會的感觸，發在自己的 FB 跟 IG 上，發完後有人給了我很重要的回饋，他是一個小我幾屆已經退院的夥伴，他說：「退院這樣大家聚一起有說有笑很棒的感覺。」看到這個訊息，我的嘴角不自覺的上揚，哪怕 18 個人參與就只有他這麼跟我說，我都覺得非常珍貴，每一次的聚會過後，總會有一些畫面或回饋，讓我堅持著做這件事情，「大家聚在一起」、「有說有笑」、「很棒的感覺」，他所回饋的這句話，就是我想要做的事情，讓這樣很棒的感覺，不但可以被延續下去，還可以被延展開來，創造出更多的可能性。

另外，則是在我 PO 文之後出現了一個小插曲，有一位同屆的夥伴私訊我說：「欸欸不要標記我！不要有我的照片啦！」我當下迅速把他的好友標籤移除，然後在有他的照片都打馬賽克。那刻我才開始意識到，不是每一個離開機構的人，都願意讓身邊的人知道自己的過去，無論是對機構的認同、對自己的認同等，不管是甚麼樣的原因，如果這樣的群體未來要持續運作就需要有足夠的凝聚力、信任感和安全感，那就需要群組內的每一個人去尊重跟保護彼此，好比像是如果要在網路社群上張貼文章，尤其是文章中的照片跟標記，都需要先問過彼此，再張貼文章，讓彼此可以覺得在這樣的一個群體裡面是被尊重的、足夠安全的。

我覺得未來這個群體要有凝聚力，就需要共同訂定明確的規範，好比那張貼文章的反彈，同為安置背景的兄弟姐妹，有人不介意讓別人知道，但也有人會去擔心外界對於自己身分的看法，為了讓彼此在這群體能有好的凝聚力和延續參與，那就需要去訂定規範，不是為了限制彼此的行為，而是為了能夠保護彼此、尊重彼此，讓彼此在這群體中能有足夠的安全感。

像是未來如果真的要建立一個屬於我們的 FB 社群平台的話，就需要有這樣的規範，除了之前有提過的不互相借錢之外，就是這次張貼文章的規範，每發生一些事情就會知道有哪些部分要制定規範，或許未來能有一群核心成員，來去共同討論這社群平台的規範，然後再去建立這樣的網路社群平台，我想對於之後的推動，會是一個比較理想的行動方向跟目標。



## 第六節 溫暖與支持，才是維繫的重要元素

「每個人對於這個群體的凝聚力、向心力是不一樣的，我可以試圖去提高彼此來參加聚會的意願，但我同時也必許允許跟尊重，每一個人選擇站近，或是站遠，又或者是忽遠忽近…」

~2020.04.13 行動日誌

這次年前的聚會，主約人依舊是回到了我身上，經過上次院慶活動後，我就在想有沒有甚麼辦法，可以提升我們這個聚會的參與率，這樣才有機會增進這群體的凝聚力。若有一些誘因，或許可以讓大家更有意願參與，我第一個想到的是金錢的部分，來聚餐能不用支付餐費，然後甚至又有錢可以拿，那我覺得可能是有機會的。所以當時我想到了年前紅包這個點子，可以和大家說我有機會弄到一筆錢，如果有弄到的話，當天來聚餐的夥伴都會有紅包，或許錢不多，但至少不用花到錢吃飯，還能有一些額外的小收入，但其實根本沒有弄到一筆錢的事情，是我打算自掏腰包，拿我的獎學金的一部分，來支出分給大家。後來仔細想想，如果是我的話，我會因為這些錢而選擇參與或不參與嗎？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不會因為有這個錢而決定我到底要不要參與聚會。雖說我是否定的，也覺得其他夥伴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更願意來聚會，但我當時就是想直接聽聽看他/她們的回覆是甚麼，或許能更清楚自己的猜測。

### 一、聯繫聚餐的過程，其實是對彼此的關心

陸續開始聯繫之後，我多做了一些事情，不單只是詢問聚會可以的時間，而是透過這個聯繫的同時，也瞭解彼此目前的工作和生活狀況，甚至是未來的一些規劃，當然更多的就是瞎聊，這過程當中比起單純的邀約更來的充實，聯繫感情不就是從簡單的一通電話、一句關心開始的嗎？實際狀況我已經不記得了，有些用訊息聯繫、

有些則用通話聯繫，這些繁瑣的聚會前的準備聯繫，需要瞭解每一位夥伴的近況，這樣才知道時間該如何訂定能最大化最多人參與，而地點的訂定需要考量彼此居住的地方，讓這一個聚會可以順利成行。

我在邀約的過程中感覺是很充實很享受的，雖然很繁瑣，除了一一聯繫之外，還要公告訊息提醒，或是私訊提醒，但也因為這樣我能有機會去關心彼此的生活、彼此的近況，我相信彼此生活無論是酸甜苦辣都沒關係，也許很多事情在電話或訊息裡沒有明說，但我在他/她們手機的另一頭都知道彼此生活的不容易，也知道彼此是多麼努力的在為自己打拼，而我這個聯繫更想讓他/她們知道的是：「無論如何還是有一個人在關心著你」，有些人是跟家人生活，而有更多的是自己一個人在外租屋生活，也都需要自己努力工作賺錢生活，即便遇到困難了，也不見得會去尋求幫助，就是自己一個人默默的承受，這當中我心裡有一個很大的希望，就是：「當我們彼此在遇到困難的時候，可以想到有個『人』能一起討論事情怎麼辦、怎麼處理，能有直接或間接的幫助」，而這個『人』不是單指我，而是在我們彼此的生活場域當中，能有個人是我們願意信任的，願意告訴他/她自己面臨了甚麼困難，自己也能在這當中尋求到或多或少的幫助。而我努力想要促成的這個「群體」、這個「我們」，就是我希望彼此能想到的那個『人』。

另外，為了嘗試提升聚會的參與率，我第一段提到了年前紅包的點子，因為那只是試探性地告知，我只說：「我有機會去弄到一筆錢，然後可以當作我們每個人的年前紅包。」每個人給我的回應大概分為三種：

- (一) 單純接收訊息，並未給予其他回應；
- (二) 接收訊息後直接婉拒：像是有人說：「不用啦！你自己留著就好了」，或是「沒關係我不需要」；
- (三) 問得很非常清楚：會問：「怎麼會有這個錢？」或是說

「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不會是你拿自己的獎學金出來吧」，當時我心想：「你也太準了吧，這樣都能猜到我想幹嘛」。

當下我給每一個人的回覆大多都是說：「開玩笑，我是林和順，當然有辦法弄到這些資源。」後來，聯繫完之後，會發現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沒有任何一個人，聽到有這樣的年前紅包而說要來，很明顯地知道這年前紅包，根本不是增加聚會參與率的誘因，或是彼此願意來聚會的可能因素，大家最多就是單純接收資訊，然後更多的是詢問並婉拒，即便我只是說有可能弄到這筆錢，大家也都是很實際的在想，自己有沒有空出來聚會或是能不能排到假等等的。這也讓我更加地確定，「錢」絕對不會是這個群體提升參與率或增加凝聚力的主要誘因，還有其他可能的因素，是我更應該要去著墨的跟努力的。

## 二、彼此營造了一個放鬆自在的氛圍

到了當天我們到了桃園市區的連鎖火鍋店，這次餐廳不再是我自己決定的，而是在群組當中讓大家自己提議，然後投票決定哪間，可實際上只有兩個人提議，最後也沒有決議，而是我直接決定有位夥伴的提議，因為另一位夥伴無法前往參與。這次加我總共來了 8 位夥伴，看見幾位姊妹見面後相擁打招呼，吃鍋的過程中也是有說有笑，內容不外乎就是彼此的近況和以前的共同回憶。火鍋吃完這次令我最意外的是，大家都說要去唱歌，當時我就想說我大學四年別人怎麼約我去 KTV 我都絕對不會去，最主要是覺得自己唱歌不好聽，另一個是不喜歡那樣吵雜的空間環境，但這次我竟然也跟著去唱歌了，為了這個群體我可以稍微做一些我不習慣做的事情也無妨，當時我自己有個考量是，難得有機會這樣七、八個人一起去唱歌，我不想錯過這樣的一個聚會，兩個月見面一次是非常珍貴的，下一次見面也許就是兩個月後，甚至更久，而且和這群夥伴們在一起有

種安心的感覺，在他/她們面前我可以毫無保留，不用偽裝，做那最放鬆最自在的自己。

吃完火鍋、唱完歌後，我們離開前在店面外面開心的合照，這次我多做了一件事情，我就和大家說：「各位夥伴，我結束後會 PO 文，有誰需要打馬賽克，或是不想被標記的嗎？」我當時想到上次院慶活動 PO 文有人來跟我反應說不要標記他/她，所以這次就有留意件事情，果不其然，有一位夥伴說麻煩幫他打馬賽克，有兩位則是說不要標記他/她們，後來我就果斷所有人都不標記，若想被標記的夥伴就自己去我的文章上標記自己。無論彼此基於甚麼樣的原因不想要被在社群網站上被標記，我覺得都需要有一份「尊重」，之前也有談過是安全感及信任的議題，這社群網站標記 PO 文的議題，不只這次要注意，未來也都是持續要被注意的，甚至是一個彼此的共識，也有機會成為我們群體的一個規範：社群網站 PO 文涉及群體成員，皆須經過每個人同意，才可張貼文章及照片。

### 三、群體的發展與維繫，是彼此的共識

聚會結束後，我又約了兩位核心成員去中壢的咖啡廳，最大的用意就是想培養群體中其他的領導者，藉此有機會慢慢去推動團體動力。在第一、二次的聚會皆是由我擔任主約人，然後藉著群體內一位夥伴的生日，將她推為第三次聚會的主約人，我則是在這過程當中，提醒及引導她邀約的事項。我和他/她們分享這樣聚會的原因及目的，讓他/她們可以理解我目前正在做的事情，確認兩位夥伴對於群體的認同，也順道將下次的主約人，交給了另一位還沒擔任主約人的夥伴。他/她們在聊天過程中給了我很重要的回饋，他/她們也認為這件事情值得持續做，甚至還說：「如果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儘管說，我們能幫的一定幫。」

當下我非常感動，不僅被認同這樣的理念，還有被支持的感覺，彷彿在告訴我：這件事情值得持續做下去，而且有人可以理解，甚

至願意幫忙。我在想的是，若能在群體中慢慢找到和培養領導者，找尋更多人對此群體、此理念的認同，當這樣的共鳴可以慢慢的被擴大到整個群體，那不僅能提升群體的凝聚力，更能增加群體的可塑性，值得期待群體未來的發展和作為。

每一次的聚餐總是能感受到彼此的溫暖，那不僅只是朋友，更像是家人一樣，看著彼此現在生活都過得還行，然後讓彼此知道無論如何我們彼此都會在，順風時和彼此分享、逆風時，也能有彼此的支持跟陪伴。每次聚餐完我總是在想，因著聚餐讓我們能帶給彼此一些溫暖跟支持，那除了聚餐之外，我們是否能做些甚麼？讓這樣的溫暖跟支持網絡可以被擴展，甚至是可以一直被延續下去，而這不只能影響我們，也有機會影響更多人。我時常會聽到夥伴們會說：「就平凡的過生活就好了！」但我更認為的是，我們以為的「平凡生活」，其實非常不容易，這些經驗都有機會成為其他孩子的明燈，就如同我之前暑假期間跟著 CCSA 去全台灣各地的兒少安置機構分享一樣，即使只是分享自己的故事，默默地其實埋下了一顆種子，這種子會在哪裡發芽、何時發芽，我們都不會知道，雖然我們的背景跟一般家庭的孩子有很大的不同，但我們能一路走到現在，肯定有些過人之處。

現階段我都在持續書寫我之前行動經驗的整理跟反思，之前總是會覺得說這件事情到底值不值得做，但在這書寫的過程當中，發現自己在這行動過程中的努力跟堅持，那不單單是為了「我」，更是為了「我們」，為了達成我個人的理想和抱負，也是為了能促成這樣的群體，影響更多的孩子。所以當我思考下一步如何行動的時候，焦慮跟擔心就少了很多，更多的思考是，我現在想做甚麼？能做些甚麼？要怎麼做？告訴自己無論成效好壞，所有事情只要知道自己為甚麼要做，然後就努力去執行跟實踐，再回來檢討整個行動過程哪裡可以多做調整，若我只是因為自己還沒做就因為焦慮擔心而退

縮，那我不就失去了這「行動的意義」，所以到了現在我有了更多的踏實感，而且能更接受整個行動有不同的發展，即便是超乎我預期的發展，我都能欣然接受，並思考下一步我可以怎麼走。

最後，我想我下一步的行動，就是之前有提過的，要建立一個屬於我們這機構的 FB 社團，而這社團裡面需要有一些規範的訂定跟目標，以及能有一些交流跟互動，不管是情感上的交流，或是工具性的幫助等，期待自己能帶著這份踏實感，持續努力做我想做的這些事情。



### 第三章 站在十字路口：向左走，向右走

因著疫情（COVID-19）的關係，讓我有機會停下來好好的書寫，檢視我在整個行動中的狀態，發現當中有很多個人內在深層的渴望跟害怕，因此對自己所做的這些行動開始產生了懷疑，這些行動到底是利己？是利他？還是有其他的意義？而我下一步又該何去何從？並反思與討論我的這些行動，跟 CCSA 在做的方案，兩者發展出來的差異跟可能性是甚麼。另外，則是我如何去面對跟思考，要回去以前居住的機構擔任保育/生輔員？還是去別的機構，建構家友會相關的業務？前者實際進到場域觀察，後者則是在機構端建構離院自立青年的支持網絡，這當中有很多的衝突跟拉扯，才終於作了決定。

#### 第一節 對於建立社群的自我懷疑

「我嘗試著想建立這樣的群體，然後定期的聯繫跟聚會，那是為了成就我們？還是為了滿足我個人的需求？可能我誤把自己的『需求』，當成了『愛』吧！以愛之名，行滿足自己的需求之實…」

~2020.02.19 行動日誌

社工師考試將近，面臨考試的前兩週，認真讀書的同時，也打算完成研究所下個學期要實習的方案計畫，因為要趕在學校加退選課程之前完成，才能順利於下學期開始實習。原本預期可以順利的將方案計畫依照進度緩慢的產出內容，但是情緒狀態非常焦躁，遲遲下不了筆來撰寫。我在租屋處來回踱步走來走去，那時的焦躁與不安也讓友人感受到了，為了幫助我混亂的思緒跟狀態，他請我先將一些想法跟概念寫在便利貼上，並貼在空白的牆壁上，完成後，他依著我所寫的幾個詞（安全感、溫暖、連結、信任、共鳴、機構），讓我依序做自由聯想，完成後友人和我說：「如果教授看到你所寫的

這些，一定會先處理你。」我仔細看了自己所寫的內容，有「我們」、「共同」、「一直都在」、「信任」等，才赫然發現原來自己這麼渴求這些東西，也因為這樣的聯想跟整理，讓我更清楚自己要做的兩件事情。第一，建立一個以安置機構孩子為主體的 FB 網絡社群平台；第二，辦理核心成員的冒險體驗活動。本以為透過這樣的自由聯想及友人協助梳理思緒，能開始撰寫方案計畫內容，結果竟然依舊下不了筆，還是一個字都打不出，因而跟學校實習督導<sup>7</sup>求救，並說明自己的困難跟瓶頸，督導沒有急著要我將方案計畫產出，反而要我將先這樣的一個經驗，做一個書寫跟整理。

### 一、我的焦躁不安慢慢變成了逃避

因為自由聯想和友人協助的關係，我看見了自己內在深層的需求與渴望，我多麼地希望將這樣的連結可以被維繫起來，希望能有這樣的一個群體，如同家人一樣，可以無條件地給予彼此正向的支持與鼓勵，能創造一個安全感、信任、溫暖、支持的環境氛圍，無論自立生活如何，有這麼一群人一直都在。與友人聊的過程當中，我的身體有些顫抖，甚至開始泛淚，在這麼積極往這方向努力的背後，其實是自己的不安全感在作祟著，我必須承認跟面對，其實自己害怕一個人，想找尋那所謂的家和家人。因著這樣的看見，我開始有些逃避，與其說逃避書寫方案計畫，說逃避自己會更為貼切，我知道自己很堅決想要做這件事情，就是建構以離院自立青年為主體的支持網絡，但心裡總有些聲音出現，開始對自己的懷疑，對自己做這些事情的懷疑，這是我自己一廂情願想做的？還是我們身為自立青年都想要做的？這當中我努力建構這樣的網絡，是滿足自己內在很深層的需要？還是我們這些離院自立青年的需要？這也是我到目前為止，遲遲無法下筆的主要原因。

還記得在小一在寄養家庭的時候，寄養父母和我說：「和順，你

---

<sup>7</sup>「學校實習督導」同時也是我的論文指導教授。

從小沒有父母親的支持和陪伴，未來只能靠你自己。」至此之後，我能自己一個人完成的事情也絕對不麻煩別人，甚至在親密關係的建立當中，有非常大的困難跟限制，從小到大面對一次又一次的信任，一次又一次的離別，我總是不會投入很多的感情在一個人身上，彷彿潛意識在告訴我：別投入這麼多的情感，眼前這個人有一天還是會離開，最後受傷的還是自己。因此，我總是跟別人保有一定的安全距離，與其說有意識的這麼做，而是無意識地在保護自己。經過大學四年社工系的反思學習，看見自己這個限制，於是告訴自己要試著去相信和信任一個人，但四年過去了，我意識上嘗試這麼做了，但潛意識總還是停留在無法信任他人的狀態，比起過往努力嘗試突破，現階段有更多的無力感，好像自己再怎麼努力，都無法做出甚麼調整，跟別人保持安全距離之外，甚至會將別人推開都有可能，有時還覺得自己擁有這樣好的親密關係是奢侈的，如何讓一個經歷一次又一次相信，一次又一次失望的孩子，再次去相信一段親密關係？所以只好不抱有任何期待，也就不會有所傷害。但是身而為人，即便自己不抱有任何期待，心裡還是有一個安全感、信任的渴望跟需求。

## 二、有人陪伴的感覺很好，但這好像是我的需要

在我大學畢業離開安置機構自立生活之後，我也不是一個人自己租屋生活，是跟大學很要好的一位兄弟同住，原本我們是念同一所學校，但後來我好友很幸運地考上另一間國立大學。那刻，我將自己的情感抽離了，因為我知道他有一天還是會離開，然後不會跟我一起住，回到家我也不怎麼和他說話了。後來，是以前的一位老師和我們倆聊過，才讓我們的關係比較和緩了，但或許關係已經無法回到原本那樣了，雖然我們依舊很好，無話不談，如果說他比任何人都還了解我也不為過，可是我心裡已經有這個底了，我可能已經準備好面臨好友有一天會離開的事實。這事件也讓我想起大學時

的經驗，我進入研究室擔任助理，我們工作團隊的彼此就好像兄弟姊妹一樣，我也很難得體驗到「家」的感覺，我把研究室當自己的家，其他人則是我的家人。但是，當有一天，聽到教授要離開的消息，我的眼淚就像壞掉的水龍頭，止也止不住，就是不斷地流淚，那是我很真實的狀態，結果那個學期沒有走，則是晚了一個學期教授才離開，而第二次，我沒有流淚，或許因為第一次的分離跟眼淚，讓我已經先預期了這樣的離別是會發生的，所以我把情感切斷了，第二次才沒有像第一次一樣這麼的難過。說句實話，當我將這兩件事情有了連結之後，產生了更多的無力感，我努力的要調整自己的一些限制，但是，到頭來彷彿回到了原點，沒有任何一點的進展。

看見心中對安全感和信任的渴望，反而讓我對於方案計畫想做的事情，開始產生了懷疑。過往遇到許多的困難跟限制，總能讓自己在反思當中有所調整跟看見，但這一次，我沒有辦法單純靠一個人的力量調整自己，我想我需要學習嘗試開口求救，找尋一些我所信任的人，願意說話的人，去和他/她們述說我目前所遇到的困境，而非自己關在房間裡，不斷的在死胡同裡面轉。目前的狀態能不能有所好轉，就先擱著，至少開始先嘗試求助別人，才有機會讓這一團雜亂的毛球，慢慢的梳理開來，也才有可能讓這一切的行動，繼續往前推動。

## 第二節 重新看見行動的意義跟價值

「我確實可以自己過自己的生活，但我卻願意花很多的心力，在做這樣一個回饋的行動，或許這是我的需要，但也可能是其他人的需要，在沒有實際做出行動之前，不要因為自己的焦慮、擔心、害怕，選擇不去行動，若我在行動前就選擇不行動，那我永遠都不會知道，這行動背後所產生的意義跟價值是什麼，帶著一個踏實愉快的心情，期待自己接續的行動…」

~2020.04.19 行動日誌

依循著上次的反思內容，提及自己在撰寫方案計畫內容過程中的懷疑、焦躁和不安，甚至是逃避的深刻感受，學校督導不急著要我將那方案內容給撰寫出來，而是請我將當時的困難和瓶頸都書寫下來，透過反思書寫讓我有機會將自己混亂的情緒慢慢的梳理開來，漸漸知道自己在經驗些甚麼、卡在甚麼地方，讓我也找到了下一步該如何前進。而這行動就是「求助」，除了書寫外，就是找一個我信任，而且願意聽我訴說的人，那就是在這行動過程中持續陪伴著我的學校督導老師，老師陪著我一起梳理行動的過程和個人的狀態，談了約莫一個半小時到兩個小時，讓我從原本混亂的思緒中得到了解放，甚至有了下一步更明確的行動。

### 一、「北氏宗親會」與 CCSA 創新方案的異同

首先，學校督導老師和我討論了 CCSA 的創新方案，從方案負責人、區域社工、區域 Mentor 代表到區域的少年們，讓我依照時間序列，從方案的開始、此時此刻到未來期待，運用圖示表示不同時間點這幾個角色之間的關係跟狀態。這個創新方案跟我正在做的群體有些相似之處，都試圖要將這些同為自立的少年聯繫起來，彼此能提供彼此情感性的支持，或是一些實質的建議跟協助，這裡面會

有一群自立 Mentor，是這個方案重要的推手，而我們得知最清楚要協助的事項，就是要有六次的聚會，去凝聚我們這個區域的青少年和 Mentor。我也是其中一區的自立 Mentor，當初會加入有個重要的原因，就是這創新方案想要促成的事情，跟我正在做的事情非常相似，我除了持續努力在自己的行動中，也想看看 CCSA 會怎麼樣去推動這個創新方案，說不定能找到一些不同的刺激或靈感，讓我期待促成的這個群體，能有不同的發展跟嘗試。這個方案最一開始我都不太主動，主要都是在外圍觀望，區域社工說要做些甚麼事情，我才會協助幫忙，因為我算是一個空降的人，不是 CCSA 開案服務的對象，所以在這個區域我與青少年、社工都不太熟，只有認識同為 Mentor 的兩位夥伴，而且我也有自己的群體要做，想說先不要直接太投入，甚至成為推動的核心人物。

到現在我會幫忙協助一些事情，幫忙召集視訊聚會，然後做一些聚會的紀錄，跟區域社工和方案主責人有多一些的接觸，我自己主要還是跟另外兩位 Mentor 夥伴比較有聯繫。近期有最重要的產出，因為疫情（COVID-19）的關係，原本的聚會暫時以視訊的方式，我擔任其中一次視訊聚會的主持人，並針對視訊聚會時的注意事項，蒐集區域少年、社工跟 Mentor 對於視訊時的意見，我將意見彙整後經過視訊聚會討論及公布，做成了一份屬於我們區域的視訊聚會注意事項，做完這次後則是將聚會主持人的任務交出去給另外一位 Mentor 夥伴，我還是不會太投入這樣的創新方案，協助的事情以不耗費自己太多時間為原則，依舊還是前面有提到的，因為我還有自己的群體要去做。

## 二、我在這創新方案中的位置跟處境

老師讓我以圖示跟敘說的方式整理自己的這些行動經驗，讓我可以更清楚的梳理思緒，並知道自己在每一個階段自己的位置站在哪裡、為甚麼站在那裡，甚至能讓我在這過程當中，以更高的視野，

去看待 CCSA 的創新方案以及自己正在行動的經驗。老師問了我一句：「你覺得你正在做的群體跟 CCSA 的差異在哪裡？」我仔細思索了一下，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彼此的「關係」，我想促成的這個群體的彼此，有一定基礎的感情基礎，即便沒有，也至少都還是同個機構的兄弟姊妹，關係上是比較有連結的；而 CCSA 的部分，一個區域的社工、自立少年，以及 Mentor 可能都來自不同的場域，彼此的關係肯定無法像住在同個機構的連結那麼深厚。那這兩者在整體的推動上，肯定會有不同的發展，甚至可以試著將這兩者的經驗做對照跟討論。透過老師的引導下，我看見白板上自己畫的那些圖，說了一句話：「CCSA 這創新方案最後期待能達成的樣貌，似乎很難能實現。」回想在參與區域視訊聚會時，能感受到區域社工期待聚會能由 Mentor 跟區域少年們主導，工作人員能退到後面做一個協助者、輔助者的角色，而身為方案重要推手的 Mentor，彼此似乎沒有一些共識，又如何能讓 Mentor 們願意花更多的心力在這個創新方案的推動上，更別說社工有機會退出來了，最後有可能這個群體會停滯不前，甚至瓦解都是有可能的，不像是我自己在做的這個群體，在怎麼樣我們都是同個機構的，有比較足夠的關係跟連結，讓彼此更願意參與，甚至協助推動。

### 三、創新方案推動的可能性跟策略

因此，我覺得 CCSA 這個創新方案，需要先增加 Mentor 間的關係跟共識，而這必須要由方案主責人和區域社工去發動，然後讓 Mentor 間去共同參與討論跟形成共識，再進場做後續的行動。以目前的情況，我認為團體的發展上是無法進展到社工退到外圍的，頂多是區域少年在中心，接著是區域社工、Mentor 們，最外圍則是方案主責人，區域少年跟 Mentor 中間一定會需要有區域社工，即便 Mentor 形成了些共識，但與區域少年的關係還是有些疏離，更別說是要主導推動些甚麼事情，還是需要有區域社工在這當中做一個橋

樑，才有機會促成一些行動。而若在 Mentor 尚未形成共識或是一些使命感的時候，區域社工退到外圍，那這創新方案的目標，要達成就會變得更加困難。

另外，則是 Mentor 們要有共識跟使命感的困難，每一個人願意投入的程度肯定不同，前段所提及的關係跟連結，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但還有另一個是現實生活的狀況，本來我們這個區域有 3 位 Mentor，但後來有在參與的只剩下我和另一位夥伴，而這第 3 位夥伴就都沒有參與任何一次的聚會，通訊軟體上也幾乎都沒有提出任何的發言，但這第 3 位夥伴是我自己的那個群體重要的核心成員之一，這就能感受到關係連結上，確實影響了一個人的投入程度，更別說是其他的區域少年。我在一些社群軟體當中，看見了這夥伴的家庭跟生活都出了一些狀況，我沒有去責怪說這夥伴為甚麼都不來參與 CCSA 的這個聚會，而是能理解他自己的難處：自己的生活都快顧不好了，哪還有時間去做甚麼區域團體的推動。

這時我就在思考，如果說 CCSA 這個創新方案在推動的過程中，只是要想盡辦法讓 Mentor 跟少年們能主導團體的發展，那要促成這樣的群體，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情，在面對一群沒甚麼關係連結的人，還有自己一些生活中的困難，要花心力、花時間去做這件事情，幾乎不可能。所以在做這些事情當中有一個前提，就是要有人去撐住跟維繫這群 Mentor，雖說 Mentor 幾乎都是所謂優秀的自立青年，但也是有個人生活要顧及的，Mentor 們本身的關係跟連結，也會是這個方案要思考的重要挑戰。接續則是這個方案計畫中的推動人員，包含方案主責人、區域社工、區域 Mentor，也需要提升這群人之間的能動性。從行政的層面來看，最主要的人肯定是方案的主責人，再來是區域社工，最後才是區域 Mentor；從團體進展上看來，要先從區域社工，再來是區域 Mentor，最後才是方案主責人，而這方案計畫最後期待團體進展可以從原本主要推動的區域社工變成區域 Mentor 為主要推動者。因此，這方案計畫推動團隊，需要先由方案

主責人作為發動者，再由區域社工接手，並與區域 Mentor 合作，才有機會提升這團隊的能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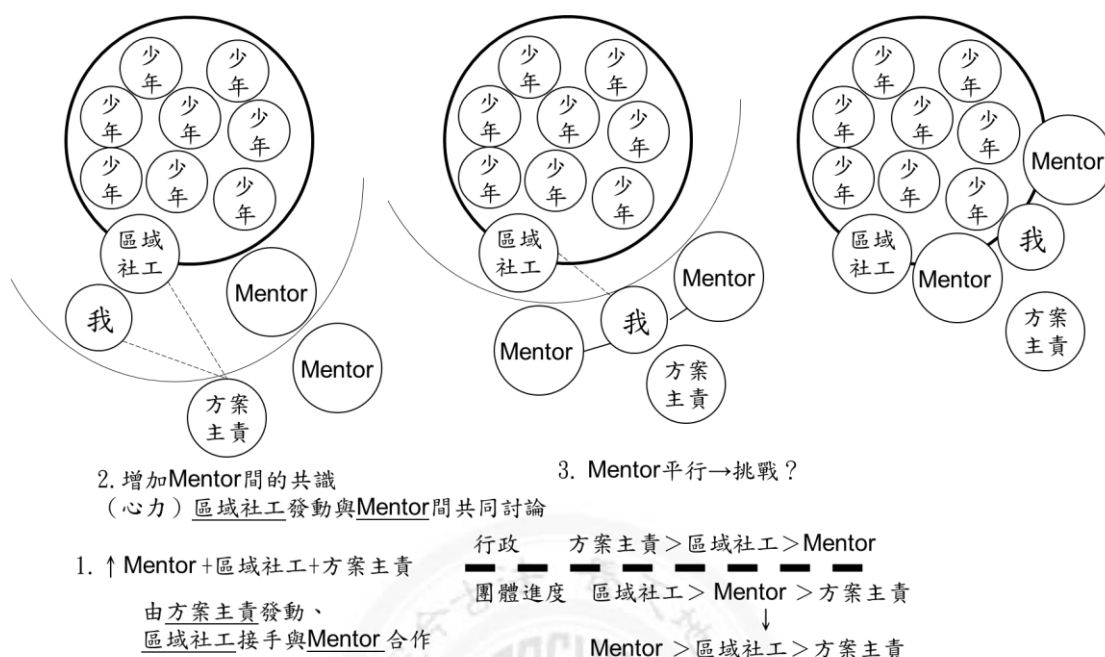


圖 2：與指導教授討論我參與 CCSA 方案的經驗

#### 四、我在「北氏宗親會」與創新方案的權衡

上述提出的一些想法跟內容，都是我與老師的對話過程中釐清出來的，讓我能原本思緒混亂的當中，瞭解在不同視角中（行政、團體進展上）的角色任務，以及角色的權重，該由誰先負責發動，且更清楚整個方案計畫推動上可能遇到的困境。老師也在這過程當中提醒了我兩件事情：

- (一) 要衡量自己在 CCSA 的區域團體和自己正在促成的群體，個人行動的權重，老師不干涉我在這兩邊當中的投入程度，而是要我認真思考自己能負荷的程度，哪邊投入多一些或是兩邊都全心投入，這是我要好好選擇的；
- (二) 要我也允許自己可以自由的進出我們的那個群體，我前面有提及允許其他人可以自由的進出，是一個非常開放的狀態，去看待每一個人的投入程度，也要以同樣的狀態

態來允許自己，而非把自己綁在團體的中心。

針對第一件事情，我自己心裡非常清楚，我會想要用盡全力去努力的就是我自己促成的群體，而 CCSA 的區域團體就是作為一個輔佐的經驗，讓我可以有更多的刺激，去促成我們自己那個機構的群體，我會讓自己可以自由的進出 CCSA 的區域團體，很謝謝老師在我行動當中，再一次的提醒帶著使命感的我，至少讓我不會在不知不覺當中，兩邊都非常投入參與，然後搞得自己非常累；第二件則是個重要的提點，以一個開放的心態，允許別人可以選擇，自由的進出這群體，而我卻沒有給自己這樣一個開放的空間，把自己綁在群體內，深怕自己出來後，這個群體無法持續被運作。

##### 五、重新看見行動的意義跟價值

後來老師讓我用同樣的方式，畫出我促成的這個群體「北氏宗親會」，目前狀態、接著可能發展的狀態，以及未來期待的狀態。最初的狀態當然還是我作為主要的推動者，但現在多了兩位能知道我的理念和想做的事情，而且願意協助幫忙我的人，這兩位都是有協助擔任過主約人，希望接下來發展的就是能有更多的人，一同投入參與這樣的群體，主約人不再是特定的我或另外兩位夥伴，最後能促成每一個人都是群體重要的一員，不是由誰去維繫或推動，而是群體內的每一個人維繫著彼此，這維繫不是為了說要綁住彼此，我也允許群體內的人可以自由的進出，因為彼此有自己的生活圈、朋友圈，甚至是有時為了工作、為了生計都在忙碌著。

因此我期待的是讓彼此覺得當我們自己有需要的時候，會知道這群體永遠都會在，而且可以給自己一些情感上的支持或實際上的幫助，這當中依然能保有自己的空間跟自由選擇的權利。最終目標則是這群體即便我不在了，也能持續的運作下去，而不是一直是我主導著這個群體的發展。期待這群體能越來越多的人，進到這個群體裡面，當有越多人參與，代表有可能擁有更多的人力資源，例如

一位剛離開機構自立的孩子，想要知道在租房子的時候，要注意哪些事情，那他/她就可以在這個群體當中發問，那就會有很多過來人的經驗可以分享跟回饋，而這位孩子就能在這些訊息中，知道他/她在租屋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哪些事項，甚至有可能這孩子要租的地方，還有人可以推薦當地認識的房東等，讓他/她在租屋的過程中更加順利。

在這與老師梳理經驗的過程當中，讓我從原本焦躁不安、逃避等一些負向情緒中給解放了出來，不僅僅清楚了自己在整個行動經驗當中的角色跟狀態，更發現自己對自己的期待跟苛刻，過去的我可以為了一個目標不斷的往前衝，思考著別人的需要和我能做些甚麼事情，卻屢屢忘了檢視跟照顧當下的自己，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身體已經不堪負荷了。這次當然還沒有到身體疲憊不堪的狀態，而是心理上的混亂，透過老師的引導跟提點，終於將我那團雜亂的毛球，給一一梳理開來了，並找到了我下一步行動的方向，同時也是我實習的目標及內容，先將過去幾次的行動從前置工作、執行過程到後續的發現，做一個詳實的整理和記錄。藉著這樣的整理，能有機會發展出新的可能，推展出下一步的行動。並在行動跟反思之間不斷來回，藉著反思了解自己在整個行動過程中的角色和狀態，更清楚知道自己為何而行動，在行動過程中有哪些限制、優勢和劣勢。此刻，我也還在持續的書寫跟行動當中，不斷書寫的過程沒有之前那些負面情緒反應了，更多的是踏實的感覺，看著自己一次又一次的書寫，整理之前的行動經驗，讓我更加肯定自己的這些作為。

### 第三節 眼前出現了兩條路

「一個接一個的邀約，要回去自己原本的機構擔任保育人員？還是要去別的機構創造家友會的業務？對我來說，這兩個都是我很想去的，同時間出現這兩個機會，讓我又驚又喜…」

~2020.05.12 行動日誌

經歷一番辛苦的書寫之後，我的行動算是告一個段落了，已經將我前面所有的行動，做一個有脈絡性的書寫跟紀錄，並且作了深度的反思。讓我漸漸在這些行動當中有了更明確的方向，有了更踏實的腳步往前走。因此，在這時間點找我的指導老師個別督導，分別是當面督導跟電話督導，與老師分享我預計想做的行動、近期對安置體系制度上的發現，以及被受邀回原本的安置機構擔任保育/生輔員的事情。

#### 一、FB 社團建立的功能與策略

我先是與老師分享我預計想做的行動，依著書寫完成後，我很清楚的就是想要建立一個屬於我們機構的 FB 私密社團，而這社團不僅僅只是原本我們這些同屆的夥伴，還要含括著其他聯繫的上的夥伴，可能是已經成家立業的、自己打工租屋生活的、正在求學的，甚至是機構內的孩子，期待這社團能擁有三個重要的功能：

- (一) 資訊性的交流與傳遞；
- (二) 情感性的共鳴與支持；
- (三) 工具性的實質幫助。

這三種功能就如同那些宗親會、地域性的社團群組一樣，因著彼此的共通性，可能是血緣、宗教、地區、興趣等，聚集而成的一個群體。我們同為一個機構有機會成立一個這樣的群組，在彼此需要幫忙跟協助的時候，可以在這個群組當中尋求到一些支持和幫

助，好比有夥伴近期需要租房子，那他/她可以在社團中尋求幫忙，就可能會有人可以幫忙推薦地段、介紹認識的房東，甚至給予一些租房子需要注意的事情等，或許我們都不是所謂租屋的專家，但這些屬於個人的生活經驗，都有機會成為別人很重要的禮物。

但是這個群組要建立之前，我需要做一個簡單的普查，就是透過 FB、LINE 各種社群軟體去找那些我聯繫的到的夥伴，先和他/她們分享一下我的起心動念跟構思（FB 私密社團的建立），詢問他/她們對我想做的這些事情的感覺跟看法，這部分最重要的是要引起共鳴和認同，若沒有共鳴跟認同，那這樣群組建立起來後，也不會有人會願意推動跟付出，終將成為一個沒有在運作的社團。另一個則是要詢問，他/她們對於這個社團的建立，覺得需要訂定哪些共同的規範，例如在群組當中不得借錢、發推銷廣告文等，讓社團可以有一個良好的運作。雖然說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繁瑣的一個過程，每一個人去做詢問調查，並且一一的記錄下來，最後在綜整這些彼此的想法和建議，去成立這樣的一個網路社群平台，但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過程是必要的，因為我會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蒐集到不同人的意見跟想法，讓我在做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可以更接地氣一些，不是只是我的一廂情願，而是含括著彼此的期待跟建議，有了共鳴跟認同，就有機會找尋到一些可以共同一起努力的夥伴。

老師肯定我這樣的一個做法，有一個清楚的作為跟考量，雖然說普查較為繁瑣，但那是需要的，透過這樣的普查可以更清楚知道彼此的想法跟需求，是建立這社群的一個重要準備工作，但要思考一件事情，是否要在一開始就納進所有人加入社群？因為彼此的生活圈非常不同，進入此社群每一個人的起心動念都不一樣，可能有人真的為了希望可以在社群內做點回饋跟付出，也可能有夥伴「別有用心」，那這樣不僅影響到我，甚至會影響到整個社群的推動跟運作，將彼此推入到一個危險的地方，那就失去了我原本想要建立彼此正向支持網絡的用意了。所以我需要在普查的時候，先自行篩選

過一輪，這有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我篩選的這些人，至少要是我平常有在聯繫或是能知道生活動態的，無論是透過 FB、LINE 還是 IG，這樣至少我能初步確保我所尋找的人，是較能掌握狀況的，在從這些人的調查當中，蒐集彼此的想法與建議，瞭解彼此如何看待彼此的關係，並需要對我的理念有所認同跟共鳴的人，這樣才有機會在初步的社群建立時，有更多人共同一起推動。

## 二、突如其來的電話—邀約擔任保育人員

接著隔天晚上，我透過電話與老師討論一件事情，就是我前幾天被受邀回去以前住的安置機構擔任保育員，回想起自己接到邀請電話的當下，是非常震驚的，那個震驚是因為我壓根沒想過這件事情，雖然平常時不時會聽到機構的人問我要不要回去工作，但我都沒有放在心上，就是笑笑的帶過那個話題，但這一次是認真的問我這樣的事情，當下我其實有一點不知所措，所以就說給我一點時間，我仔細的思考一下，我還開玩笑和與我聯繫的人說：「這樣專業倫理界限線全都亂了！」對方則回應：「我不知道什麼是專業倫理界限，我只知道孩子需要的是陪伴！」聽完當下的我其實就沒有在說甚麼了，其實我也很認同對方這樣的說詞，孩子確實需要的是陪伴，但我當下有多複雜的情緒和考量，所以其實是有些抗拒跟反對的。因此，我就直接找老師共同討論，在這討論過程當中，理出了一些內容，在我做決定之前，我有兩個前提需要先理清楚：

- (一) 就是我自己的立足點是甚麼？要以甚麼樣的角色跟態度進場？我想要做甚麼？當我能清楚自己的方向，我在進場後才能有清楚的行動，而不是在甚麼都不清楚的情況下，就盲然進場；
- (二) 第二，則是當我答應進場之後，我是不是要跟原本社群的夥伴，可能是全部人或核心成員去溝通和交流，去解決我原本的一些擔心，就是他/她們可能會覺得我投靠機

構那邊，是機構的人，因為不是所有人在機構的經驗都是好的，會不會因為我的進場，而讓一些夥伴就此跟我疏遠關係或保持距離，而我能否做些甚麼行動，來讓原本的這群夥伴可以知道我在做甚麼樣的事情，並能理解我的用意和初衷，而透過這樣的行動我不會只是一個人進到機構的場域，而是我帶著一個團隊進到了這個場域，或許我在過程中遇到甚麼樣的事情或困難，可以和這群夥伴請教、商量、討論等。最後，則是要釐清一下，當我確定以保育員的身分進入這個機構場域，我自己會面臨到甚麼樣的限制和挑戰，這含括著我和自己、與孩子、與保育員、與社工、與長官、與機構等，與這些不同角色位置的人，可能會遇到的挑戰，這會是個非常浩大的工程，但也是需要書寫跟釐清的過程，才能幫助我在這行動當中，更清楚自己的角色和位置。

第一個是我的立足點，回想我最初的想法，是想要建立一個以離院自立青年為主體的支持網絡，那是因為看見了離院自立的人，許多人都過得非常辛苦，在這辛苦的過程中也都是想辦法自己一個人撐著，可能是不願意求助或沒有一個求助的管道，但我自立生活到現在，我知道自立不是代表我就必須自己一個人，而是在自立的過程中，無論發生任何事情，我依然保有與其他人的連結，無論我身在何處，都會有一個人、一個地方永遠都在，而那個人和群體是我願意信任的，倘若我們這些自立的孩子可以自己組成一個支持網絡，能同理彼此共同的生命經驗，然後能給予彼此更適切幫助，那樣的願意都取決於彼此有沒有一個足夠的信任關係，當一個孩子出去自立了，求助對象會是誰？大多是自己的同儕夥伴，至少是他/她願意信任的人，而後追的社工或是原本的機構社工呢？若沒有一定的關係，我相信就連我，也不見得會願意與其聯繫，甚至求助。

第二個則是若我選擇回去擔任保育員，我要做些甚麼樣的行動，

讓我原本社群的夥伴們，可以知道我正在做的這些行動，和理解我的用意跟初衷？仔細想一下，我會優先和兩位核心成員溝通和討論，讓他/她們先理解我的行動，並取得他/她們的共鳴和支持，這對我來說非常重要，而這行動我已經有初步的試探過了，兩位核心成員其實都不太建議我回去擔任保育員，一個是說機構那端人員流動率高，肯定會有一些內部的一些議題需要留意，另一位夥伴則是說，擔心我這樣進到機構場域之後，我的身分角色就多了一個「機構保育員」的身分，那其他夥伴是否會再和我有密切的互動跟交流，這是一個值得留意的事情。確實兩個人提出的想法，都是我原本有想過的，機構人員短缺、流動力大，那內部的情況如何，那是我無法掌握跟知道的，多了「機構保育員」的身分，那我還能保有現在較為彈性的空間嗎？那樣的彈性空間就是能和已經自立的夥伴、機構內的孩子有很多的互動和交流，那是一個「大哥哥」的身分。我確實還沒有一個清楚的決定是要，或是不要，但兩個人給了我很大的支持，就是無論我做了甚麼樣的決定，他/她們都會支持我，就算我最後還是決定進到這個機構場域，他/她們還是願意繼續支持我，因為他/她們知道我想要做些甚麼。

### 三、沉澱思考中又來一通電話—擔任家友會社工

當然，原本的社群還有其他的夥伴，當我確定要進入機構場域工作的話，那我會想要在我正式進去工作之前，一樣會以聚會的形式，邀約彼此出席，然後透過這樣的聚餐，來和彼此當面說明，我的這個決定，以及我目前所做的這些行動跟用意，最理想的情況當然就是能得到彼此的理解跟支持，甚至有一些共鳴跟共識，但我也會猜測可能會有人不支持、不表態等，那這些都不要緊，無論支持與否，我都期待能透過聚會時分享我想做的這些行動，和我腦袋裡的信念價值，並傾聽所有人的意見和想法，也說不定在這蒐集的過程當中，讓我有新的想法跟點子也不一定，而更重要的是讓我可

以更加安心的進到機構場域去擔任保育員。

我再次問了自己，當我以一個保育員的角色進入到這個系統當中，我有機會促成或建立這樣的支持網絡嗎？我心裡其實是非常不確定的，或許也會因為我這樣進入到體制內，而讓我失去了原本角色的彈性空間，因此也讓我前面所有的行動，都停留在原地無法進展。更讓我想起我最初那想做的事情，是將這群離院自立的人聯繫在一起，建構出一個支持網絡，那我現在真的有需要以一個保育員的身分進到機構場域工作嗎？正當我有這些困惑跟思考的時候，來了一則讓我頭皮發麻的訊息，問我說有沒有興趣當他們安置機構家友會的社工。

因此，我就直接打電話詢問，瞭解到他們機構也是看到那個離院自立後的斷裂，期待能讓彼此即便離院，也能持續穩定的就學就業，然後也有一個地方想回家就回家，所以想要以離院家友為主體，建立一個彼此支持的網絡，而這家友也包括以前的志工、老師等，而且是要想從機構的制度上去做一些創舉，不再只是一個方案計畫，而是有一個部門或是職務負責家友會的相關事宜，而這些職務跟工作內涵就是在今年要建立起來，期待明年可以直接上軌，會找上我則是因為知道我目前有在做這一些行動，都是針對離院自立青年的事情，從聯繫關心到定期聚會，除了情感性的支持外，還有一些資源的連結，我當時心想，這機會不正是我最想做的事情嗎？剛好有安置機構想要從制度上做一些創舉，那我想這樣的機會，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有機會能在自己有興趣的地方貢獻一己之力，甚至未來如果這樣的機制成熟了，也或許能將這樣的經驗系統化、組織化，然後也讓別的機構單位可以嘗試著去做這些事情，那這將有機會去改變體制。

#### 第四節 兩條路的抉擇跟拉扯

「當我要開始做決定的時候，我非常的糾結，不知道該如何選擇，兩邊都是我很重要的老師，分別指引我到兩個方向，彷彿選擇哪邊都是對另一方的背叛，直到我與學長聊聊後，才發現，原來這兩邊是不衝突的，反而是可以互利的…」

~2020.06.24 行動日誌

從之前的行動日誌書寫整理，到實際與學校督導老師的回應與討論，一直到後續的發展跟決策。這一整個歷程都在幫助我整理跟釐清從去年六月到此刻的種種行動，讓我更清楚的看見自己在每一次的行動經驗中，自己在思考甚麼、遇到的困難及限制是甚麼，以及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是甚麼。從與老師討論完到此刻，我的行動也一直都在進行著，以下依照時間序，來說明及呈現我在後續行動的一些決策與反思。

首先，是一個機會跟禮物的拉扯，這個「機會」是指我受邀擔任機構保育人員，而這「禮物」是指別的機構邀請我去擔任他們家友會的社工，去做我想做的事情。行動日誌中都有說明一些前因後果跟發展，也詳細分析的這當中的利與弊，甚至是釐清自己的初衷跟目標，自己最想要發展跟努力的方向是甚麼，也有很清楚的決定，是決定要去別的機構的邀約，擔任家友會的社工，去共同創造跟建構這些離院自立青年的支持網絡。

##### 一、面對抉擇時的煩躁跟不確定

不過，就在此刻，又有了很大轉變的歷程。真正要做決定的時候，我心中有了很大的拉扯，因為在跟學校督導討論了之後，我發現學校督導的引導，是希望我回去擔任保育員的，在體制當中去觀察跟行動，拓展更多的在地經驗，除了像我一樣選擇乖巧的孩子之

外，還有更多不同樣貌的孩子，甚至在這當中也能觀察孩子、工作人員、機構三方，彼此跟彼此的關係，是如何去交互影響的；另一端則是我大學跟了四年的恩師，也是在兒少安置機構重要的專家學者，他則是引導我去擔任家友會的社工，能實際在機構端建構這樣的服務機制。

對我來說，這兩位老師的風格非常相像，都是很注重個人的反思跟行動，而且都是非常開放的，允許我做任何的選擇，當然我也需要去思考自己是如何去做決定的。學校督導說的我很認同，即便生活了 15 年的地方，對於機構整體的認識還是有限的，就像我所建構的社群，相對來說會出席的都是那些過往比較乖巧的，而我也是那個很優秀的既得利益者，所以我對於另外一群夥伴的經驗背景是陌生的，所以我還是要去擴展自己的在地經驗，因著角色的轉換，可以有不同的看見跟學習，甚至能直接在在行動中去鬆動體制；另外，恩師說的話我也接受，畢竟我原本待的機構是公部門單位，要能在公部門單位多開出家友會這樣的一個社工職務出來，是困難的，反而在私營單位比較有機會，而且做這些事情是需要資源的，以我自己本身的能力，在做的北氏宗親會的群體，一定非常有限，倘若機構支持做這件事情，那將有機會發展出一個突破以往的服務機制。但我如何在這當中去做選擇，好像我自己在這當中做任何的選擇，都好像是背叛了另一方，讓我在這三角關係當中不知道該如何是好，而我也無法很清楚的跟雙方說明，我為甚麼做了哪個決定，更別說我自己期待，不管做了任何選擇，都能得到雙方的支持，這兩個人對我來說都非常重要，一個從大學陪伴我到現在的亦父亦師的人，一個陪伴我書裡跟整理我從行動的開端到此刻的每一段歷程，那我在這當中到底該如何抉擇跟處理呢？

## 二、向第三人求救與討論

在這抉擇的過程中，我有很多的焦慮、不安、煩躁等情緒，甚

至晚上都睡不太好，感覺自己找哪位老師聊，都是一種非常大的壓力，我也無法自己在這當中做決定。所以在我這很混亂的時間點，決定去找人聊一下，我找到了一位以前大學研究所的學長，找他是因為恩師是我們共同跟隨的教授，然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他的碩士論文是做自我敘說的研究，或許依著這些關聯性，他能給予我一些方向或是提點，我在猜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決定找學長聊聊。我跟學長分享我目前遇到的艱難處境跟狀況，學長表示非常能理解跟體會，和我分享之前他也有遇過類似的衝突事件，就是這位恩師跟他的指導教授說的方向不同，當時，他就是想清楚自己到底想要幹嘛，無論如何就是要清楚自己的處境跟想要做些甚麼。

讓我最印象深刻的就是，他猜測我的學校督導希望我回去擔任保育員的用意，他覺得老師要我回去看的，不單單只是個人過去的生命經驗，還要看的是整個體制跟結構，它是如何影響著場域中的保育員、生輔員、社工、孩子們的狀態，我做了其中一種選擇，以一個乖巧的樣貌，生存在這個環境中，當然不是所有孩子都跟我做一樣的選擇，那其他的孩子呢？其他孩子又是怎麼選擇的？第一線的照顧工作者呢？又是以甚麼樣的信念跟姿態，在陪伴孩子的？這些種種的疑惑，每一個人選擇用甚麼樣的樣貌在這個場域中，都跟整個體制有非常大的關係，受到了極大的影響，這也是我進到場域擔任保育員很需要去觀察的，當我更理解整個體制之後，這樣的一個經驗，也可以幫助我在後續去擔任家友會的社工有一些幫忙，有機會讓創造的歷程，更接地氣、更適切，更符合孩子們的需求。學長在最後也用正向的語言充權我，告訴我他對我的認識，他覺得我是一個對自己目標方向很清楚的人，而且很有行動力，因此鼓勵我，若我想清楚了，哪些事情對自己是有意義的，那就努力地往那邊去。聽完學長的一番話，彷彿在茫茫大海中看見了燈塔，從原本焦慮複雜的情緒中解放了，能繼續往前走了。

### 三、三角關係的釐清與思考

後來，我找了學校督導討論了這一整個歷程，發現我自己存在於這樣的一個三角關係中，有一個「背叛」的議題，而我在這當中被卡住了一陣子，但也試圖找到了一些出口，讓我可以更安心的繼續往前走，在跟學長聊完之後才發現，原來這兩件事情是不衝突的，甚至是可以互利的，而學長跟我說的，學校督導也確實都有說過，但為甚麼我一直到跟學長聊完，才把心裡的結打開了，我想可能學校督導是我那三角關係的其中一邊，兩邊的想法我都認同跟接受，但我沒辦法清楚和兩邊的老師分別說明，而學長讓我有一個更清楚的思緒，自己為甚麼要回去擔任保育員，然後我進去之後想要幹嘛，這些都清楚了之後，也讓我可以更加清楚自己的狀態，以及更知道自己要往甚麼方向繼續行動。

另外，學校督導也與我討論了一下，把這樣的三角關係放進到我接下來會進到的場域，不同科室與我的關係，那其他的孩子呢？用甚麼樣的方式跟不同的人互動？而這些互動關係對孩子正負向的影響是甚麼？以及當我進到小家後，跟原本小家老師的互動關係是如何？這些都是非常重要去瞭解的，而在這過程當中，透過行動去瞭解這不同角色跟不同角色的互動關係跟影響。當我進場，許多的事情都是避不掉的，我都需要一一去面對，若有發生一些衝突，如同這次無法直接面對兩位老師，我要不閃躲地去釐清自己是如何看待跟面對的，我又該做些甚麼行動策略，去面對這樣的互動關係，而且我要以一個更為鉅視的層次，去做一個全盤的考量，也要在這過程當中不斷思考，自己行動的目標是甚麼。

## 第五節 下定決心，走回以前的「家」

「透過不斷得反思與對話，讓我更清楚自己的行動，該如何繼續往前。面對一個體制、一個系統、一個場域，我可以站在自己的位置上，那我所看見人事物，能瞭解的就只是我看見的；我也可以選擇進入實際的場域觀察和體驗，那我將會看見更多不同的風景，從更多的視角去理解跟認識…」

~2020.06.24 行動日誌

當我決定要回去擔任保育員之後，回看學校老師當時對我的期待，她希望我可以蹲回去原本的安置機構擔任保育員，不希望我太快跑到另一間機構發展家友會的業務，因為當我沒有回去與非如我般優秀的孩子們在一起的時候，我就很有可能沒有深刻的省思跟體會，就一下就上到社工這有權力的位置，但是我對於另一群兄弟姐妹不熟悉的，就像社群裡一直沒出現的其他夥伴，或是在機構內的時候，老師眼中那群所謂「惹事生非」的孩子，也就是那些我幾乎很少接觸的那些人，我知道這當中有很大的差異，我是那個「既得利益者」。不是所有機構的孩子都是老師眼中那麼的優秀、努力和上進，有更多的一群孩子選擇不同的樣貌在機構內生存著，而那樣貌可能不見得是老師們所討喜的，他/她們則可能會受到了不同的對待，即便生長在同一個環境，但他/她們的經驗是我沒有經驗過的，倘若安置機構孩子的經驗是一個完整的圓，我可能就只是裡面的其中一點，我的經驗，不能代表所有人的經驗，所以我更應該要回去擔任保育員，實際進到場域內去拓展自己的在地經驗，去瞭解更多不同孩子的樣貌，才有機會認識跟理解那些同是住在安置機構，卻與我在不同路徑上、經驗著不同經驗的夥伴。那在未來無論是在我持續經營的那個群體，還是另一間安置機構想要創造的家友會，才有更寬廣的視野去看待跟創造，另外，也才有機會在這樣的過程當中，

把這個場域看懂、看得更清楚、更透徹，同時也是讓自己在這權力位置的移動中，不會因為自己快速得到的這些權力和資源，而忘記自己的出身跟初衷，這也會是對自己進入場域時的一種提醒。

一、我總是當個乖孩子，那其他人呢？

還記得我無論在寄家或是安置機構，我都被別人認為是「乖孩子」，所以在機構當中相對其他兄弟姐妹，得到了更多的資源。從小我在學業的表現上，在同屆之間算是第一第二的，也很常領獎學金、體育表現上也算是厲害的、樂器學習上也很認真、生活上也都會在規定的時間，做完該做的事情、在機構內遇到人都會有禮貌地打招呼，在老師們的心目中會覺得和順是個「乖巧」、「有禮貌」、「負責任」的小孩，甚至在機構內的一些社團，通常都會是老師的助手，甚至是社團領頭的人，老師交辦給我的事情，我也都會辦妥當。在這個好形象之下，我想要獲得的東西都比較容易得到，像是在機構要外出購物或是跟同學聚餐，我就會比較容易被同意放行，想要學習其他的才藝或體育活動，也因為我課業會顧好，就比較容易可以學，當我有一些叛逆行為的時候，老師可能就會覺得我被別人帶壞，因為和順表現一直都很乖。我在機構內作為家童、學生的本份都可以做得很好，所以我的「自由度」也相對於其他兄弟姐妹高很多，甚至我到了高三有自己的選擇權，到底要離開機構自立生活，還是要續留機構，我也順利續留到大學畢業才離開，但要能留到大學畢業的少之又少，我知道那個留或不留，牽涉了很多的部分，從縣市政府社工、機構端到孩子的個人意願，但我偶爾會聽見一位孩子的表現好壞，在老師心目中的形象，會影響機構讓這孩子去留的意願，相對於「乖孩子」的另外一群人，

## 二、安放自己且獲得支持

現在，我準備要進去場域擔任保育員了，原本我的狀態一直都是焦慮、擔心、混亂的狀態，經過一連串的討論、釐清，會發現我回去擔任保育員，會有很多角色轉換的問題，我總在想自己應該怎麼樣調整、怎麼樣面對等。隨著時間拉長來看，我那些混亂的情緒狀態都沒了，我可以更加的安放自己，原本我都只是在想自己本身，但現在同時我也思考到機構端的需求，我回去擔任保育員是彼此的需求，機構端要補足人力，而我想藉此在機構場域中觀察些東西。因此，我也不會因為我只是一個員工的角色，就低聲下氣跟妥協，而是有更多的力量去商討協調。像是機構端希望我可以留到九月底再離職，但我很堅持我自己就是待到九月中開學第一天離職，不會因為過往的關係就妥協，而是透過這一連串反反覆覆的思考跟釐清，我更加清楚自己的角色，以及自己到底想要做甚麼。

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在這時間點也受到了我恩師的支持，對我來說，這非常重要，讓我知道這兩個選擇確實不衝突，面對兩人觀點的不同，我就是從中去思考自己到底要做些甚麼，兩位老師也都是幫助我釐清跟思考，當我做了決定之後，也都能尊重我的選擇，甚至在我做了選擇之後給了我肯定，所以即便擔心，我還是會跟恩師說我的思考跟決定，並同時說我過程中的難處跟糾結，讓他知道我做這樣的決定，其實是經過不斷得翻攪，慎重思考後做的決定，他則是和我說：

「哪怕你今天進去得到的是一些負面經驗，也許看到一個工作者（也可能是自己），怎麼樣從滿腹熱忱到現在無力、無助、無奈的狀態，那也是一個很棒的看見跟學習，讓你可以將這實務場域看得更清楚、更透徹」。

### 三、越熟悉的場域，越要小心前行

進到這熟悉的場域，我生活了許久的地方，固然熟悉，但今天我多了一個身分進去，我其實是會緊張。但我要時刻提醒自己，目前自己所在的位置、所做的事情，都要有清晰的釐清跟思考。學校督導有與我釐清，我在督導的過程當中，提及了兩次說：「我不是要做什麼行動，只是要觀察。」但這其實不是真正的沒有要做行動，因為進場本身就已經是一個行動，而是我的一些擔心，跟對自己的提醒，其實面對機構的照顧，我有一些看不慣的事情，希望可以被改變，像是機構人員的教養模式偏向「管理」，那我就會想要去翻轉那樣的模式，變成是一種「生活」，但一個機構的改變，不是說我想翻轉就可以翻轉的，而是要經過一連串的行動跟思考，所以說了兩次的那段話，不是沒有行動，而是是在提醒自己要小心翼翼的走每一步，先讓自己可以在機構內安身，這樣才有機會做更多的調整或嘗試，我今天進到場域內，是想看到那最真實的情況，我不想要讓機構單位覺得說，我是要進去革命或幹大事的，若讓他/她們這麼感覺的話，我擔心他/她們會因此對我有些防備跟保留，我就無法探詢到那最真實的面貌跟聲音。

因此，在進到場域內後，我需要不斷的釐清跟思考自己目前的處境。最後，還是一樣對自己的提醒，當我遇到困難時，不要悶著頭自己去面對，要記得找朋友、老師或是信任的人討論，不要壓抑自己的情緒跟狀態，適時的抒發才是健康的，這不僅僅只是這是進場的提醒，更是在未來的路上，要不斷提醒自己的。

## 第四章 向下扎根：體驗保育人員的生活

我回到以前居住的兒少安置機構擔任保育員三個月，在本章節，會先從我站在甚麼樣的立場跟角色進入場域，包含著角色的轉換、生活樣貌的看見，還有我身在這樣的體制中，我如何去看待跟因應的，面對一個偏向「管理」的教養模式，我又是如何去撐出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並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實踐我認為應該有的「生活樣貌」。另外，實際的去看見我在這當中的處境，以及進入場域的行動策略，如何跟孩子、保育/生輔、社工/心輔、科長/主任互動相處的，這當中都有我自己的一個生存跟應對的方式。並且去整理我這三個月當中的學習與成長。

### 第一節 進入場域前的沙盤推演

「進入場域擔任保育員之前，我需要仔細的盤算，各個角色轉換的可能性，以及我可能會面臨到的種種挑戰，或許我在這間安置機構有著 15 年的家童經歷，這會是個優勢，也可能是個限制，思考除了讓自己的行動清楚外，更能讓自己的經歷，成為我進入場域的助力…」

~2020.05.12 行動日誌

我在原本的安置機構生活了超過 15 年的時間，對於場域有一定的熟悉度，但我在進入場域擔任保育/生輔員工作之前，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角色轉換，從本來「被照顧者」的身分，變成了「照顧者」，與不同人有不同角色關係的轉換，這樣的多重角色，我可能會面臨許多挑戰、衝突跟限制，因此我需要做更多的準備跟思考。以下將所面臨的挑戰列點陳述：

(一) 多重角色的轉換：從原本的「同儕夥伴」，變成了「機構

保育/生輔員」，無論我想不想承認，我與其他夥伴、孩子們就是多了這樣的一個權力關係，從我原本保有彈性的角色，很有可能就因為這樣的轉換，而讓我與同儕夥伴們的關係上有些微妙的變化，而影響了我行動的進行，但這個部分我想是可以被解決的，而且我所經營社群的夥伴們給了我很大的支持；

(二) 我與孩子們的相處：小家內確實有些孩子們都與我有認識，而我的角色就是從一個「大哥哥」，突然變成了「保育/生輔員」，那我和孩子們的接觸，會因為彼此的生命經驗的相似性而更加靠近？還是可能會因為我是一個機構內的楷模、榜樣、老師，而與孩子們變得更加疏離？

(三) 我與其他保育/生輔員的關係：過去我們的角色是一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而現在變成了「工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那這些帶家老師會怎麼樣看待我？是工作夥伴？還是以前自己照顧過的孩子？還是兩者皆是？或是會不會有一些非理性的期待，認為我有跟其他孩子一樣的生活背景，就應該比較能理解孩子在想些甚麼？甚至那些最難搞的孩子，都可能會拋給我，認為我是過來人，所以比較能與這些孩子溝通跟教育；

(四) 我與社工、長官、機構的關係：從原本的「服務對象」，變成了「機構同仁」，那在這樣的一個轉換，這些人對於我會不會有一些期待，認為我也是在安置機構內，從小到大這樣走過來的，所以一定更能理解孩子、靠近孩子，甚至他/她們可能會對別的孩子說：「這哥哥以前也是住在機構的，非常優秀傑出，你們也要向這哥哥學習」，倘若有這樣的言語出現，我會擔心機構同仁會對我有非理性的期待，或是造成孩子們反而會排斥我。

(五) 我自己本身的挑戰：當我進入這個場域同時間會有非常

多的角色身分，有「保育/生輔員」、「機構同仁」、「工作夥伴」、「服務對象」、「曾受照顧者」、「同儕夥伴」、「過來人」及「大哥哥」，許多不同的角色，無論這些角色是否有所衝突，那我如何在這場域當中取得一個平衡？然後可以在與不同人、不同系統的時候，權衡角色的比重，並能在這個場域好好生存，讓自己在場域行動中有機會較為自在、放鬆，甚至得心應手。

上述前四個挑戰都是在談別人跟我之間，角色關係的轉換，然後別人可能會怎麼看我、待我，第五個挑戰則是個人面向的，多重角色的情況下，何以安身、動身，這些是我在進場之前做的一些反思跟準備，甚至沙盤推演可能會發生的狀況，我又該如何去因應，好讓我進去的這三個月，不至於被這些角色轉換所困擾，而是能清楚自己的位置、狀態、目標、信念與價值，期待自己能在場域行動的過程中，邊學、邊做、邊調整，也提醒自己每天工作完之後書寫行動日誌，紀錄當日的所見所聞，或是印象深刻的事情，以及每週與指導教授團體督導，不僅能持續不斷地檢視自己每天的狀態，更能透過團體督導中的對話及交流，讓自己的場域中的行動有更多的釐清跟確認。除了前面段落提及的角色轉換外，在進入場域之前，我也提醒了自己三件事情：

- (一) 不要帶著過去的經驗，陪伴現在的孩子：時代不同了，現在孩子的特質跟樣貌，都已經跟當時的我們是天差地遠了，題型自己不要帶著過去的經驗擔任保育/生輔員，那我就無法深刻的去理解現在的孩子，以一個更為開放彈性的態度，認真去陪伴現在的孩子們，那才有機會創造不一樣的經驗，而非複製我自己以前的經驗，在現在的孩子身上；
- (二) 與其在這努力生存，不如用心的生活：倘若從生存來看，我可能會順應著機構的氛圍跟制度，而忘了很重要的理

念，自己在這機構生活了 15 年的時間，我認為那不是被關，而是在這經歷的種種，都是珍貴且美好的回憶，當我們離院的兄弟姊妹們聚在一起聊天時，都是笑著的，我也期待進去後，也讓孩子們有機會選擇不一樣的視角，去看待自己現在的處境，那就提醒自己以「生活」作為的準則，進入小家陪伴孩子們；

- (三) 先讓自己能安身其中，再慢慢行動：這樣身分角色的轉變，其實很不容易，不再單純只是個曾經住在機構的家童，而是一位專業的助人工作者，那我所接觸的肯定不會只有機構內的孩子們，還有整個大體制運行下的影響，包含整個機構氛圍、文化、制度，以及其他的工作者，在這些多重因素的影下之下，那我就必須在裡面做好自己的份內事，然後時刻有所覺察，才有機會在裡面做點事情。

若以一個鉅視的視角來看，我是一位「行動者」、「研究者」和「參與者」，我確實需要先釐清我所要做的每一個行動，透過上述提及很多的挑戰，大多都是角色的轉換跟看待方式，那我到底要不要回去擔任保育/生輔員？我答案是肯定的，要改變系統，唯有把自己放在系統中，當我對於體制有些疑惑跟好奇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機會，讓我能進到機構場域去觀察，無論是目前孩子的樣貌、專業人員的工作態度及信念、機構體制端的運行模式，試圖在進到場域後能解決自己的困惑，或是期待自己能更了解孩子的需求，擴展自身的在地經驗，將這個場域看得更透徹。

## 第二節 初入場域的觀察與瞭解

「我第一天報到，前面有很多人事行政的東西要跑，有主管問我為什麼會想進到場域內工作，我分享說自己想趁著暑假的期間，以一個不同的身分角色，進到場域內，去觀察整個體制，以及體制對工作者、對孩子的影響，除了自己的經驗，我也想去看看更多的孩子，是用什麼樣的面貌，在這個機構內生活的…」

~2020.06.19 行動日誌

我進到過往居住的兒少安置機構擔任「承攬保育人員<sup>8</sup>」，工作時間是從 109 年 6 月 19 日入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離職，共計 3 個月的時間，每個月的工作時間是以月曆天來算（扣除月曆上紅字的天數，假設該月 28 個工作天，那當天月工作時數就是 20 乘以 8，等於 160 小時），早班、中班、晚班皆有，機構內部依法從公職、臨時、承攬不同相關人力去排班。另外，不同人力晉用來源，在實際工作的服務內容上，並無太多的差異，皆為家童的生活照顧及輔導<sup>9</sup>。

該機構為公家單位的大型安置機構，服務對象超過百人，從幼稚園到大學生皆有，以 13 至 15 人為一個小家，有幼稚園、低年級、國小國中混齡、國高中混齡、大專生自立宿舍等。服務對象來源皆有相關法源依據<sup>10</sup>，皆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以 2-12 歲兒童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本機構家務會議通過安置之。

---

<sup>8</sup> 「承攬保育人員」：在我以前待的兒少安置機構，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由承攬機構的廠商派駐至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機構端無權指揮派來的人，只能就承攬公司提供的成果做檢核，看成果不看過程，無法干涉過程（勞動部，2016）。但保育人員是專業服務的工作，服務過程尤其重要，所以雖然是承攬，可實際工作上機構依舊會指導干涉派來的工作人員服務情形，為的是保障服務對象受服務過程的品質。

<sup>9</sup>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定義，保育人員/生輔人員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a）

<sup>10</sup> 「收案相關法源依據」：依《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 2 條第三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第四款，經法院裁定交付委託或交付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安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教養、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b）。

我在入職初期一到兩週的時間皆為見習，主要跟著其他工作夥伴學習跟熟悉小家的整體生活規範跟節奏，以及學習保育/生輔人員需要處理的相關行政工作（工作交接事項、生活輔導紀錄、防火安全檢查、消毒紀錄、家童服藥紀錄等多項工作），我主要上班的兩個男生小家，一個為國小國中混齡、一個為國中高中混齡，總計來看小家的孩子半數以上皆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簡稱 ADHD）持續在服藥跟追蹤，或是有其他身心狀況等不在少數。

我對於在行政工作是陌生的，但在一兩週的時間，很快就都能熟悉跟上手了，大多皆為例行公事的填表，以及孩子們的生活輔導相關紀錄撰寫，事項有點雜，但並不困難，另外就是生活規範跟節奏，這部分是我最快熟悉的，可能是過往家童的身分，每個時間點要做的一些事情跟生活安排我都非常清楚，固然不同小家有些許的差異，或是隨著時間的推延，跟我還是家童時有些不同，但整體的生活都是大同小異的。

所以我在「工作者」的位置上是很快能上手的，所以在我工作初期除了工作的適應外，有更多時間在觀察不同小家的生態跟文化，觀察孩子們的樣貌、工作者的教養態度、工作者跟孩子間的互動交流等，也就是對整個場域環境的瞭解，這當中看見了很多東西，與我過往的經驗是有所不同的。

### 一、從「和順哥」變成了「和順老師」

進場時最先面臨到的就是我稱謂的轉換，當我從「和順哥」變成了「和順老師」的身分，對我跟孩子們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轉變，甚至可能會有些混亂，這也是我進去工作最先面臨到的差異跟變化。以前我還是哥哥的時候很單純就是跟大家一起生活，可是現在除了一起生活，多了一個老師的身分，也就是我還多了一個教養的義務跟責任。有幾點是我心裡的疑惑：

（一）我覺得讓孩子知道我們彼此的身分角色是重要的，但這

僅限於在稱謂的改變嗎？今天孩子們改口叫我「老師」，但其實在他/她們的心中，或許我可能還是「哥」；

(二) 若孩子覺得叫我「和順哥」比較親近、比較自在，那回到這個小家，這樣子叫我有何不可？難道會因為叫我老師就會比較聽話嗎？而且好管教這件事情，跟稱謂有這麼直接的關係嗎？

(三) 倘若我們都說機構是孩子們的「家」，那叫「哥」有何不可？至少我知道有一間安置機構，孩子們都稱工作者為「姊」，那為甚麼到了這裡，孩子們就不能叫我哥呢？

後來發現整個環境氛圍，從保育/生輔、社工、其他工作者、主管等，都堅持孩子應該要叫我老師，大多給我的理由是「你本來就是保育老師，也就是專業工作者，所以孩子應該要叫你老師」、「孩子叫你哥，這樣會讓他/她們不清楚界限」、「這樣你會不好管他/她們」等，這些種種的理由主要都是在告訴我，應該跟孩子建立的是一個清楚的「專業關係與界限」，並視孩子們為「一位案主」、「一位被服務的對象」，而我則是「一位保育人員」、「一位專業工作者」，從「專業工作」的立場來看待我與孩子們的關係。

面對這樣一個大體制，一個人這樣跟我說、兩個人、三個人…，當越來越多人跟我說灌輸同樣的事情時，我依舊帶著自己的思考「從人跟人的關係中，去看待我與孩子的關係發展，而非專業關係」，我保有自己的疑惑、不解跟想法，可我無法直接讓孩子「選擇」如何叫我，因為當孩子這麼叫我的時候，會被其他工作者糾正或責罵說「不禮貌」、「不尊重」等，或是我同時也會被提醒，「我是一個工作者的身分，已經不是以前孩子的身分」。所以面對這樣的體制，並且在不讓孩子跟我都受到機構體制的壓迫或傷害的前提下，我做了一些妥協，有其他工作者共同上班或出現的時候，孩子就叫我「老師」，但是當我獨立當班的時候，他/她們怎麼叫我都無妨，這也是我跟孩子們建立的一個默契，讓彼此在這樣的體制當中可以有一些

彈性空間。稱謂對我來說，是顯示著孩子們對於我的認同，當孩子叫我「哥」，跟叫我「老師」，在意義上是有所不同的，我要辨識的是我與孩子的關係發展到甚麼程度，而不是用一個「專業關係」框定了我與孩子的連結。

## 二、日常生活中對孩子的觀察

進入機構工作的第一個月，當我從「家童」，成為了「保育/生輔員」，我觀察很多孩子不同的樣貌，被我好好的紀錄在行動日誌裡（參閱附錄 1），那跟我的經驗有著很大的落差，倘若回推我以前家童的經驗，都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情了，以下有幾點是我看見的差異：

- （一）環境整潔：以前我在小家生活，環境整潔是生活很基本的事情，每天早上起床就需要先把床鋪跟棉被整理好，甚至在我中低年級的時候，我們還需要將棉被摺成豆腐的形狀，就像是在當兵一樣，而在上學前吃完早餐，所有人都需要將房間以及各自打掃的公共區域清潔乾淨，並給老師檢查完成，大家才能一起出門上學。另外，是比較大型的活動，像是我們以前有機構內以小家為單位的內務佈置比賽，還有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倘若遇到這樣的大活動，我們就會需要刷油漆、佈置小家、高規格清掃小家環境，窗戶玻璃可以乾淨到有人誤以為還沒將窗戶裝上去，頭探初去撞到才發現原來已經裝好了。以前學校老師還會稱讚我們安置機構的孩子，都非常會做事，打掃都非常認真仔細，我總會開玩笑說：「開玩笑，我們打掃可是評鑑等級的！」現在我去上班的時候，偶爾會看見世界大戰過後的畫面，早餐的垃圾跟碎屑，佈滿整個餐廳的桌上跟地上，床鋪上佈滿娃娃、玩具、垃圾，甚至是食物，這些彷彿都是家常便飯，如果有以前的照片，比對現在的畫面，那對我來說真的非常不同。

- (二) 自修時間：這是我們每天都會有的作息安排，平日放學回家都會有兩小時的自修，是讓我們看書、寫作業的，老師也會在這時間點幫我們看作業、聯絡簿，如果是假日，我們可能就會拿一些小家內的圖書來看，或是一些文學小說，整體來說大家都是比較安靜的在自己的座位上做自己的事。另外，大家如果沒有其他甚麼特別的事情，都一定會準時到自修室，因為我們以前只要有一個人拖到上自修時間，老師就會要求大家一起延後下自修的時間，所以我們整體都比較聽話。不過我們也同樣的不喜歡上自修，所以我們會參加院內的一些社團，像是羽球隊、吉他社等，這些都剛好會卡到時間，就不用上自修了。但在我上班看見現在孩子的狀態，在自修時間到處亂晃、聊天、玩玩具、告狀、爭吵，更別說有孩子在上自修扔東西在我臉上了，這是我們以前不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 (三) 放學路隊：我們以前國小的時候，無論是上學還是放學，都是會全院集和好一起出發，在放學的時候，我們大家會背著書包，坐在學校的廣場集合，通常都是兩位老師會來接路隊放學，約莫 30~40 人左右，我們各家高年級的哥哥姊姊，會幫忙點名自己小家的人數，然後跟來帶路隊的老師們回報自己小家到齊與否，到齊了之後我們就會兩兩排好隊出發回家，在路程中我們會跟旁邊或是前後的人聊天，整體的路隊都是整齊而且幾乎不太會有人亂跑，即便有人脫隊，後面的人也會提醒前面的人趕緊跟上。可是當我回去帶現在的孩子們，就如同脫韁野馬一樣，從集合到整個路程中幾乎都是混亂的，更別說中間可能會有人打架、跑進店家、橫躺路邊的情形了，這些是我們以前少有發生的事情。

(四) 孩子與老師的互動：以前我們與老師的互動有非常多種，依著老師的性別、年資、特質、教養方式等，會有不同的對應方式，對於老師的一些作法不能苟同時，我們大多會先私底下抱怨，然後再有人會去跟老師說，像是之前有位老師會自己去拿我們書包的聯絡簿，我們忍無可忍之後就有人當面去跟老師反應，後來老師也有做了一些調整，很多事情我們即便怎麼不開心、生氣，我們也不見得會跟老師當面衝突，而是選擇跟其他同儕抱怨，對於老師的管教通常都會選擇先接受，而非對抗。可是當我進到小家，看見了一些孩子，跟老師是正面衝突的，甚至會直接罵老師、砸東西，對於老師的管教，有著非常大的情緒反應跟對抗。

(五) 家童間的權力關係：從以前到現在都存在著所謂的「大欺小」，但在我的經驗當中，更多的是「大帶小」，上述的四點，這當中幾乎都有小家內大的協助，好比我們小家內要大掃除，就會有哥哥姊姊負責分配工作，然後帶著完成，甚至是在老師檢查之前，先帮大家檢查一次再請老師看，過往我們也曾有大的會揍小的，通常都會是小的去挑釁或是講不聽，才會被大的揍，當時大的就是小家內的「榜樣」，老師通常只要跟大的孩子交代跟確認就好了，小家的其他人自動就會動起來了。但當我在小家看見跟聽見有孩子跟我說「要建立自己的權威」時，我頓時愣住了，比起說是個榜樣，更貼切地說，他們「握有權力者」，所以有更多權限能管教小的，跟我經驗很不同。

### 三、同仁對小家「秩序」的維持

以前我還是家童的時候，是一個「被照顧者」，對於每一位老師

的教養模式會有好惡，老師們的個別差異非常大，有的非常嚴格、有的比較民主，那很直接影響我們對這老師的想法、感受，以及我們怎麼跟這老師互動。可是，現在當我進入工作場域，變成了「照顧者」，我除了會看見其他老師的教養模式外，更需要與他/她們合作，更重要的是，我也需要發展屬於自己的教養模式，亦可以說是我認為好的教養模式。在上班的過程中，我觀察著其他老師的教養模式與工作方式，並寫在行動日誌當中（參閱附錄 2），有個部分讓我產生了些疑惑、不解，甚至是不能認同的：

- （一）生活樣貌：在第二天上班的時候就令我非常詫異，我在飯桌上與一位國中的孩子聊天，結果當下被另一位當班老師制止，所以當有其他孩子要和我聊天的時候，我只好請他們先專心吃飯。當時我心想：放學回家吃飯難道不能聊天嗎？以前我國小國中的時候，我們在飯桌上都是可以聊天的，當然就是就近跟同桌的兄弟們邊吃邊聊，非常開心，我自己也期待進到小家工作能有這樣的氛圍。
- （二）教養理念：這個部分依著不同老師會有不同的理念跟做法，我剛進去工作的時候，有些老師們就會教導我應該如何帶這些孩子，當有老師和我說「我應該要先嚴肅再放鬆，不然孩子會覺得我好欺負」，我其實心裡冒出了很多疑惑，今天我跟孩子一起生活，我為甚麼要讓孩子怕我？是要建立權威好管理？還是有其他原因，若今天要教導孩子的是與人互動的「尊重」、「溝通」等，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帶給孩子的示範又是甚麼？說不定孩子們學到的是「要讓別人聽我的話，就要夠兇」，那不就失去我們教養的意義了嗎？我們要教導孩子的是，良好的人際互動方式。
- （三）同仁合作：這部分在工作的前幾天就能深刻感受到，有些老師間的互動是彼此抱怨、責怪的，無論是在教養上，

還是行政工作上都是。我們小家老師之間會有一本交接本，是拿來交接小家內部事情的本子，有位來搭我班的老師，看見本子都是用「如附件」的方式，很多事情都沒過濾跟處理，所以這老師也就一直打電話去社工科確認。無論是對同仁間的抱怨，還是合作狀態，我都覺得應該能做些調整，彼此間能有多溝通和討論，行政上也可以有辦法，讓交接的人更清楚交接的事項。

#### 四、站在「工作者」位置的自己

初踏入工作的第一個月，無論是從孩子的樣貌，還是工作者的教養理念、合作模式，都與我的經驗有很多的不同，總覺得很多事情可以有不同視角、不同做法，而非在一個既定的模式下不斷循環，就像是孩子們在體制的規範下，只能叫我和順老師一樣，確實有很多的不得不，但在這規範底下我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些調整，且能有不同的因應策略，不用非得順應本來體制的規範去走，當我獨立當班的時候，孩子怎麼叫我，其他人也不會知道。

我對於這個體制有一定的熟悉度，在這過程中我不斷地覺察、反思，然後跟別人對話、交流，思考自己在這些種種的差異之下，我所嚮往或希望的方向是甚麼。雖然是站在一個「工作者」的位置，可我有一個最大的優勢，就是我工作的同時，可以回看自己過往被安置照顧的經驗、生活經驗，這些好壞並存的過去經驗中，我會思考自己還是家童的時候，希望怎麼被工作者對待和照顧？自己喜歡怎麼樣的小家氛圍？喜歡甚麼樣的工作者？而此刻的自己，想成為一個甚麼樣的照顧者？因此，面對這些差異時，我沒有太多的衝突感，我除了期待工作者間有良好的溝通合作外，也希望帶給孩子們更多的經驗，或許不是原生家庭，但也能感受到在安置機構的經驗，一個覺得好玩、放鬆、自在的生活經驗，而我也在第二個月左右開始，調整跟實踐自己所期望的教養方式。

### 第三節 我在小家「生活氛圍」的營造

「我仔細思考自己的角色，我就是盡可能在我上班的時間作一些調整，適度放寬對孩子的一些管控，讓孩子該有孩子的樣子，生活也就該有生活的樣子，會進來的孩子有很多的迫不得已，那我怎麼樣讓這些孩子，體驗到的是『生活』，而非如同軍隊般的『管理』…」

~2020.07.25 行動日誌

還記得在我國小的時候，當時我們小家每個人每一天，都會有一顆水果，我們有時想吃、有時不想吃，所以當一天又一天沒吃水果的時候，小家內的水果就會越堆越多。這時候，不同保育員，就會有不同的作法，當時我就經驗到了很不一樣的方式，當時有一位老師比較偏向管理的方式，就會要求我們把每一天的水果殘骸拿給他檢查，確認每一個人都有把每一天的水果吃完；另一位老師則不同，面對小家內滿坑滿谷的水果，她選擇用了一個很生活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在我們六日放假大家都在家的時候，她辦了一個小家內的「吃水果大賽」，當時老師幫我們分成了四組，分配工作先將所有水果做初步的處理和分類，水果分成了四堆，讓我們以小組為單位，看哪一組最快將分配到的水果吃完，甚至會有排名，然後每一個名次都會給一些獎品，最後順利將這些水果都吃完了。

因著角色的轉換，從家童轉換成了工作者，還有在第一個月時的觀察與累積，為了不讓我自己在這個體制當中淪為「管理者」，我一直都是以「生活」的概念在提醒自己，身為保育員應當是「生活照顧」，而非「軍事管理」，所以我想實踐成一個生活的樣貌，讓自己能在體制安身之虞，做一些調整，讓孩子們可以感受到更多的生活感。因此，我將「管理」和「生活」作為教養模式的光譜兩端，嘗試在與孩子們互動的過程中，實踐「以生活為核心的教養模式」，

也就是讓孩子們感受多一些的「生活氛圍」，以下幾點就是在我實踐時很重要的精神：

#### 一、日常生活中的「同在」

當我把安置機構內的日常生活，包含打掃、吃水果、內務整理、夜間巡房等，放在管理與生活的光譜上，會有很不一樣的做法，面對機構的高人力比，以及偏向管理的教養模式，我嘗試著在這場域中給出不同的可能性，我有意識地將日常生活的種種事情，從「生活」的角度切入去看待，思考除了原本既有的方法外，我還有沒有別的選擇，讓我的方式，有機會在光譜上更靠近「生活」一點（參閱附錄3）。

我在保育員的位置上，做了與其他工作夥伴不一樣的選擇，但在這樣的團體生活中，我多少也會有來自機構跟其他工作者的壓力，舉個例來說，孩子們在邊掃廁所的時候，拿著水管互噴的互噴、拿水桶互潑的互潑，幾乎每個孩子都是全身濕透，我自己除了提醒孩子們注意安全外，也會稍微抓了一下時間，然後提醒大家開始收拾善後了，包括把濕掉的衣服換下放進洗衣機洗，中間就有孩子還跟我說：「我們在正班老師的時候，都不能這樣玩水，只能乖乖把廁所掃完。」很顯然孩子的這句話，代表我與其他老師的做法不太一樣，對於大掃除玩水這件事情，有不同的立場、看法跟做法。或許我會因為這樣的不同，而造成其他老師的困擾，可能會有人跟我說「這樣浪費水」、「孩子受傷怎麼辦」、「他們著涼感冒怎麼辦」等，很慶幸的在我工作的三個月中，沒有出甚麼意外，像是掃廁所，我都能陪著孩子一起打掃的非常乾淨，當來接班的老師看到，就不會去追究我怎麼讓孩子玩水，可能我的做法不太一樣，但我有機會讓孩子經驗到不同的經驗。

日常生活的實踐，我想是在生活當中需要去創造跟發想的，管理跟生活絕對會不同的樣貌。當我嘗試著從生活中實踐生活，我發現孩子們在這過程中有很大的不同，觀察著孩子們在我實踐表這些

的時候，他們的表情、身體、整個人的狀態都是放鬆且自在的，很多孩子還會跟我說：「謝謝和順哥」、「謝謝和順老師」，看他們在這過程中都是愉快的笑著，也讓我非常開心，讓我更堅定自己的信念，就是要讓孩子們感受到的是生活、是陪伴，日常生活就該這麼的放鬆自在。

## 二、創造生活中的「儀式感」

「儀式感」對我來說如此重要，其實是因為在我面對自立生活的時候，對「生存」跟「生活」的思考（詳見第一章第四節），我希望可以在機構內這樣的規律生活中，增加更多的儀式感，拓展機構孩子們對「生活」有更多的想像跟可能性，讓生活不會只是一成不變，或是只是在生存。因此，除了日常生活的調整跟實踐外，我在工作中多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我主動跟這兩位孩子的院內主責社工要求，要為小家兩位即將離院的孩子，製作離院祝福影片。

這兩個孩子是我以前小家最小兩個，我想都沒想過，有這麼一天，我會在這邊工作，然後這天上班要送走他們。通常是社會工會要做影片或是整理照片給離院的孩子，原本我也只是想說要提供照片給社工，後來我改變主意了，想說既然我是他們以前的哥哥，那我就找以前跟他們倆有關係的老師、兄弟姐妹們，錄一段簡短的祝福給他們，也邀請院內的社工、保育督導、帶他們的兩位正班老師一同拍攝，我花了兩天的時間蒐集這些影片，然後也跟社工要他有的所有照片，最後加上我總共有 10 個人的祝福。

我在他們離開的前一天晚上下班，馬上製作影片，我花了三到四個小時的時間，把兩部影片做了初步的剪接，然後將兩部影片所有的字幕都打上去，打著打著我發現家裡的窗戶突然亮了，仔細看一下時間才發現，原來已經清晨五點半了，後來把影片按輸出後，我六點左右才上床睡覺，八點就起床準備去上班了，我精神狀態整個很恍惚，但看到我自己完成的兩部影片，又覺得自己很神，竟然

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做出了兩部離院祝福影片。

中午吃完飯後，我帶著兩位孩子，跟機構主責社工，一共 4 個人，一同觀賞這部影片，我和他們說，這是我要給他們的禮物，看的過程中有很多的感動，看著他們非常驚訝，因為有些人已經許久沒見了，但卻有錄影祝福他們，無論是老師，還是過往的哥哥們，兩部都看完之後，我就張開手臂笑笑和他們說，這是我送給你們的禮物，一位直接抱上來說：「謝謝順哥！」另一位則說：「要抱三個一起抱！」那畫面非常溫馨、非常感動，雖然我回去當保育/生輔員了，但我依舊是他們的哥哥，比起老師，我更希望他們叫我「順哥」。我很感謝這樣的一個緣份，讓我有機會送他們兩位，甚至讓我有機會做一些事情，這個離院祝福影片，對我來說是個送給他們重要的禮物，讓他們知道有一群人即便不在機構了，但也持續的在關心他們，讓他們知道自立生活並不孤單，而是有一群人共同陪伴著，有一群人在背後支持著自己。

這樣的緣分，讓我知道儀式感的重要性，更是我期待在機構內可以在生活中被發生的，可能是孩子生日、學校任何獎項得名、成績進步，都值得被好好的表揚跟讚賞，或甚至是生活中很小的事情，孩子放學回到家一句簡單的關心、起床的一聲早安、睡前的一句晚安，倘若能這樣在生活中用心的經營，一點一滴的累積，這些都會讓小家的生活更加的豐富跟美好。

### 三、面對孩子衝突，要「接住情緒」

該機構基本上每位保育/生輔員皆有固定負責之小家，而我因為短期工作三個月，大多就是在兩個小家輪值。事件發生在我比較不熟悉的第三個小家，我算是去搭班的同仁，主要的這個小家的保育/生輔員會負責掌握整體生活節奏及小家規範，我則是會協助處理一些行政以及偕同陪伴孩子，有突發狀況也是我會先去處理，當主班保育/生輔員有任何需要的時候，我會作為一個輔佐的角色。以下就

先從我在 2020 年 7 月 5 日的行動日誌說起：

「我緊抱著那情緒爆炸的孩子，讓他在我懷裡歇斯底里的鬧、大力掙扎、揮拳、咬我，我什麼也沒說，只是努力想要安撫他。當我回想事發經過，想著想著我就掉下眼淚了，那眼淚有很多對孩子的心疼跟不捨，在這樣高人力比的情況之下，孩子的情緒有機會被好好接住嗎…」

當時機構內所有的孩子，扣除去補習、參加活動、返家等的人，我們帶著在家的十幾位孩子們一起到活動中心參加醫療保健相關的課程，現場大約有 60 至 80 位孩子，就在活動要結束準備散場的時候，我們家兩三個孩子本來在嬉鬧，沒多久就直接打起來了，我跟另一位保育/生輔員其實不清楚事發經過，也非常錯愕，轉個頭沒幾秒鐘就打起來了，當下我立即將孩子們架開，並與另一位保育/生輔員交代孩子交給我處理，這孩子當時是三年級升四年級，有語言遲緩的狀況。我看見這個孩子在情緒爆炸近乎失控的狀態，他不斷地嘶吼，並用拳頭捶自己的胸口，然後不時的會拿拳頭敲打牆壁，因此我上前抱住了他，並讓他知道我抱著他，不是因為他做錯事情，而是想保護他，坦白說我當下非常不知所措跟無助，我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些甚麼，我只想著怎麼保護這孩子，以及讓他可以在高情緒張力的狀態緩下來。

抱著的过程中孩子一直掙脫要我放開他，可是我一再地和孩子說：「你先答應我，你不會繼續傷害自己，我才會將你鬆開。」直到孩子口頭答應我之後，我才將孩子鬆開。鬆開後我靜靜地聽著孩子在罵很多的話，這孩子在過程中不斷罵我「你沒救了」、「我討厭你」、「我討厭在場的全部人」、「我跟你說又沒用」等，詞彙不多，但大多就是這幾句話不斷重複。過程中他試著想告訴我剛剛發生了甚麼事情，但孩子語言遲緩的狀況，加上當下有些哽咽，我完全聽

不清楚孩子在說些甚麼，我試圖想要讓孩子慢下來說，結果完全沒有辦法，甚至孩子情緒狀態起伏不定，因為我沒有聽懂他在說些甚麼。

### 面對孩子情緒爆炸時的混亂、干擾與自我懷疑

在我抱住這孩子的期間，約莫有十分鐘，我腦袋是有些混亂的，小家內其他孩子持續在附近對他叫罵、示意要打他，甚至有人真的直接過來推他，這當中至少有三位孩子以上做了這些事情，我則是抱著孩子的同時，想盡辦法用身體去擋其他孩子的挑釁跟動手，想當然我眼前的孩子是不斷的爆炸，沒有任何平復的跡象，後來由另一位同仁將其他孩子帶回家，而我繼續陪著這孩子。後來，我想說這孩子慢慢平復了，結果旁邊又有其他小家的保育/生輔員過來「關心」說：「你就讓他站在旁邊，讓他自己冷靜就好了。」孩子當下再度爆炸，我只和幾位來「關心」的同仁說：「沒關係，我來處理就好。」

無論是其他孩子還是其他同仁，對我來說都是一種干擾，對於這孩子情緒穩定是沒有幫忙的，所以當下我是非常無奈跟生氣的，我已經試圖努力在穩定孩子的情緒狀態，結果旁邊還有一堆人來添亂，甚至我還感受到來自這些同仁的壓力，那是一種很隱諱不被支持的感覺，會有一種我這方式不對、不好，或是說我怎麼沒有控制好這些孩子，可我還是在那當下提醒自己要穩住，我在意的是那孩子當下的心情跟情緒，無關乎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情，而是那個當下我有沒有辦法接住孩子的情緒，讓他可以穩定下來，所以我即便聽不懂孩子說了些甚麼，但我還是持續蹲在孩子的面前，聽他說、聽他抱怨。最後大約過了一個小時，孩子平穩下來後，我牽著孩子一路走回小家，路上孩子和我說了聲「謝謝老師<sup>11</sup>」，當下我非常驚訝，這驚訝來自於孩子前後的落差，從失控爆炸的狀態，到和我說謝謝，

---

<sup>11</sup> 「老師」是在這安置機構當中，多數孩子對保育/生輔人員之稱謂。

那簡單的一句話其實非常暖心，對我來說這是孩子最立即的回饋，也讓我我知道我這麼做是好的。

可是當孩子回到小家之後，我發現自己的狀態不是很好，自己的思緒跟狀態有種說不出來的混亂跟疲憊，我就跟另一位同仁說我出去平靜一下再回來上班，他則是和我說多久都沒關係，等我緩好了再回來就好（工作者中間有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我出去之後我待在一個休息室的空間，只有我自己，我回想著事情的發生經過，檢視自己在這過程當中的所作所為，以其孩子的狀態，想著想著就掉眼淚了，這眼淚有很多是對這個孩子的心疼，我很慶幸在那個當下我們有兩個老師，讓我可以好好的處理這個突發狀況，不然要是只有一位保育/生輔員，我想這孩子的情緒，不見得有機會被好好接住，而是必須顧全大局，讓所有人都一併帶回小家，畢竟一個小家有十幾個人，要是只有一個老師，那就沒辦法像我這樣處理。

與其說平復了自己的心情，應該說我把情緒收起來了，孩子那樣的高情緒張力，是我沒辦法一時半刻消化的，我當下覺得自己非常無能，我沒能好好的保護好這孩子，面對兩三個孩子的挑釁動作，以及這個孩子的爆炸情緒，我好像甚麼也做不了，我只能抱著孩子讓他知道我在一旁陪著他，然後讓他在生理跟心理上，盡可能不再受到更多的傷害，因為即便我怎麼好好的抱住那個孩子，當下依然有幾個孩子跑過來推他、打他，哪怕我已經用身體擋住了，也無法擋住其他孩子的推打，如果當時可以將他帶離那個場合，也許更能好好保護他。

### **事發後與同事的對話及自我經驗的回顧**

下班之後我與這位同事去吃宵夜，他同時也是我的大學同學，聊了整個事件，他給了我很大的回饋跟支持，我們彼此有一些共識，就是要將孩子視為一個活生生的「人」，要重視孩子的情緒跟感受，尤其當他說「我的陪伴跟等待，是孩子當下非常需要的」，對我來說

這一段話讓我非常被支持，本來的懷疑其實是只有我自己對自己的懷疑，我依著自己的信念價值去陪伴孩子，就是要試著跟孩子在一起，試著好好接住孩子，但好像在整個場域當中我是不被支持的，從其他同仁在旁邊說的話，似乎我的做法是不被其他同仁所認同的，好像我多此一舉，這樣處理沒有效率，到後來沒有那麼懷疑自己，就是因為這個同學的支持跟共鳴，我們有相似的信念跟價值，讓我會覺得自己這樣做是值得的，而且對孩子來說是好的，看似我甚麼都沒有做，但在事發的當下要能穩住自己的狀態，然後陪伴在孩子身邊，並且等待孩子情緒緩和下來，也在那消夜聊天當中，讓我安放自己的情緒狀態。

我回想起了自己還是家童的時候，好像也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以前我們小家內有一個人的情緒很容易被引爆，所以我們總是會有人故意去捉弄他，而當那個人越生氣、越爆炸，我們在旁邊的人就越開心，當時保育/生輔員也是一個人試圖想要安撫那爆炸的人，結果我們身邊的其他人，還一直在遠處挑釁他、模仿他，讓他更加的生氣，我都還記得那個人的身材算高壯的，而保育/生輔員是一位高高瘦瘦的女生，卻要試圖讓那個人可以冷靜下來。這樣類似的事情，只是我的位置從原本家童的身分，轉換成了保育/生輔員，回想還是家童的時候，對我們來說那就是一個好玩、有趣的事情，但是，當我站在保育/生輔員的位置，我可是一點也笑不出來，在事發當下，我承受了許多的情緒跟壓力，比起生氣，更多的是無助、無力和無奈。

### **在這處境下的彼此都不容易**

我不會去責怪跟抱怨同仁或孩子，只是在思考，倘若今天我是獨立當班的，沒有搭班同仁，也就是我單一時間要帶十幾位孩子，那我還有辦法這樣處理嗎？若我這樣處理，其他孩子呢？是不是不知不覺就必須妥協，變成管理的方式？哪怕旁邊有別的小家保育/生

輔員，那他/她們有辦法來協助嗎？我想那是不太可能的，因為他/她們自己小家的孩子要顧。這樣顧及孩子個人和團體的兩難，絕不是偶發事件，而是一個經常會發生的事情，身為保育/生輔員無法處理個別孩子的情緒，最多只能在事後找孩子個別聊？那事發當下呢？誰能照顧跟接納孩子的情緒？誰有辦法在這樣的大局下接住孩子的情緒？另外，則是想到了保育/生輔員的辛苦，面對孩子的爆炸，對自己很多情緒性的辱罵，面對這整個高人力比，還有體制、機構、主管的期待等，就算知道孩子只是在情緒狀態上的發洩，不是針對自己的，但那多少還是一種傷害，保育/生輔員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作，又如何能穩住自己？那就是顧及孩子的最低限度「人身安全」，而其他比較細膩的東西，像是孩子們的情緒狀態、關心、關愛，那可能都無法給予孩子。

這事發經過有幾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就是我與另一位保育/生輔員的共識跟合作，當下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我單獨陪這孩子，另一位同仁則負責剩下的其他十幾位孩子，回想當時這個選擇是好的，對於這個小家的熟悉度，以及跟孩子們的關係，另一位同仁遠高於我，倘若我們的角色對調，我想我沒有辦法顧好剩下的十幾位孩子，所以最後由我去陪伴那孩子，而這同仁也很即時地配合我當時的做法。

接續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當下場面是混亂的，可我當下很清楚自己要顧及的就是孩子的安全和情緒平復，所以我有辦法讓其他同仁不干預、不插手，讓我能好好陪伴這個孩子，我能和其他同仁說交給我處理，我想是基於這個孩子就是我當時上班的小家，即便我不說，其他老師也不好插手，所以即便旁邊有指導、有說明，我都還是很清楚自己的立場跟作為。

後來自己的情緒有機會平復，同仁讓我能在處理完之後暫時離開小家一下子，甚至讓我能放心地去靜下來，到後來我們下班，還有機會能一起討論整個事情發生的經過，彼此有更多的交流跟回饋，

沒有讓這件事情，或是我的情緒就這樣不了了之，而是有機會可以拿出來好好的討論跟消化，在那日復一日的工作，很可能會不斷的堆積負面情緒跟能量，有機會被好好的討論，對於工作跟個人的狀態都是有很大的幫忙，不僅被支持，還能在這討論交流的過程中有所抒發跟療育。

### 事件的回觀與省思

整個事件下來，我做了跟別人很不一樣的選擇，我願意去陪伴跟等待這個孩子，試著去理解跟靠近孩子，而且我是有能量去面對孩子的，我能在那個當下穩住自己，並清楚自己的一些作為，有辦法讓孩子在一個高情緒張力的情況下緩下來，這需要很多的條件才有機會被促成，可能也是因為我跟的是這位同仁，我們有共識、有分工、有合作、有互助。面對孩子的種種情緒爆炸，一線照顧者，無論是保育員還是生輔員都一樣，都需有足夠的能量跟能力，能量是工作者有沒有被好好的支持跟照顧，然後在面對孩子的種種狀況時，能夠好好的穩住自己，能力則是有沒有方法可以面對孩子的這些爆炸的情緒跟行為，這就是工作者的一些專業知能，機構有沒有一些學習，無論是對孩子身心狀況的了解，還是在面對團體生活的時候，有辦法去因應。

而這當中還有個最重要的是工作者的意願，在那個當下我可以選擇就把孩子趕回家再在處理，可我願意在那個當下處理跟面對孩子的情緒。一線工作者的意願、能量、能力，從工作者個人的學習背景、教養模式，以及如何看待這份工作、如何看待孩子、如何看待孩子們的小家、如何看待自己跟孩子們的關係，以及機構如何對待工作者、如何培育跟支持工作人員，這些種種因素都有可能會影響工作者的意願、能量跟能力。

如果再發生一次類似的事情，當下我依然照我原本的方式做，顧及孩子安全和情緒穩定。可是當孩子靜下來之後回到小家，也許

可以多做一些事情。這孩子爆炸絕不是平白無故，而是同個小家其他的孩子共同造成的，這樣隱約呈現了孩子們在小家內的動力，回到小家之後能找個時間，和主班老師討論一下被欺負的孩子，以及那些挑釁孩子的狀況，以及他們過往的關係，然後再一起跟事發相關的孩子們討論整個事發經過，看到了甚麼、感受到了甚麼，也能讓那位爆炸的孩子說清楚他當時為甚麼會這樣，可能是哪裡不舒服、不愉快，甚至在吃飯的時候可以讓小家的所有孩子，都知道跟清楚整件事情，讓孩子們能學習如何溝通、表達，以及如何面對衝突，然後也讓小家內的彼此可以多一些理解跟尊重。

#### 四、與自己和孩子的另一種情感相互接住：離開前的道別

最後，在我離開的前一個月到兩週前的這個區間，我在晚上叫孩子們回房睡覺的時候，一個一個房間走進去和他們聊天，告訴他們學校快要開學了，而我也要「離職」回到學校上課了。可是在整個體制很多工作者給我的建議是「不要太早跟孩子說你要離職，不然你後面的日子不好過」、「太早說孩子們就不會理你了，而且會不好管，會覺得反正你要離職了」等，會有這些種種的語言出現，可是我自己認為一定要提早和孩子們說，圖「管理」方便是以我為主體，但如果是以孩子們的「生活」為主體，我的離開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種分離，那我的離開就需要注重孩子們的情緒跟感受，不是說走就走，而是一個可以被提前告知，聊聊一些彼此的感受，生離死別是人生當中很重要的歷程，我想從孩子的經驗當中，我想教孩子們的是怎麼說再見，怎麼面對分離，而不是我突然闖入了孩子們的生活三個月，然後又突然消失，「生活」需要更關注的是孩子們的經驗和感受。

從孩子的反應和回饋中，完全沒有其他工作者的疑慮或擔心，孩子反而在我用這樣的方式後，跟我聊天、撒嬌，甚至是祝福我，我們在房間聊彼此對彼此的看法，以及自己的一些心情跟感受，有

些孩子以為我是覺得他們很難管、不喜歡他們，而我也藉著這個機會跟他們澄清跟說明，我的離開不是因為他們的問題，而是我自己原本的規劃，甚至也讓孩子們知道，我和他們一起生活雖然短短三個月的時間，但他們帶给了我很多酸甜苦辣的回憶，是個有趣又好玩的經驗。與其他工作者則沒有更多的交流，因為他們本來就知道我工作只有三個月的時間，最後一天跑完相關的離職程序，就結束了我保育人員的生涯。



## 第四節 安身於系統中的行動策略

「同個小家，光兩個保育員就有天差地遠的作法，那我身為一個代班老師，又該如何在陪伴孩子這當中取得平衡？我要想辦法讓自己可以『安身』在這個體制，然後在這整個體制、小家的大原則中，依然能保有我自己。說句實話，光是要能『安身』在這個場域當中，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2020.06.29 行動日誌

帶著前一節「創造生活氛圍」的目標而又可讓自己「安身」在這場域中，看似容易，實際操作非常困難，在面對孩子、同事、社工心輔、主管等，每個身分角色上，都需要有不同應對進退的方式。除了要自己清楚自身的角色外，也要探詢跟了解其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並且要時刻覺察和分析當下的處境，進一步思考自己要以甚麼樣的姿態，在這場域中與其他人互動，我自己在場域當中，也發展了一套屬於自己的行動策略。

### 一、與孩子們相處的行動策略

我與孩子的關係，從原本一起生活的大哥哥，變成了照顧他們的保育員，這樣身分的轉換，沒有因此讓我們更加疏離，因為在我大學四年的時間，我都是住在學校宿舍，跟其他的孩子們接觸甚少，蠻多情況都是孩子們知道我，但我不知道他們，所以也就不會有更加疏離的問題，當我進入小家帶他們的時候，反而是增加了我們彼此相處和認識的機會，而且因為我們經驗非常相似，讓我能更快理解他們在想些甚麼，甚至是能預測他們會有的一些作為，也在這三個月當中，發展了屬於我跟孩子的行動策略（參閱附錄4）：

- （一）「設立清楚的原則跟界限」：青少年階段的孩子，無論我在他們眼裡是哥哥，還是保育員，他們對於我的身分比

較能清楚知道，我身為工作者的責任和義務。但是兒童階段的孩子就不同了，他們會覺得我就是大哥哥，所以很多時候他們反而會在生活中賴皮，這時我就會在生活當中有所要求，吃飯、洗澡、內務整潔、寫功課等，讓他們知道我可以用大哥哥的方式跟他們相處，但我依然有我的工作職責，讓彼此都清楚彼此的角色定位。以前的我可以和孩子們一起幹大事，對於很多事情可以視而不見，可是當我在保育員的位置上，我就需要把眼睛睜的非常亮，觀察每一位孩子的狀態，以及小家的動力如何運作。

- (二) 「共同生活與學習」：在孩子們的日常生活照顧中，我把自己定位在和他們「一起生活」，所以在生活中我用的方式都會是「示範」跟「共同做」。舉例來說，我今天是保育員的身分，但我覺得掃廁所這件事情，孩子們是需要學習的，而這個學習就是我可以給他們的，不是我用嘴巴講一講，而是能實際的做給他們看，這樣不僅有所學習，也能讓他們對於我的檢查可以接受，不會讓他們覺得我只是一個老師，只出一張嘴在叫他們做而已。
- (三) 「既定的生活作息之下，給予一些彈性空間」：我自己很喜歡晚上在值勤室跟孩子們聊天，聊天的過程當中我自己非常放鬆，時常都要弄到凌晨 12 點左右才會開始弄一些行政工作，不過我自己覺得這樣的一個時刻是孩子們獨有的時間，平常一個老師面對 16 個人，倘若一個人 15 分鐘的聊天時間，每一個都聊的話就 4 小時過去了。這是我少許能做的一小點事情，哪怕我的行政工作再多，我都希望都給孩子們一些時間，可以有一個獨有的陪伴時間，我想那對孩子來說是重要的，也是珍貴的。
- (四) 「對於孩子有更多的傾聽跟理解」：不同孩子有不同的樣

貌，我對於那些所謂的不守規矩、逞兇鬥狠、不聽話、整天鬧事、破壞東西、嗆老師的「壞小孩」，我會嘗試著去了解孩子過去的家庭背景和生活輔導紀錄，並了解這些背景對孩子造成的影響，看懂孩子行為背後的意義，等待他們負向激烈情緒過去，用心聆聽他們要說的話，並且用一些比較創意、童趣的方式，讓孩子感受到自己是被接納、被理解的，先試著接住他們的情緒，再處理後續的問題，並用他們理解的語言說。

- (五) 「盡其所能的跟孩子對頻」：每一個孩子接收訊息的方式不太一樣，我需要用對頻率跟他對話，當我跟孩子對頻的時候，才有機會開啟接收器，接收訊息，像是有一個孩子我總是看到別的老師對他很頭痛，但我完全沒有遇過那些頭痛的狀況，講的淺白一點就是這孩子很給我面子，但我跟他的對話方式都是很輕鬆的方式，我想這也是我需要針對不同孩子去做調整的地方，那當然也不是每個孩子都吃這套，不過也我在工作中持續努力在跟每一位孩子對上頻率。

## 二、與小家其他保育/生輔人員的行動策略

對於其他孩子的照顧者而言，我從一位「家童」，成為了「工作夥伴」，這樣的轉換，我在工作中發現這兩個角色對於其他生輔員而言，是同時存在的，但也有一些非理性的期待，有老師覺得我應該要知道的一些事情，比如說像是一些行政工作，我就會讓他清楚知道我以前是家童，不會知道這些事情，或是說覺得我以前也在這裡生活，所以比較能理解現在的孩子們在想些甚麼，然後將他們搞不定的小孩，讓我去跟孩子聊聊，因著這些狀況，我更小心翼翼的與他們互動跟合作，讓我可以到場域中能有更多的彈性跟空間：

- (一) 「瞭解小家動力、文化、生態並遵循」：初入小家的時候，

先跟隨正班老師一起，看正班老師怎麼帶家，以及跟孩子如何互動，我主要也是想先瞭解各個老師對待孩子的方式，以及對於規範的彈性限度可以到哪裡，畢竟每個小家都有不同的老師，那我就需要先去尊重不同老師的帶法，等我比較熟悉了之後，我才有機會去往後思考，我可以如何在這個場域當中發展我自己的風格。

- (二) 「所有的調整，從小地方開始」：後來於該小家獨立當班的時間比較多，那我就會開始從小地方調整，像是吃飯的時候我會和孩子們聊天，我會在生活當中的一些小地方，去做一些調整，但我相信這跟小家帶家老師的做法可能是有衝突的，那我就覺得等後續有衝突的時候再做溝通，我也暫時不會主動跟其他老師反應一些，我覺得如果是我有怎麼樣不同的做法，待我做完全盤考量之後，再做一些行動是比較明智的選擇，甚至也提醒自己不要有大動作，微微一點一點的去做調整跟試探，看看其他老師的反應是甚麼，並同時讓自己在這個場域保有安全的位置。
- (三) 「與其他工作者閒聊，了解場域內潛在動力」：工作之餘去找其他保育/生輔員個別聊天，聽他/她們的一些苦水跟瓜葛，並且要理解他/她們所說的一些內容，除了給予同為工作者更多的理解跟支持外，也能在這過程當中，探索到更多場域中的潛在動力，因為在這大型安置機構，有許多小家跟工作者，那就會有很多的動力形成，可能像是保育/生輔人員之間的情緒支持網絡、如何看待及生存在這樣的體制當中，甚至能了解其他工作者是帶著怎麼樣的價值、信念在這份工作上，然後是怎麼去影響小家的動力的形塑，不同工作者有不同的教養理念跟方式，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將整個場域看得更清楚。

- (四) 「調整做法的前提，在於不增加其他人的負擔」：在日常生活的部分，我就是努力做好自己能做的事情，盡可能做好我該做的事情，然後不帶給正班老師更多的麻煩跟困擾，像是孩子們的打掃，我就會用自己的方式，陪孩子們一起做，這可能就會跟其他老師們的做法不太一樣，但這不影響我跟其他老師的合作，當其他老師來接班的時候，會看到打掃的區域非常乾淨，這樣在不造成其他人負擔的前提下，不僅能帶給孩子們不同的生活經驗，還能堅持自己的教養信念，在整個體制文化中保有我自己，不會被埋沒在既有的生活規範當中。
- (五) 「在我職責範圍內，減輕其他夥伴的負擔」：尤其是在行政上，我會稍微多做一些事，交接事項我都特別分類，並將處理的順序依照輕重緩急排列，讓接班老師，能清楚知道交接事項。能在我的班處理的事情，我就會在我的班處理完，我沒辦法馬上處理，但我也會詢問相關的事項，像是活動的報名跟給孩子的費用，我就會實際問清楚費用多少，交通、伙食費等，或是這些細項甚麼時候會出來等，我能確認的都會先確認。
- (六) 「尊重當班保育/生輔員既有的能力」：有些工作者面對這群孩子有很多的無力跟無助，而這些無力不是對孩子，是對自己不知道該如何是好而無力，說句實話，確實我跟這些孩子很容易靠近跟對話，別人無法靠近相處的，我會有自己的辦法去靠近孩子，但也有我想盡任何辦法都無法處理的，就像一位時常在我的班爆炸的孩子，我覺得自己把該做的事情做了，但這孩子三番兩次都有狀況，我有挫折、有無力、有無奈，我真的無可奈何，我已經束手無策了，但我當下該處理的處理，該顧及安全的顧及安全，可另外別的老師卻有辦法，不同老師、不

同特質、不同做法，甚至是不同的信念價值、教養模式，都會有不同的意義，而我就是帶著「尊重」，去和不同的老師學習。

### 三、與其他工作者及主管的行動策略

我與其他工作者（主管、保育科、社工科、心輔、行政科）的關係，會是從「服務對象」，轉變成了「機構同仁」，原本也會擔心他/她們對我有非理性的期待，實際進到場域中才發現，這事情沒有需要擔心，因為這樣的誤解肯定會存在，認為我是過來人，又是以前機構很優秀的哥哥，甚至也會有人跟孩子們表示要跟我看齊，不過這些都還不影響我跟孩子們的互動，反倒這些其他工作者和主管，都是我在場域中很重要協同合作的對象。

（一）「請教跟詢問」：在保育員的位置上，會很密集的與孩子們接觸跟相處，上下班若沒有特別去找這些人，通常都不會遇到，但為了幫助我能更了解孩子、貼近孩子，我需要去請教跟詢問心輔員跟社工員，當然還有他/她們對於小家及帶家老師的觀察，相較於小家的一線保育員，心輔和社工算是在第二線，跟孩子的接觸上，沒有保育員這麼的密集跟頻繁，那除了第一線保育老師的資訊外，還同時能得到較外圍夥伴的資訊，這樣並行對於我在小家的陪伴上，有非常大的幫忙。

（二）「聊天紓壓」：與其他的工作者可以分享在小家內的觀察跟心得，像是會分享我在工作看見了跟我以前還是家童時候的一些差異，甚至也可以在聊天當中，了解到社工員跟心輔員，如何看待小家跟小家老師，也讓他/她們知道彼此是站在一個協同合作的位置，而不是一個對立面，也在聊天的過程中，讓我可以有一些抒發跟調解，過程中也能被他/她們同理跟支持，也是支撐我在場域中工作

的重要力量。

(三) 「與主管聊天，保有家童身分，非保育員」：相較於保育員的身分，以家童的身分跟主管互動，是有更多彈性空間的，主要是因為我與主管沒有直接的業務接觸跟交流，更是沒有很直接的利害關係，我會與主管聊聊自己的一些觀察跟體會，還有在這過程中給一些建議跟想法，就會是我自己覺得可以在機構內推動的一些制度，後來在我離開的那個月份，機構內部也開始慢慢嘗試我所提的東西，即便主管感謝我提出的這個建議，但我依然會將這樣的回饋還給主管，在我的位置上我就是提出建議跟想法，但實際握有權力的是主管，當他/她們願意嘗試，那就是一個好的開始。坦白說一般的工作者，不會有我這樣「家童」的角色，所以相較其他人，這算是我的一個特權，而我如何好好運用這樣的特權，來實踐我的一些信念跟行動，是我在工作中一直很小心在思考和嘗試中修改的。

#### 四、反思我在場域中的教養模式

除了思考自己在三個月當中的行動策略外，也仔細反思自己在場域中的教養模式，從我進入安置機構工作之前，我就一直提醒自己要以「生活模式」帶家。無論何種教養模式，那都會是一種生活樣貌，這是機構內孩子所無法選擇的，不同工作者會有不同的教養風格，那孩子也就會長成不同的樣貌跟不同的因應方式，而我所帶給孩子們的是甚麼樣的「生活」樣貌？

從一般家庭父母的教養方式<sup>12</sup>，來看我在機構內嘗試實踐的生活模式，是落在甚麼樣的位置上。身為兒少安置機構的照顧者，有

---

<sup>12</sup> 「父母教養方式」：從要求（父母行為控制程度）和回應（父母溫暖支持程度）兩個向度的高低，分成了四種風格的教養模式，分別是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四種類型（引自郭盈伶，2012）。

「教育」和「養育」的責任，除了養也要教，如同一般家庭的父母，但在安置機構這樣的一個場域，一位工作人員同時間要照顧多位孩子，孩子們都來自於不同的背景，組成了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原本教養模式是要求跟回應作為兩個向度，但在兒少安置機構這樣的團體式照顧，將教養模式的向度修改成「控制」跟「接納」程度，來呈現我的教養模式，會更貼近的。

在我進入場域的過程中，我看見自己的教養模式在 A 點跟 B 點（如圖 3）來回移動，接納程度大約落在 8 分，控制程度則是在 4 分到 6 分在移動，控制程度來看，刻度是 0 至 10 分，接納程度越高分數就越高，控制程度亦同。

面對每一個孩子我們要全然的接納，但是要全然的接納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坦白說我對於孩子們有自己的喜好，可是我會盡力去做，面對情緒爆炸的孩子，可能當下有很多的不耐煩、生氣，但我試圖讓自己在當下的狀態能穩住，然後能好好地接住孩子的情緒，等到孩子穩定了之後，我在自己去消化當下的種種情緒，所以接納程度我把自己放在刻度 8 分的位置；另外，則是控制的部分，會在刻度 4 分到 6 分間移動，這分數的擺盪有很多的影響因素，針對孩子的年齡、特質、身心狀態，還有機構的小家氛圍、同仁支持度，以及我有沒有能力跟策略，去因應孩子的一些突發狀況。像是對高中跟國小，我在控制程度上就會有所調整，給青少年的自由度相對較高，能給他們較多的空間跟彈性。

我期待自己可以適度控制高接納，這樣比較符合我想實踐的「生活模式」，可是理想和實際操作總有一段距離，尤其像是機構內這樣的團體生活，一個工作者單一時間點要照顧非常多的孩子，那我會不會在這情況之下，實際操作的時候變成了高控制低接納？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在工作的過程當中，檢視自己經營小家的方式、陪伴孩子的方式，然後不斷地調整自己。透過不斷地反思跟覺察，我的教養模式是一直在擺盪的，它不是固定不變的，因著不同的人

事時地物，就會有不同的作為跟方式，這也是為甚麼我會在教養模式的象限上一直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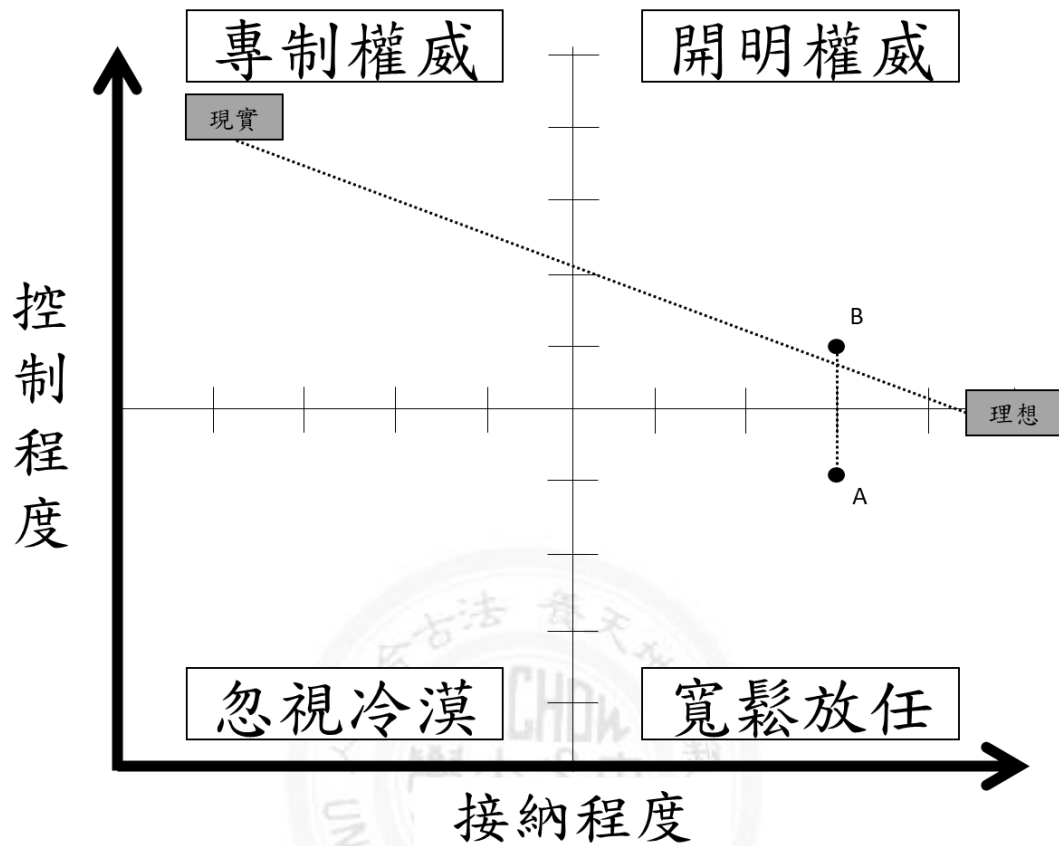


圖 3：我在兒少安置機構的教養模式

資料來源：修改自郭盈伶（2012）。國中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與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第五節 三個月的體會與學習

「經歷了三個月的磨練，我從原本只是『理解』，到『深刻體會』工作人員的辛苦跟難處，從原本在自己還是小孩的角色、社工的角色，我只能說自己在試圖理解這些保育、生輔老師的辛苦，而當我實際進到場域工作的時候，那才叫做『感同身受』…」

~2020.09.14 行動日誌

還記得工作第三天的時候，我就有了想要離職的想法，工作中回想自己還是孩子的時候，就會覺得說：「老師你們辛苦了，每天要面對我們這些古靈精怪的孩子，常常幹出一些很扯的事情。」然而，現在我會說的是：「老師你們真的很不容易，面對孩子許多的高情緒張力，你們是如何堅持著陪伴這群孩子的？」因為我自己在面對孩子的種種情緒、狀況，自己再怎麼辛苦，僅僅只有三個月的時間，深刻體會到工作者的辛苦、見識到孩子們的不同樣貌。

### 一、對孩子多些理解、傾聽和陪伴

有一個孩子總是在我上班的時候會情緒爆炸，我除了顧及其他孩子跟他的安全之外，就是陪伴跟等待，而在這等待的過程當中，千萬不要說我多麼的有耐心、有愛心，即便我能理解這個孩子的爆炸，是因為過往很多的拋棄經驗、創傷，我對他來說也是相對安全的一個角色，所以我上班的時候，變成了他的一個情緒出口，但在等待跟陪伴的當下，是非常無力的，一次又一次的爆炸、一次又一次的傷害，原本熱忱滿滿也會被這樣的狀態消磨掉，但當我再想想，或許未來這個孩子哪一天，會有所轉變，而我這樣的等待跟陪伴是重要的，再怎麼無力跟無奈，我都會秉持著自己的原則，先試著接住孩子的情緒，然後再一起討論問題的解決。

對我來說，這三個月的時間收穫許多，這孩子在我最後一天上

班時，給了我驚喜，晚上睡前爆炸，早上起床也爆炸，我想和這孩子說聲謝謝，好比過去我們叛逆期，在鬧事、嗆老師，當下老師說再多，我們依然故我。理解孩子情緒背後的原因非常重要，但更珍貴的事情是，即便孩子如此爆炸，很多保育員依然能站在那位置上，從經驗到體驗，才知道保育員有多不容易。我會帶著這些體會，繼續往前走，也謝謝在這過程中陪伴我的人，有孩子們、保育夥伴、社工、主管等，未來我會在別的地方持續努力，即便我不在機構工作了，但這三個月的經歷跟體驗，將會成為我未來成長的重要養分。

## 二、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生存姿態

回看那我原本一直在經營的「北氏宗親會」，這群體是我一路從去年到現在都在維繫的，我們定期的聚餐，維繫的這些人，都是過往跟我在機構居住，同屆的兄弟姊妹們。原本我進到機構擔任保育員，就是想要去看個體制，跟去理解不同孩子的面貌，過往我都是一個機構裡的楷模，老師們眼裡的「好孩子」，所以接受到了比其他人更多的關注和關愛，但在我這群體裡面，不是只有「好孩子」，還有很多是以前老師眼裡的「壞孩子」，而這些壞孩子的生命經驗，是與我完全不同向度的。所以我在經歷了三個月的保育生活之後，有了很大的體會，也更理解這些孩子的樣貌，其實沒有所謂的「好孩子」、「壞孩子」之分，他們都是「孩子」，這所謂的好與壞，對我來說，就只是這些孩子在用不同的樣貌呈現他們的需要，固然有些很可惡、很討厭，但這些或許都是孩子們在討關注、討愛，我當時自己也是這個樣子，為了尋求更多的關注跟愛，就在生活中的任何事情上，表現的特別突出，學業成績、球類運動等，都要爭取努力到群體中的第一，而另一群孩子是到處惹事生非，讓老師們恨得牙癢癢，他們無法這麼優秀，那就只能用這樣的方式得到這些關注。

這群體的所有人，彼此無論現在的成就好壞，我們都知道彼此生活不容易，我們也允許彼此可以選擇與這個群體的距離，有人站

的近、有人站的遠，那都沒有關係，而是讓彼此知道，無論如何都還有這麼一個群體，在背後支持著你，我也因為這三個月的保育生活，讓我擴展了視野，不再只是我自己「好孩子」的視角，藉著與孩子們的相處，我現在也能理解跟體會那群所謂「壞孩子」的經驗。未來這個群體要何去何從？如何持續維繫？甚至拓展我們的這個支持網絡？有機會去幫助或影響更多的孩子，雖然我們彼此之間沒有血緣關係，但我們的連結跟情感，就如同家人一般，沒有血緣也可以成為一家人。

### 三、保育/生輔人員需要具備「團體工作」的能力

在我離職的前五天，我看見一位國二的孩子，連續被其他五六位孩子用言語攻擊和挑釁，除了一位孩子是國三之外，其他都是國一和小六甚至是小三的孩子，我是看見一位小六的孩子跟這國二的孩子衝進我的值勤室，這國二的孩子則是在一個情緒爆炸的狀態想要打那小六的孩子，當我拉住這國二孩子的時候，他雙拳握的非常緊，然後在我眼前掉淚了，我把這孩子帶到他的房間，我摸著這孩子的頭，待他比較冷靜的時候，我跟這孩子說：「老師我現在還有事情，晚上等你上玩社團課程的時候來找我聊聊好嗎？」這個孩子點頭之後，我就先離開了。

等到晚上他上完課後來找我，那時間點其實已經是我下班時間了，我就邊幫這孩子簽聯絡本，邊和他聊今天發生的情況，讓他說今天下午發生的情況，還說如果是別的老師他可能就會被老師直接罵了，因為會罵他說為甚麼在那邊大吼大叫，我能同理這個孩子的處境，一個人挑釁他，忍了，兩個人挑釁他，也忍了，三個人挑釁他，也忍了，直到第六個他終於受不了爆了，這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回想起自己小時候也是那個白目小孩，總是喜歡去挑釁別人，然後把別人弄爆，當對方爆炸的時候，就會更故意，而且很有成就感，就會持續去弄他，甚至如果他跑去告狀，我們還會弄他弄得更

誇張，如說他只會去跟老師告狀之類的。我就把我這個過去的經驗跟他聊，也和他說如果今天老師來處理後續的效應會是如何，倘若這孩子來告狀，對於後續沒有更好的幫助，甚至也和他聊我在大學遇到的一些很雷的室友，然後我因應的方式，藉著這個跟他討論未來可以怎麼應對類似的情況，但我也很坦白跟他說，這樣的討論某種程度上是對他不公平的，因為有問題的是那些去挑釁他的人，但卻是要他做一些調整。

一個小家的經營，需要有足夠的「權力」跟「時間」，在我離職的前五天發生這樣的霸凌事件，我沒有足夠的「時間」去處理這樣的一個小家孩子間的互動議題，另外我也沒有足夠的「權力」，小家本來就有一位主要負責的保育人員，她負責小家內所有生活的安排跟規定，而我算是一個搭配的角色，就是遵循著小家本來的氛圍跟文化。回想當下我只做了我最低限度能處理的部分，就是同理這孩子的處境，以及陪伴他討論可行的一些行動策略，如果我有足夠的時間跟權力，我會希望直接從小家經營中，去營造一個彼此友善尊重的環境氛圍，一點一點教、一點一點地讓孩子去感受，彼此希望彼此怎麼樣被對待。

我清楚知道整個霸凌事件的發生，是孩子跟孩子的關係當中被發生的，也是小家當中的惡性循環跟氛圍，它不會因為我把被霸凌的孩子跟霸凌別人的孩子，送去給社工輔導或是心理師諮商後，再送回小家就會有所調整跟改變。如果要能改變這樣的一個事情，就需要回到小家經營的氛圍中去調整，營造一個友善、尊重的氛圍，從生活中教會孩子們良好的人際互動模式。因此，兒少安置機構的保育/生輔人員，需要具備「團體工作」的能力，機構端也需要提供相關的專業訓練，讓相關的一線照顧者在面對這樣高照顧比的情況之下，可以有能力、有方法，從團體動力的操作上，去回應孩子們在小家生活當中發生的許多議題，孩子們個別有個別需要處理的議題，但也有很多議題，需要回到小家彼此的關係互動中去解決。

## 第五章 行動之外的養分

在整個行動歷程中，有很多的反思、對話跟書寫，我如何看待自己的行動、如何看待機構體制、如何看待兒少安置機構孩子的生活等，依著不同專業學習的累積，也就有機會從不一樣的視野，去看同一件事情。本章依著時間序，從我擔任兒少安置機構巡迴分享的自立 Mentor（導師）<sup>13</sup>、兒童權利公約的學習、擔任中央政策計畫的委員代表，寫下我在這行動的過程中，專業如何被養成，視角如何被拓展。

### 第一節 CCSA 自立 Mentor 巡迴分享

*「因著共同經驗讓彼此有了連結跟對話，那樣不是為了告訴其他的孩子們說自立這條路該如何走，而是讓彼此知道兒少安置機構的生活，在未來都會是一個很美的回憶，而且自立這條路不是一個人走，並不孤單，身邊也有很多人也在努力生活著，學著做選擇，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2020.01.02 行動日誌*

在 108 年我大學畢業的暑假，也是我從安置機構離開結案的暑假，我跟著 CCSA 一同到全台灣的兒少安置機構巡迴分享，以一個自立 Mentor 青年的身分，和同為安置機構的孩子們分享自己的經驗，我共計分享了 13 間安置機構。藉著同為安置機構身分的背景，去到安置機構分享個人的生命經驗和自立歷程，讓機構師生對於孩子離開機構後自立生活的樣貌，有更多的認識跟理解，也能讓自立

---

<sup>13</sup> 「兒少安置機構自立 Mentor（導師）巡迴分享」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之方案。Mentor 是指這些過往曾住過安置機構的自立少年，受過相關的課程訓練後，成為現在居住在安置機構院生的生命導師，以過來人的經驗分享，提供院生一個自立的榜樣，也使安置機構師生理解自立的樣貌，以利院生未來自立生活的準備與想像（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19）。

Mentor 成為機構孩子們的榜樣，有機會透過分享，帶來正向的影響。

### 一、自立 Mentor 培訓課程

在成為自立 Mentor 前，會有一系列的培訓課程<sup>14</sup>，是跟其他的自立少年、安置機構孩子一起上課。從最一開始是彼此生命經驗的整理跟分享，然後嘗試著將自己的故事製作成簡報簡短分享，接續照片拍照怎麼構圖，影片怎麼拍怎麼剪，最後則是實際上台演練，彼此給予彼此真切的回饋。整個課程培訓完過後，就會有安置機構向 CCSA 申請暑期自立 Mentor 的巡迴分享，CCSA 社工會評估我們在培訓上的出席狀況、投入程度，邀請我們到申請的機構分享，每間機構 CCSA 都會安排兩位自立 Mentor 前往分享。

培訓的過程中的訓練，很重要的就是個人生命經驗的探索跟整理，課程中我們透過團體設計的安排，同為安置機構的彼此，有很多對話交流的時間，對我來說最大的學習，就在彼此真誠的分享中，因著分享讓我看見彼此過去的生命經歷，如何一路走到現在，還有彼此如何看待過去的經驗、對自立生活的想像、如何做自己未來的人生規劃等，擴展了我的視野，而非只有我自己的經驗，還有其他人有著不一樣的經驗，是我沒去瞭解就不會知道的，也同時提醒我自己，不要將自己的經驗，概化了所有其他安置機構孩子們的經驗。

### 二、前往安置機構分享的準備與思考

分享前會需要先製作簡報，我仔細思考我要到機構分享的內容，從怎麼進到安置機構、中間生活的點點滴滴、現在的生活以及未來的展望，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遇到困難？有的話，那困難是甚麼？我又是如何面對和跨越的？談到困難，我主要從寄家被送到機構時的不解跟憤怒、初入機構的環境不適應，主要就會是同儕相處的部

---

<sup>14</sup> 「自立 Mentor 培訓課程」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辦理之課程，我在 108 年度成為自立 Mentor 前，接受相關的課程訓練，課程包含：生命故事整理、PPT 分享自我、攝影美學入門、剪輯影片教學、講演台風訓練，共 5 門課，一門 5 小時，共計 25 小時（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19）。

分，總是會被比自己大的欺負，再到學校被同學們歧視，他/她們對我身為兒少安置機構的身份，有很多的不認識跟不理解，可能會覺得安置機構的小孩就是「沒有爸媽的孩子」、「沒人要的很可憐」、「沒飯吃」、「偷東西的第一人選」，很多都是機構孩子的共同經驗。

另外，針對比較大的孩子，我則會分享自己在選擇科系時的困難，跟我實際進到場域時的落差，然後怎麼帶著痛苦堅持到最後，我當時在想些甚麼，然後面對這些困難時，我怎麼走過來的，可能是自己撐過的，但更多是別人給予的協助跟幫忙，自立生活不會是一個人，而是你怎麼跟別人有著良善的關係，去鬆動孩子們可能認為出去就是要靠一個人的認知，也期待聆聽我分享的孩子們能在這些經驗分享當中，知道自己也有選擇的可能性，而非毫無選擇，即使背景與別人不大相同，但從此刻到未來是自己可以掌握的。分享過程中我最重視的是機構生活的共同經驗，我想先引起跟孩子們的共鳴，我覺得要先有共鳴才能引起他/她們的興趣跟改變的可能，不然自立 Mentor 青年，對我來說就會只是個成功人士的分享，因為以前我就是在底下聽，覺得事不關己的孩子。

如果同為安置機構的背景，我相信我們能做的不會僅僅只是分享經驗，我們有機會做的更多。我一連跑了很多單位，有自己分享的場次，也有看見其他自立 Mentor 的分享，在我分享的過程中，大部分時間都嘗試在跟底下的孩子引起共鳴跟連結，然後在這當中放進一兩個我想要傳遞的信念或價值，孩子們的反應整體來說蠻兩極的，有很積極投入在聆聽的，也有在台下昏昏欲睡的，不過在有一些彼此的共同經驗中，很多孩子都會有反應，然後也分享他/她自己第一天到機構的感覺、學校的遭遇，或是在機構內的生活等，當孩子們越有回應，我也相對的越放鬆，跟底下的孩子們有更多的互動，我的狀態跟孩子們的反應是正相關的。

### 三、故事分享後孩子與工作者的提問

通常都會有讓孩子們提問的時間，這時的「有沒有人有問題？」就會是「沒有人」，我自己猜想的可能會是，離自立生活還有一些距離，所以根本不會有問題，好像跟自己不太有關係，這樣的猜測來自於我自己過往在機構聽演講時的感受，因為沒有立即的一些影響，或是與我沒有切身相關的，我就不太會認真聽，那就更別說是提問了，當然也有孩子們問了一些很具體的問題，在聽完我們的故事後就會問說：「你是怎麼一邊養活自己，然後又一邊念書的啊？」或是問了一個我猜是 CCSA 社工在孩子們放的暗樁問題，就是「在自立生活當中，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這是我幾乎每一場都會遇到的問題，但依著時間的推進、分享場次的增加，我的答案有了一些變化：

- (一) 最初，我是說「生活跟學業當中要取得一個平衡」；
- (二) 再到「每天擔心錢從哪來，要怎樣有足夠的錢去支應生活開銷」；
- (三) 最後則是「從一群人到一個人生活的孤單感」。

以前無論想不想，回到家總有一群兄弟姊妹們在吵，也有小家老師會來關心你，但離開了機構自立生活後，回到家就是面對空蕩蕩的房子，只剩自己一個人，我想這到現在，也是我覺得自立生活最大的困難，或許也會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想讓機構的孩子們知道，自立不代表一個人要去面對所有困難，而是遇到了困難，你知道除了自己之外，只要你願意，也有人是可以幫助你，也願意幫你的。

另外，機構的工作人員，聽完我的故事之後，很多人都會問我說：「對你來說，機構給你最大的幫忙是什麼？」或是「你是怎麼一路走到現在的？」聽這些問題的背後，我感受到的是這些工作人員們的渴求，他/她們好像很希望找到一個解方，怎麼樣陪伴孩子才是最好的，才能讓他/她們的未來導往正確的方向，或者是希望孩子們未來能和我一樣，可對我來說，真誠陪伴、用心陪伴孩子是重要的，

而孩子的改變可能不會在當下，也有可能是在三年、五年後，甚至是十年後回來跟你說：「老師，謝謝你當時的陪伴跟教導。」我想對於工作人員，我只想讓他/她們知道，堅持努力，用心陪伴這群孩子，就像是個播種的工作，哪一天發芽開花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相信孩子在未來的某一天，會有所成長，就像我在分享的過程中，那怕只有一個孩子在未來突然想起我說的一段話，那對我來說就是最棒的回饋，改變不在當下，而在孩子們未來的某一刻。我也還記得一路走來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回饋，他說：「和順的分享很有渲染力，跟孩子們有很多的連結」，這對我來說是一種肯定跟支持，因為「連結」一直就是我在分享當中，努力想要促成的一件事情。

#### 四、巡迴分享中的觀察

從巡迴分享過程當中，觀察其他自立 Mentor 青年、工作人員、聆聽的孩子們，我相信在這過程中有很多正向的影響，可能是讓孩子們對自立生活有更多的想像、提升現實感，或是對未來有更多的希望感。另外，對於自立 Mentor 也是一種生命經驗的再整理與分享，透過分享也可以去回饋同為安置機構的孩子們。為甚麼會希望自己能夠成為一個更貼近台下孩子們的分享者呢？因為我看見了在其他工作人員或 Mentor 的言論中，或多或少帶有了一些「教導」（也或許自己在這不知不覺當中也有），這「教導」分成了三個層次：

- （一）第一層是道德層面，主要就是在分享時，或是工作者要讓聽的孩子們知道在機構內生活已經很幸福了，要感恩、要惜福、要知足，像我自己在公家安置機構更常聽到類似的話，說公家安置機構的資源相較於其他私立單位還要來的充裕，所以要更珍惜和把握；
- （二）第二層是日常生活的提醒，因著前面那層道德勸說，接著就會是說在平常生活要聽老師的話，又或者是甚麼時間該做甚麼事情就做甚麼，這些照顧我們的老師都很辛

苦；

(三) 第三層則是學業學習的部分，就會告訴我們要做好自己身為學生的本份，要念好自己的書，這是一種對自己負責任的態度等，很多內容都在灌輸這些大人們給小孩的期待，甚至還會告訴孩子們要跟台上的哥哥姊姊們看齊，要向他/她們學習，或是我有時回到機構會聽到老師說「你要像和順哥一樣優秀」、「要是現在孩子能和你一樣就好了」。

我相信接受到這些訊息的孩子，很多其實是不耐煩的，我自己曾在機構聽演講時也常有這些經驗，大人們總在告訴我應該怎麼樣，所以我自己不想要成為那樣的大人，或是擔任自立 Mentor 時，複製了這樣不好的經驗，所以我才努力的做一些調整，期待自己與孩子們有更多的連結、共鳴跟對話，而非告訴他/她們，我多厲害、多優秀，而是他/她們開始對自己的生活有一些意識，甚至有新的看法，我們可以避而不談機構，也可以和別人談談我們機構的生活跟樣貌，因為說不定別人聽了反而是羨慕的，我們沒有不好，就只是和別人的生活或家庭有不同樣貌而已。

## 五、巡迴分享歷程的回觀

巡迴分享和我所經營的「北氏宗親會」有一個相似的地方，就是那共同的語言跟經驗，那更多心裡的 OS，才更有機會讓彼此有所連結跟共鳴，而非單純冠冕堂皇的話，引起的共鳴會讓彼此有更多的支持，而這支持在我們聚會的當下有非常好的氛圍，但是否能對彼此的生活中有些影響，說實話我自己也不確定，但我想在促成一些影響的前提，就是需要有這些連結跟共鳴，也因為這樣讓我更堅信著，形成這個群體非常值得跟珍貴，所以我可以持續的努力做下去，但除了聚會之外，也讓我思考著：除了聚餐，我們還可以一起做些甚麼嗎？這個疑問一直放在我的心中不斷的翻攪著，或許這個

疑問會是未來我繼續往前的方向。

聚餐對彼此有的是正向的情感支持，若我們能共同去做一件事情、完成一件事情，那樣除了有原本正向的情感支持之外，還能有更多的成就感、回饋感，這有機會讓我們這個群體有更高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為自立 Mentor 青年的巡迴分享，讓我知道一件事情，即便是平凡的生活，自己默默努力的經驗，都有可能有機會影響到其他的孩子們，因為彼此那相似的背景，讓我們對彼此都有更多的理解，甚至有機會在需要的時候給予彼此幫助，好比一個離院自立的孩子需要簽約，那身為前輩的我們，是不是可以陪著孩子一起去簽約，當然他/她也願意讓我們陪，替他/她把關一些租屋時要注意的事項，甚至是能推薦他/她一些我們認識的好房東。對我來說那最重要意義就是，我們這群體的彼此能從離院自立生活到現在，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倘若我們的經驗，可以讓其他也準備要自立，或是已經自立的孩子少走一些冤枉路，我也相信彼此那相似的成長背景，對機構孩子來說這樣會是一個更真實、更貼近的陪伴。

## 第二節 兒童權利公約的學習

「回想一下，我們是怎麼開始去認識一個『人』的？而我們所認識的，是眼前這個『人』？還是社會加諸在這個人身上的『標籤』？如果面對每一個人，可以有更多的理解跟接納，我相信面對這不同樣貌的孩子，會有不同的解讀跟認識…」

2020.06.04 行動日誌

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我修了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的學分，課程名稱為「當代人權議題專題研究」。課程老師在前一個學期決定要開課前，和我們社工所同學們確認修課意願，以及蒐集了一些我們的建議跟想法，有沒有期待老師上的方向跟領域，當時我就提出我對於兒少安置領域是有興趣的，而其他同學提出的大多也都是兒少領域相關的，所以經過開學第一堂課的討論跟確認，我們課程就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體，並有和台灣展翅協會合作。因應著「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的推行，當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針對 CRC 四大一般性原則<sup>15</sup>的「禁止歧視原則」製作「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sup>16</sup>。課程除了初步讓我們學習 CRC 相關的知能，了解公約內容當中的信念價值跟概念，並針對與展翅合作的部分，我們每一位修課的同學，要寫兩篇的反歧視案例，不僅是案例彙編重要素材的提供跟產出，也是課程的期末報告作業。

### 一、反歧視案例撰寫

因著課程跟展翅協會這個案例彙編的合作，我們在課堂上的每一位同學也各自寫了兩篇案例，老師希望我們可以從自己的生命經驗當中去書寫，思考「歧視」這樣的一個議題，有沒有在自己的生

<sup>15</sup>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第 2 條）、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第 1 項）、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第 12 條），該四項權利意涵貫穿公約整體規範，在公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高玉泉、蔡沛倫，2016；林沛君，2015）。

<sup>16</sup>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該手冊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正式出版，我所撰寫的「被注視的育幼院孩子」，被納進內文其中一篇案例（張淑慧、陳逸玲主編，2021）。

活當中出現，如果有就可以好好地寫下來，從 CRC 的視角來討論我們所發生的議題。當時我就回想在自己生命經驗中的一些事情，尤其是我在兒少安置機構住的期間，發生了一些歧視的議題，因此被我書寫下來成為案例：

#### （一）被注視的育幼院孩子

這個主題是我想起了我在小學二年級時發生的事情，當時小二從寄養家庭轉到了兒少安置機構，所以也進到了新的學校跟班級，班級導師在班上介紹我來自安置機構，希望班上的同學們能多多關照我。仔細回想，老師其實是出自於好心，希望我這樣的背景，能被多關心被善待，只是沒想到這樣反而造成了反效果，當班上有人東西被偷的時候，全班同學的眼神很「自然地」朝向了自已，那感覺很糟，因為當下怎麼解釋都沒有用。

一句簡單的話，讓我從此在班上不被尊重，只因為自己是「育幼院」的孩子，「育幼院」的標籤，讓我在學校生活當中遇到了許多不友善的對待，從同儕到導師都是有可能的。**那我有權利決定要不要在班上公開自己的身分背景嗎？**不是我做的事情我堅決不認，但有更多的孩子會因為班上那歧視的眼神，即便不是他/她做的，他/她也可能會說是自己偷的，有種「既然你認為我是，那我就是吧！」那種無奈可能是因為他/她覺得無論做甚麼，都改變不了這個環境對自己的看法，只好被迫的接受環境的壓迫。若這歧視有形無形的存在於教育體系，那身為安置機構工作者的我們又該如何施力？是針對孩子本身的自我認同、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做處遇？還是有機會去改變這環境對「育幼院」孩子的歧視？例如可以增加安置機構及學校的跨系統合作，讓學校的專業人員，能理解和認識安置機構孩子的樣貌跟特質，還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最重要是彼此可以怎麼協同合作，讓機構的孩子在學校生活可以受到平等的對

待。

「歧視」很關鍵的因素，來自於人們的不理解，它是一種環境氛圍的展現（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7b）。如同我當時的處境一樣，因著導師、同學們的不理解，而受到了許多不平等、不尊重的對待。一個環境氛圍的營造，是由環境中的每一個人共同形成的，沒有任何人可以置身事外，無論是我、同學、家長、老師、學校，甚至整個社會大眾都有責任。教育體系的班級就如同一個小型的社會，若老師及同學們對「育幼院」有著許多的不認識，那可能這社會也存在著許多這樣的誤解，那在我的故事中，所有人是不是不小心將這社會的歧視氛圍，再一次的複製到班級當中，所有人再一次經驗到的是這歧視的環境氛圍。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提及，教育目的在於要培養兒童以一個尊重、友善的態度去面對所有人，不會因為性別、種族、文化、宗教、社經背景而有所不同（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7a）。

倘若我們能對彼此有多一些的理解跟認識，我相信很多的作為跟對話，會有所不同，那或許在我小學的故事會不一樣，或許育幼院的孩子能有更好的經驗，不用再有很多的顧忌、擔心，甚至焦慮，別人如果知道我住在育幼院，會怎麼看我？當每一個人可以開始意識到身邊歧視的氛圍，且認知到自己是具有影響力的，並開始做出一些行動，去維護和營造一個多元、友善、包容的環境氛圍，那我相信生活在這社會的兒童，都能被平等的尊重和對待。

## （二）「乖」孩子與「麻煩」份子

這個案例則是我回顧了自己在安置機構生活多年的觀察跟發現，在安置機構當中有個不成文的規定，那就是越是乖巧的孩子，在生活當中有更高的自由度，且有更多的資源；相對的，

那些不乖的孩子，在保育/生輔人員眼中就如同麻煩份子，自由度相對來說就會低很多，舉例來說如果這兩個孩子都說假日想要跟同學出去聚餐，也許乖孩子就比較容易被放行，因為乖孩子讓保育/生輔人員比較安心，麻煩份子，老師則會擔心會不會他/她出去又闖禍，為了減少不必要的風險，那這孩子要出去的機會就更少了。

同樣住在機構的孩子，卻因為品格、生活表現而被剝奪了一些權利，甚至在轉銜階段的去留，也可能因為在機構的表現而有差異，就像我會覺得有很多機構的兄弟姐妹，他/她們應該在多留個幾年的，這個多留就是多準備一些時間，可以好好的轉銜自立生活，可是我總會看到那些工作人員覺得頭痛的人，就會讓他/她們在可以轉銜自立的年紀直接結案，我也會有個疑惑是，為甚麼是我繼續留在安置機構？我相信其他有狀況的孩子，他/她們在面對轉銜自立會是更需要一些準備時間的，那身為安置機構的工作者，是不是有機會多做些甚麼？而非因為這孩子的乖巧與否，就有差別待遇，甚至這差別待遇也在機構的生活中，影響孩子的一些權利。那兒少的最佳利益到底是甚麼？那安置機構最終希望孩子回歸社會的願景，是否也將變得更加遙不可及？

「乖」孩子與「麻煩」份子，在一個安置機構中的兒少，同樣也是權利的主體，絕不會因為他/她長甚麼樣子、表現如何、品格如何，而失去了他/她本該擁有的權利（隱私權、遊戲權、表意權等），絕不能拿這些作為與孩子談判的籌碼，孩子的權利就是權利，沒有前提。當一個乖孩子和麻煩份子與機構工作者提出一些想法或請求的時候，理應要受到一樣的重視跟對待，同樣認真傾聽他/她們的訴求，並做出適當的回應。

在一個集體生活的場域，要做到去看見跟滿足每一位孩子的需求，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要營造一個對兒童友善的安置環境，需要倚賴機構工作者的態度，工作者如何看待安置兒少，會影響到工作者如何對待這群孩子（陳怡芳、胡中宜，2014；王思淳，2020；彭淑華，2006）。另外，也需要營造一個對安置工作者友善的環境，在安置機構領域一些體制的問題，後續衍生出了一些結構性的歧視，面對一群多重議題的孩子，工作者需要有充足的量能去陪伴和教導孩子，機構端就需要去承接住這些第一線的工作者，盡可能補足那些不足的專業人力，減少工作者的勞動時間，提升孩子的照顧品質，一個機構若要把孩子照顧好，就要先照顧好那些第一線的工作者（施恩怡，2019；陳怡芳，2013）。

依著這兩個案例的撰寫，讓我從 CRC 的眼睛去看待過往的生活，以及重新理解安置機構的孩子們，無論是在學校受到同學的歧視，還是在機構內被定義的乖孩子、麻煩份子，這些不能只是停留在單純認為是孩子的個人因素所致，而是在這些狀況下，也要思考整個體制環境對孩子的影響。

「乖孩子」和「麻煩份子」，受到了機構工作人員「不一樣的對待方式」，這原因不只因為安置兒少的表現狀況，更是因為機構體制所面臨的限制跟困難，讓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及兒少們在這體制當中，做了一些不得已的選擇，安置機構所面臨最大的議題：專業人力的匱乏，當然還有其他財力、社會支持及專業的不足（徐瑜、廖士賢，2019；黃姿璇，2017；沈慶鴻，2014）。尤其像是我過往居住的機構，有時單一時間點，一位工作人員需要照顧 13 至 15 位家童，在這些種種資源的缺乏下，龐大的兒少照顧需求是難以被滿足的，且容易犧牲了工作者的勞動品質與孩子的照顧品質，在安置機構當中保育/生輔人員需要照顧一群孩子，是以團體的形式生活，那在這樣的一

個資源條件及體制之下，很容易從本來的「教養照顧」就變成了「統一管理」或「控制」（彭淑華，2006；徐瑜、廖士賢，2019）。

因此，很容易在這樣的團體生活當中，無法去看見及滿足每一位孩子的個別需求，甚至也忽視了孩子們原本應擁有的權利。彭淑華（2006）提及安置機構對待孩子的照顧，是否常以「保護」之名，行「權控」之實？為求管理的方便，工作者不得不選擇以一個較為安全、風險較低的方式，來「管理」這群機構的孩子，從生活常規的管理，都是為了約束和限制這些孩子的行為，並期待能因此有所改變。但孩子是否也在這樣的管理體制之下，依舊是個「被保護的客體」，而非「權利的主體」（林沛君，2017）？在這些種種的規定和懲罰，是否同時也剝奪了這些安置孩子，本身應有的權利？孩子們的權利在安置機構當中，是需要被認真看待和討論的。

## 二、對於 CRC 兒童表達意見權的接觸與認識

當時，在課堂上老師介紹 CRC 的緣由，以及相關的四大原則、一般性意見書、國家報告等，然後邀請我下一週上課，跟同學們介紹跟講解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被傾聽的權利）」。我花了一些時間在理解跟試著讀懂表意權要傳達的重點，起初我很單純的以為，表意權就是讓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可是後來慢慢閱讀跟理解，甚至是老師在課堂中的解說，才發現原來表意權不單單只是表意，而是有一些層次在的，初步略分為三個層次（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7b）：

- （一）表達意見的環境：就是孩子本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且要有相關的制度跟環境，讓孩子可以好好的、安全的、放心的表達。
- （二）被傾聽與討論：當孩子提出的建議可以被好好地聽、被好好地理解，並且能依照其年齡成熟度，去引導他/她表達，運用孩子能理解的語言，與他/她共同討論，所提出

意見地可行性，以及後許可能會產生地狀況。

(三) 參與決策：這部份不僅僅只是孩子能提出意見跟想法，被好好的傾聽與討論之外，還能參與與自己相關的一些決策。

因著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思辨，以及對表意權的熟悉，讓我開始用這樣的視野去看待安置機構體系內的一些制度和作為的適切性。在碩一下的修課期間，我正在書寫自己在建構北氏宗親會的歷程，以及思考未來的行動時，有跟指導老師有很多的對話，有一次跟老師的討論的過程中，我和老師分享說，因為 CRC 表意權的學習，讓我思考自己在轉銜自立的時候，有沒有機會參與結案轉銜自立的離家會議？如果有的話，我是不是有機會在那當中提出自己的一些焦慮擔心及疑問，而機構的社工、縣府社工及後追單位等相關專業人員，是否能在這當中讓我有機會表達和解決我的疑惑，可能我擔心我的學雜費、生活費、租屋費等，在這當中無法跟學業做平衡，怕自己被壓的喘不過氣；或是安置機構中其他孩子們在國三、高三轉銜期，能否參與留離家會議？在這當中提出自己的想法；或是孩子在機構的生活當中能否提出意見，然後能被傾聽跟重視？這些好奇跟疑惑，是我在與指導老師在對話時提出的，當時有一段對話令我非常印象深刻：

老師：「你的這些疑惑跟你所做的行動怎麼沒有連結在一起？」

我：「我可能對於自己沒有信心，或是沒想過自己有機會去撼動體制。」

老師：「那我們沒有辦法繼續談下去了。」

說句實話，聽見老師的提問跟回應後，當下的我非常錯愕，甚至是擔心自己是不是講錯話了，我停下來思考了一下，有種突然打醒的感覺，不是點醒，是打醒，當時老師沒有追問，而是我重新回答了老師一遍，我表示若我因為自己本身的擔心、害怕或焦慮，而退縮於自己的一些行動，那就失去了我這行動研究的意義，沒有行

動何來的行動研究，而行動的本身就是要有機會推動改變。

後來沉澱跟反思後，我比較能理解老師提點我的東西，要能以一個鉅視的思維去看待我的行動，也許會有不一樣的發現跟進展，並對自己要更有一些信心，即便是有許多的擔心跟焦慮，也要帶著這樣的情緒繼續往前走，時時刻刻反思檢視自己的狀態，千萬別因為害怕而停止了自己的所有行動，甚至是否定自己的力量，我是有機會慢慢去影響機構跟體制的，或許在我的這些行動當中，或多或少也在刺激著機構端，時不時提出自己的一些好奇跟疑惑，如同上段我寫的一些問題，透漏一些孩子真正的想法，老師提及我其實在這些過程當中，已經有在慢慢的做一些行動，即便只是些微的影響，但那會是很重要的行動，也代表著我有機會慢慢去對體制有一些作為。因此，要對自己有信心，哪怕是一點點的影響，那都會是我繼續往前走很重要的動力。

碩一下學期對於 CRC 的學習，以及透過案例書寫跟報告，去回應到我自己過往的生活場域。剛好這學期修課結束後，我也剛好準備要進入我以前的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面對安置機構的團體生活、面對轉銜自立有很多我的好奇，縱使團體生活有很多的困難跟限制，甚至是一個比較「管理」的教養氛圍，我有沒有能力跟辦法，不流於機構本來的氛圍跟文化，或是自己過去的經驗，做到用心傾聽孩子們的聲音跟想法，並以「生活」為本的教養模式，給予孩子們更多的彈性空間，規定固然是規定，我有沒有辦法和他/她們認真的討論，甚至影響機構端的一些制度跟政策，並且提醒自己帶著一個更多元、更開放的視角，去看待我所遇到的不同孩子。

### 第三節 擔任兒少安置機構之政策制度相關委員

「努力成為一名『推動改變的人』，而非再一次複製了『壓迫』，努力讓我過去的經驗，成為能推動改變的養分，而不是讓過去的經驗，抑制了改變的可能性，甚至，去壓迫了現在正在安置的孩子們…」

2021.06.19 行動日誌

我在 109 年後半年的時間，我受邀擔任兒少安置機構服務相關的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委員，當時因應著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推動，我參與了兩個中央推行的計畫跟政策，一個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委託彭淑華老師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當時前往四間兒少安置機構進行指標試評，我則是擔任試評委員中的服務使用者代表；另一個則是「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申訴作業（流程）內外部檢核」，我受邀擔任三間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外部審查委員中的服務使用者代表。

#### 一、受邀參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sup>17</sup>

當時這個計畫是在碩一暑假計畫執行的，所以是我在機構擔任保育員時，內部的主管告知我，社家署詢問我有沒有意願參與這樣的一個計畫，我自己非常有意願，面對中央開始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推行 CRC，開始重視孩子們的權益，對我來說不僅可以瞭解目前中央推行的一些東西，甚至我有機會站到一個比較核心的位置，去提供一些過往身為服務使用者的看法跟聲音。

<sup>17</sup>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該計畫為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之標案（政府電子採購網，2019）。另外，於 2020 年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提案關於安置兒少之權益議題，期能改善受安置兒少申訴流程與保密性，機關參採兒少之意見，納入機構評鑑指標及輔導查核項目，並邀請兒少參與指標優化計畫（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21）。

整體參與共有五個時間點（表 1），在實際進到機構試評以前，會有一個試評委員們的共識會議，我是當中唯一的服務使用者代表，另外有兒少安置領域的專家學者，還有社家署的長官及承辦人。共識會議後，就是四間兒少安置機構的試評，實際進到機構，從機構的簡介、機構準備的書面資料，以及實地的與機構工作者、孩子訪談，用新草擬的評鑑指標去評分，四間機構都試評完畢之後，所有試評委員會有最後一次的試評委員檢討會議，討論在試評的經驗，思考未來評鑑指標可以調整的地方與可能性。

表 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行程

時間	內容
2020.08.14	試評委員共識會議
2020.08.24	試評機構 1
2020.09.05	試評機構 2
2020.09.12	試評機構 3、試評機構 4
2020.10.19	試評委員檢討會議

在共識會議中，計畫主持人先說明評鑑指標的草案及評分方式，草案將 CRC 的語言和概念放進了評鑑指標當中，並實際去機構試評，看看這樣的指標之於機構的可行性。另外，針對內容討論了一些事項，包含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個案初評及安置照顧計畫整併、專業服務改以服務對象的服務期程為區分、離院生之社區適應及必要資源連結等。評鑑指標的草案最主要有幾個核心，就是服務要「以兒少為主體」、「團隊決策」以及「跨系統的合作」等。

整個會議的過程中，我的狀態幾乎是茫然和不安的，面對專家學者們在討論的許多事項，有聽沒有懂，聽不懂也完全不知道從何問起，很多的討論都是很實際的一些實務經驗、服務輸送的方式、現場的情況等，我光是要聽懂而且理解大家在討論的東西就是一件

非常辛苦的事情了，這些對我來說看似很近，卻幾乎不了解，當下也在懷疑自己參與這樣的會議，到底能給出甚麼？為甚麼會是我？總覺得這樣一個服務使用者的代表，一定另有其他人的論述能力、邏輯力、表達力、實務經驗，甚至是對於 CRC 的理解程度，是比我更加豐富許多的。

在這個試評委員共識會議結束之後，我帶著這些會議聽見的內容、對 CRC 的理解，以及我自己的看法，回去我那擔任保育人員的安置機構，跟社工科長及主任說，讓他/她們大概知道現在評鑑草案修訂的一些內容跟方向，以及一些核心的部份，大方向跟他/她們提一下，也提說權益指標的部分，確實已經將 CRC 的概念放了進去，並提說我覺得我們機構需要開始重視跟調整了，我心裡其實是希望將這樣的思維跟概念讓他/她們知道，不僅是針對未來評鑑的準備，更重要的是希望機構能給予孩子們有更多的彈性空間，因為在我以前住在安置機構的時候有很多事情都是被規定好的，當我們想提出一些意見、想法跟想爭取的時候，有時會被以「機構規定的」這句話直接駁回，所以我也很希望自己生長的機構，能有一些改變，跟重視孩子的主體性。

結果讓我驚豔的事情來了，主任跟我說她聽了我的一些建議，她在九月初就要先辦理兩場「生活大小事開講」，分成了國小一場，國高中以上一場，邀請社工科、保育科、行政科各主管，以及孩子們，共同來開這樣的會議，讓孩子們能在這生管會議中提出/她們想提出的，直接讓各主管回應，並請社工科長趕緊安排，直接先開，開完第一次後再把會議相關的辦法訂出來，第一次會議則先不納入保育員、輔導人員，擔心孩子面對第一線的照顧者在場，原本想說的話會沒辦法說，但也說畢竟保育員是第一線的相關人員，更應該共同來聽聽孩子們的心聲，所以第一次會議也會和孩子們討論，要不要在未來的生管會議中納入保育老師共同參與。

無論實際執行的狀況如何，這就有待落實的時後再做後續的檢

討跟調整，但因為主任這樣的作為，讓我對自己在中央這些計畫的角色跟位置有了更多的信心，我對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想法，是有機會在機構當中被實行的，甚至是有機會慢慢影響機構的體制氛圍，既然我有機會上到試評委員或服務使用者這樣的一個位置上，一定有我的功能，面對那些不熟悉、不了解的實務狀況，像是服務輸送的方式、現況、工作人員的處境等，我就是盡可能的去理解，然後在會議上勇敢提出我自己的感受跟想法。

後續回到這計畫四間機構的試評，雖然依舊有緊張、有焦慮，但在面對機構的整體介紹、看資料、實際訪談，我比較清楚知道自己的角色位置跟價值，我就是帶著一個謙虛學習的心，並以一個服務使用者的立場，提出一些我所看到、感受到的一些東西，而我就是我盡力做好這些自己能力所及的一些事情，接受自己的限制跟不足，持續的請教跟學習才是上上策。

## 二、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審查<sup>18</sup>

因應 CRC 第 12 條及其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意旨，也就是表意權及相關申訴機制的建立，中央單位要求部立相關安置單位，要做申訴機制的內外部檢核，在外部審查委員的部分，除了專家學者外，更有要求要有兒少代表或服務使用者代表參與。因此，我在 109 年 12 月期間，受邀擔任申訴機制審查的外部委員（表 2），共計有三個單位的邀請，徵詢外部審查委員的方式較為多元，可以實際地召開會議，或是書面徵詢皆可，我參與其中一間是召開會議，另外兩間則是書面徵詢的方式。

---

<sup>18</sup>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審查」：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第 18 次諮詢會議決議為「蒐整並調查我國各部會行政申訴途徑」，為落實行政自省功能，並考量機構本身資訊充足及接近關係，採自我檢核機制（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8）。

表 2：參與衛生福利部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外部審

時間	內容
2020.12.10	機構 1：召開會議
2020.12.24	機構 2：書面徵詢
2020.12.28	機構 3：書面徵詢

無論是召開會議，還是書面徵詢的方式，主要會先針對該機構的申訴機制辦法、要點、規則、流程等，去做更多的討論跟建議。面對規章辦法的討論、書面審查給予建議等，都是我少有的經驗，書面審查給建議更是第一次經驗，整體來說比起之前試評的經驗，我比較沒有那麼多的焦慮跟不安，而是我很清楚自己的角色位置，能提供一些甚麼建議。主要會覺得自己非常辛苦，我要能瞭解規章辦法制度訂定的一些內容，讀懂那些法的文字，甚至能提出一些討論或建議對我來說是困難的，像是在召開會議的部分，我就會看到他/她們有邀請一位律師，對於這些就是他的專業，舉例來說，他對於申訴小組的組成，就會有一些比例的概念，內外部人員的比例是要去留意的，而我當下只會留意到服務對象是否有被納進這個裡面，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差別。

我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從實際會議到書面徵詢給的建議有以下幾個重點：

- (一) 將「視兒少需求」，訂為必要的評估機制於設置要點中；
- (二) 機構內部申訴委員會應納入機構內兒少代表；
- (三) 工作人員兒少權利、申訴權益相關之訓練，應納入申訴辦法中；
- (四) 申訴事件的處理，除了以書面通知申訴的孩子外，也要加上口頭說明，以利孩子能清楚知悉申訴處理的狀況；
- (五) 建議於年底與家童說明及公告，本年度申訴相關事件的處理結果跟改變，並同時蒐集學員對於當年度申訴機制

的感受、想法、意見等，作為分析與改善的重要依據。

CRC 在談的就是要「視兒少為權利的主體」，因此在評估相關需求的時候，我認為這樣的評估機制是要被視為必然的，當在文字辦法中可以加上「應」，那在制度辦法的部分就會有一個強制力；然後是工作人員對於 CRC 及申訴相關的知能需要有足夠的知能，整體的制度推行，需要有人員正確的理解跟解讀，表達意見並非單純讓家童表達，而是家童有機會發聲、被傾聽，甚至有機會共同參與相關決策，所以相關的訓練也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有建議在申訴機制的運行時，除了書面通知，更希望能口頭說明，依照家童的年齡、成熟度等，對於文字的理解或許有限，若能輔以口頭說明，這樣的一個申訴機制，對於家童會是更加的友善；還有於年底讓家童了解當年度機構做的調整及改變，並蒐集家童對於多元申訴機制的意見與想法，量化統計資料與家童主體經驗作為改善與調整申訴制度的基礎，有機會共同完善申訴制度，申訴制度並非機構端單方面建立，而是有機會跟家童們共同學習跟創造。

### 三、角色的挑戰與省思

在擔任這些服務使用者代表、委員的過程中有很多的挑戰，首先就是資訊量非常龐大，光是要理解整個服務脈絡、服務輸送方式、討論的內容，就已經耗盡了我很大的能量；再來就是我對個人身分角色的定位的不確定，在這過程當中有很多的不安跟不確定，面對許多資訊不理解的情況之下，不確定自己能提供些甚麼，甚至懷疑自己在會議中的角色任務，主辦方對於我服務使用者的身分加入試評委員，也是第一次的經驗，所以存在著很多的不確定，無論是專家學者，還是我也在思考著，像這樣角色的加入，要有甚麼樣的配套跟訓練，才會讓服務使用者的加入，可以有一個更友善的環境。

像是我在最一開始接觸相關會議跟試評的時候的，看見那些專

家學者時，其實心裡有些畏懼，那樣的畏懼是一個權力的落差、知識的落差，即便我同樣是一個委員的身分，應該是在同一個平行的位置，但在我個人的內心世界不是這樣的，我嘗試著在聽大人們在說些甚麼，嘗試理解跟聽懂他/她們所說的內容，甚至在那樣的位置上我好像需要做點甚麼，但又好像沒辦法做甚麼，光是聽懂跟理解就很難，有時可能會想問問題，心裡又會覺得我這問題要不要問，或是想提出一些想法跟想法的時候，也會擔心自己會不會因為看的不夠全面，而提出了很不切實際的想法，無論是會議還是試評機構，我通常都是倒數或最後發言的，因為前面有很多的天人交戰，以及在思考自己到底能說些甚麼、給些甚麼，即便機構做的很好，我也要能具體的說出哪裡好。

我自己在委員這樣的一個權力位置，我會試圖讓自己可以做點事、說點話，而不是讓自己就當一個空殼，做在會議當中，我相信自己在那樣的會議裡，有一定的功能以及可以提供的東西，所以當我有一些感受、想法跟建議的時候，我發言盡可能會先說自己針對前面委員們討論的東西的理解，這是為了要核對我的理解，如果我理解是對的，那我就會繼續說我自己的想法，如果理解有誤，那現場也會有委員會跟我釐清，讓我可以聽清楚，那我也就能在這些發言當中，更清楚當下委員們在討論的內容。

我在這過程當中非常幸運，在試評、申訴機制審查的過程中，身邊的專家學者、委員、工作者等，對我都非常友善，面對我在會議中、試評中有些不清楚的地方，都很願意在做更詳細的說明跟講解，甚至能將我說不太清楚的東西，引導我說的更明白，而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人說的一句話：「你的經驗，就是你最珍貴的資產，也是你在這當中很重要的貢獻。」這讓我知道即便我不是所謂的專家學者，沒有很傑出的學術背景、沒有厚實的實務經驗，這個角色在會議中也是一個重要的角色，也讓我在會議中能勇敢嘗試發言，也願意發言，不用擔心身邊的人給予甚麼樣的眼光。倘若未來持續

發展這樣的「兒少委員」、「兒少代表」的機制，無論是大人還是小孩，都能給予彼此最基本的「尊重」跟「接納」，這是一個雙向良善的互動，因為最後希望能達成的就是「你好，我也好」。

擔任這兩個中央的代表、委員，都是被機構單位所推薦跟邀請的，我仔細思考了一下，為甚麼自己會被找，我相信在這當中可能會有一些條件，或是別人可能給我貼上的標籤：

- (一) 「服務使用者」：就是身在體制中接受服務的對象，有經歷兒少安置的成長背景。
- (二) 「學術專業背景」：在那時間點剛好是一位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持續就讀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在兒少安置機構政策推動的一些場合會出席，例如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試評。
- (三) 「個人特質」：可能別人會認為我口條好、有自己的想法、能客觀陳述事實、能理性溝通、表達得體等，這些特質都有可能成為其他人找我的原因。

回想自己過往身為一個「乖乖牌」的孩子，很容易也很擅長順應著機構的體制、文化、規則，因為這就是我很熟悉的生存方式，因著指導教授的提醒，也讓我不知道無論在甚麼樣的位置上，都需要仔細的思考自己所在的位置跟權力，「乖乖牌」的一個樣貌，讓我過往身在兒少安置機構，得以好好的生存，甚至獲得更多的資源。但是，當我上到了一個有權力的位置，一個「委員」或「代表」，在會議中、試評機構中、申訴機制審查中，我還是要以一個「乖乖牌」的樣貌行動嗎？還是我能仔細的思考，我在這樣的身分角色當中，可以提供甚麼樣的經驗跟建議，以及我想推動改變的是甚麼。

#### 四、在「兒少委員」位置上的提醒與建議

無論這些可能存在的一些條件或標籤，我就是成為了一個有某種權力的角色，擔任「試評委員」、「兒少委員」、「申訴機制審查審

查委員」，有機會參與一些會議，也在會議上有話語權，能提出一些個人的建議與想法。因此，在與指導教授討論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提醒，我要有意識地覺察自己有沒有可能帶著「壓迫者」、「管理者」的姿態，進到機構去試評、審查機構的申訴機制等，而忽略的兒少的權利，所以我有沒有機會脫下「委員」、「代表」的權力樣貌，站在「兒少為主體」的觀點上，以一個「過去服務使用者」的立場，嘗試著去理解實務場域的服務狀況，然後說我能說的、做我能做的，而這也是我在擔任這些角色，很重要的體會跟發現。

另外，若在未來整個兒少安置機構體制、政策的討論跟參與，納入服務使用者擔任「兒少委員」是一個趨勢，那體制能否有相應的一些訓練跟培養，並非訓練和要求這些兒少成為大人的樣子、專家學者的樣子，而是能培養一些能力，讓這些共同參與的兒少，可以提供真實的感受，以及接受服務的經驗等，讓兒少的主體經驗，有機會在會議中、政策推動中被呈現跟對話，這些都是一些重要的提醒跟建議。

現在因應著 CRC 的推行，也開始重視兒少主體的發聲，藉著參與兒少安置機構政策制度相關委員，從評鑑指標優化的委員、申訴機制審查的服務使用者代表，讓我在自立的歷程當中，慢慢的被看見、被認識，然後有機會在不同的場域、不同的位置，以一個「服務使用者」的主體經驗發聲。一次又一次的參與當中，更讓我看見自己的價值，從我的經驗當中，每一次的發言，都能提供政策、體制不同的視角，一個從主體經驗出發的視角，不再只是政策制定者自己發展政策，而是有機會讓兒少主體經驗被發聲，也因著我的參與，有機會去影響政策體制的一些制定，讓服務有機會更貼近被服務的對象。

## 第六章 對行動的反映 (Reflection)

本章回觀整個行動歷程，從即將面臨轉銜自立的焦慮、建構離院青年同儕支持團體、回到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一直到後來準備進入兒少安置機構進入家友會。在這歷程中，從一開始對於「家」跟「自立」是怎麼看待的，到後來對於這兩者視框的移動，和重新理解，最後則是回到我自己的生命，尋回自己的根、自己的家。

### 第一節 回觀行動發展歷程 (橫軸、垂直軸)

#### 一、行動發展歷程圖 (橫軸) (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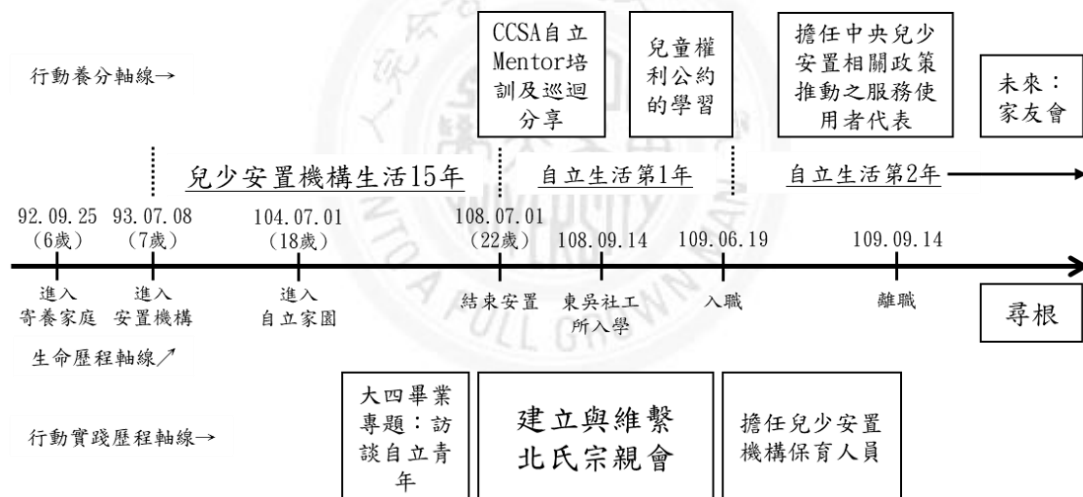


圖 4：行動歷程圖 (橫軸)

圖 4 分別從三個軸線作為行動歷程的整理，從我自己的生命歷程開始，去看見我所被累積的一些養分，而這些養分也同時在影響我的行動，讓我有機會用不一樣的視野去看帶我的行動，甚至是到更高權力的位置去影響體制政策的修訂，回觀行動實踐的歷程時，後面也回到個人的生命以及未來的專業發展。底下分別是我的生命歷程、行動的養分，以及行動實踐歷程，以下列點分別說明三軸線的內容：

### 生命歷程軸線

該軸線從我經歷家外安置到自立生活的過程，也就是我六歲住進寄養家庭，再到兒少安置機構 15 年的時間，並再針對轉銜自立的時候，先經歷了安置機構內的自立家園 4 年的時間，才結案轉銜自立，然後經歷就學/就業，到後來的尋根，則是要找回我的原生家庭經驗。

### 行動實踐歷程軸線

該軸線呈現我的行動實踐歷程中重要的三個行動，從大四畢業專題訪談自立青年、建立與維繫北氏宗親會，再到擔任兒少安置機構保育人員。

### 行動養分軸線

該軸線則是在我的整體行動中，同時培養的一些能力。從 CCSA 自立 Mentor 培訓及巡迴分享、兒童權利公約的學習、擔任中央兒少安置機構相關政策推動的服務使用者代表，未來在專業發展上，則是要到兒少安置機構創造家友會的工作。

二、行動歷程圖（垂直軸）（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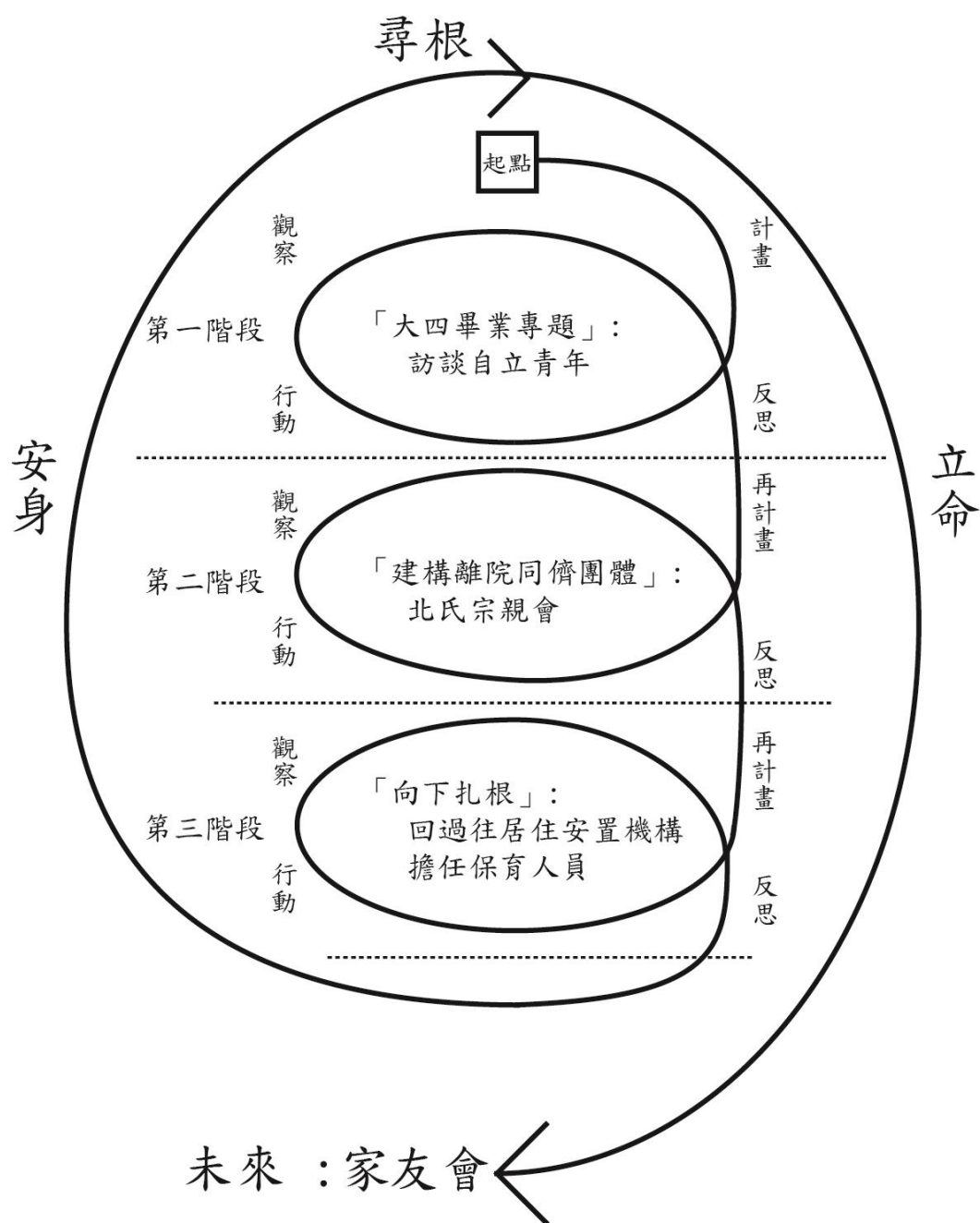


圖 5：行動歷程圖（垂直軸）

資料來源：修改自 Kemmis 等人 (2014)、Lewin (1946)。

## 行動起點

大四是即將畢業，也是我即將從兒少安置機構結案轉銜自立的時候，當時我心中有滿滿的「不安和焦慮」，要自己面對未來種種的不確定（生存、經濟、升學/就業等），甚至有很大的「困惑」，思考著自己在高三那年，明明做了一個和其他同儕很不一樣的選擇，我選擇繼續留在機構內讀大學，自己也因此多準備了四年，可是為甚麼在我面對即將轉銜自立的時候，心中依然滿是不安和焦慮？而我到底準備好要面對自立生活了嗎？這些「不安、焦慮、困惑」即是我行動的起點。

### 第一階段行動歷程：大四畢業專題的自立青年訪談

- 一、計畫：透過大四畢業專題的撰寫，計畫去深度訪談一位從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正在自立生活的青年，這位青年也是與我過往共同生活的哥哥。透過訪談，去了解他在轉銜自立及面對自立生活時的處境跟狀態，同時也檢視自己在自立生活的準備，藉此減少個人對於即將結案自立的焦慮與不安。
- 二、行動：前往自立青年之住家，實際訪談聽其分享現階段的生活近況及自立歷程中的感受與想法，面臨甚麼樣的困境跟挑戰，又是如何去因應的，並且如何看待結案和自立的，以及給我一些面對自立生活的建議。
- 三、觀察：在訪談過程及訪談資料的整理過程中，看見他在自立生活中的負責跟自律的態度，這些正向的個人特質，還有在離開安置機構之後，有以前住在機構的同儕，彼此互相幫忙跟協助，讓他能去面對自立生活的種種困境。同時也看見我自己的焦慮不安，其實是我對自己的沒有自信，還有環境的轉換，從原本

視為家的機構，要變成在外自己一個人自立生活。

四、反思：他讓我看見，在我高三升大學選擇留下來，在大學四年間，也代表我多充實了自己四年，其實我已經準備好面對自立生活了，就是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有能力去面對未來的生活。另外，也在他的分享中，發現從安置機構離開後，需要一個安定感、歸屬感，尤其是很多原生家庭回不去的兄弟姊妹，在離開機構之後同儕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我就在思考，到底甚麼樣的自立服務，是自立青年所需要的？需要被培養的是甚麼？那我要如何建構安置機構離院生的同儕支持網絡？

## **第二階段：建構兒少安置機構離院同儕支持社群「北氏宗親會」**

- 一、計畫：運用社群軟體（LINE、FB、IG），找尋與我同機構、同屆的離院青年，並建立一個 LINE 群組，不定時邀約群組內成員聚餐聚會。邀約除了群組的告知外，也要私訊每一個人，關心他/她們的生活近況。在這過程中創造社群彼此間的共鳴與連結，並能持續辦理社群相關聚會活動。
- 二、行動：最一開始運用 LINE 成立一個群組，邀請其他同屆的夥伴加入群組，然後在群組當中辦理聚會，邀請群組成員共同參與，在這歷程中也將主要邀約的人，從我交由其他人主約，找與我同樣認為這社群是重要的人。前後共計四至六次的當面聚會，加上 LINE 群組上的聯繫、交流及對話。
- 三、觀察：因著該社群彼此生命經驗的相似性，能讓看見彼此在這聚會的過程中，放鬆自在的聊天跟分享近況，不用擔心其他人怎麼看自己，而聚會也很容易產生的共鳴跟連結，彼此成為彼

此在自立生活中很重要的支持之一，甚至有困難也向彼此求助。建立這樣的一個群體，會依著不同場域、不同對象而有所差異，但也在這行動的歷程中，看見彼此同儕支持網絡的重要性。

四、反思：在這個社群持續建構跟經營時，會發現參與的人，幾乎都是生活相對比較穩定的人，而有另一群可能都未出現，多少有些耳聞過的不好、在做八大行業，或是有誰曾經來借錢，倘若要讓這個群體能被好好地建立起來，那能否也讓這群幾乎沒出現的夥伴，也慢慢願意來參與這樣的社群。我也開始意識到，哪怕自己住了 15 年安置機構，我對於安置機構經驗跟體會還是有所限縮的，我過往是機構內較為「乖巧的」樣貌，而其他在工作人員眼裡所謂的「惹事生非」的孩子，是我沒有接觸太多的，對他/她們也沒有更多的理解，因此想擴展自己對安置機構經驗的理解。

### 第三階段：向下扎根—回過往居住之兒少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

一、計畫：進入過往生長的兒少安置機構兼職工作，擔任保育人員三個月的時間，進入機構跟小家的孩子們生活互動，帶著一個開放、理解的態度，去觀察跟陪伴每一位孩子，嘗試著去理解他/她們的處境跟狀態。進入工作場域前，反思跟梳理可能會面臨的角色轉換議題，然後思考如何跟不同角色的人互動，以及思考清楚自己進入場域的用意。

二、行動：開始工作後，用心陪伴小家的孩子們，觀察不同孩子的樣貌，還有其他工作者的態度跟作為，而在這三個月的工作中，每一天都會寫日記，記錄當天我印象深刻的事情跟對其他人的觀察，還有我的反應。每兩週的時間跟指導教授有一些討論跟

對話，檢視我在行動中的狀態跟反思。

三、觀察：依著進入場域，我從孩子的樣貌、工作者的處境、機構文化氛圍等彼此的互動關係，對於安置機構整個系統有更多的看見跟理解，無論是孩子還是工作者，為了面對和因應這個環境體制，都各自選擇了不同的樣貌在這裡生存。

四、反思：在回觀整個行動歷程，也檢視到自己的生存樣態，何以用所謂「乖乖牌」的方式在機構內生存，這樣的一個生存樣態是甚麼時候開始的？又是從何而來的？因此，我應該要去回看我以前的經驗，尤其是在寄養、安置之前，原生家庭的經驗，或許能在這當中有一些發現。

**安身**：一連串的行動後，回到我本身，找尋自己的根，這是一個回家的歷程。（詳見本章第四節）

**立命**：未來進入兒少安置機構發展家友會，延續轉銜自立青年的家。（詳見第七章）

## 第二節 「自立」是發展新的連結

### 一、從小的我一直認為「自立就是要靠自己一個人」

小一在寄養家庭的生活時，他/她們教導我的「未來要靠自己一個人」，所以有很多獨立的訓練（見第一章第三節），只要能自己完成的事情，就絕對不會麻煩別人，他/她們讓我知道自己從小就沒有父母親的照顧，未來倘若離開這樣的家外安置體系，我也依舊會需要一個人自己獨立。即便到了兒少安置機構的團體生活，很多的事情也都必須要自己完成，每一個人都有各自需要完成的打掃內務、學校作業、才藝學習等。

另外，則是在情感層面也都認為自己必須是一個人，因為要建立長期穩定的依附關係是困難的，我無論再怎麼信任一個人，他終究會離開，一線照顧者的保育/生輔人員，當我們建立了穩定的關係之後，他可能因為種種原因又離開了，然後又會再來新的人，一次又一次的建立關係、一次又一次的分離，彷彿一次又一次的在告訴自己，沒有人永遠會是自己的靠山，因為別人終有一天會離開，所以我漸漸地把自己的情緒、感受都關閉，沒有任何的期待，那就不会有過多的傷害，與人的連結上，都會讓自己站在一個相對較遠、較安全的距離，確保自己是安全的，不讓自己一次就涉入的太深，因為不想讓自己在承受分離時的難受，因此也堅信著自立就是「靠自己」。

### 二、轉銜自立時，與兒少安置機構斷了連結

在我大四面臨轉銜自立時的焦慮不安，是我整個行動研究的起點，當時覺得自立是「一種分離、一種斷裂、一種再被拋棄的感受」，這樣的離開，也是和那住了 15 年的安置機構斷了連結，實際上我確實無法再回去住了，可在情感的連結上，我也將它一起切斷了，像是試圖在告訴自己，人生本來就是要靠自己，沒有一個地方是自己

永遠的依靠，別人已經幫我很多年了，應該要能自立了，也許這是一種自我保護，只要這樣告訴自己，就會讓自己的感受上比較好過一些。哪怕在服務的提供端，有從兒少安置機構的自立培育到轉銜自立的後進單位做銜接，提供那所謂的一條龍服務，但在情感上的分離、斷裂、再被拋棄的經驗是很真實的，這些感受不見得有辦法在這樣的服務端好好被接住。

### 三、從「靠自己」，漸漸變成了「與人連結」

在大四畢業專題的訪談時，依舊帶著「靠自己」的想法，透過自立青年的經驗，去檢視自己對未來自立生活的準備是否足夠，減少自己面對自立生活時的焦慮不安，可在他的分享當中，聽見在自立時除了他自己本身的特質跟能力之外，還有與他人很重要的連結，在他最辛苦的時候，有過往同住在機構的同儕支持著、陪伴著，並在訪談看著他與妻小的互動，感受到他那成家的幸福跟溫暖。這也讓我開始認真的在思考，自立似乎不是一個人單打獨鬥，而是有機會跟別人有所連結，雖然我是從安置機構即將離開了，但我是進入社區自立生活，依舊有跟別人連結跟互動的需要，雖然很多事情自己可以扛過去，但如果有困難時有人可以求助、有開心的事情時有人可以分享、難過時有人可以訴說跟陪伴自己，那是比起一個人更加溫暖的。

### 四、自立生活建立在自己與人的連結上

在我所建立的「北氏宗親會」，是屬於一個同儕支持團體，以前我們都是在一起生活的，但現在彼此都在不同的縣市、不同工作、不同身分在生活著，在這建立與維繫的過程中，我們重新拉起彼此的連結，依著彼此相似的生長背景，透過聚餐、通訊軟體，彼此能有一些共鳴跟支持，我也在這過程當中找到自己的歸屬感，那是一種認同、一種接納，也找到了自己在自立生活時的安定感，會覺得

自己其實並不孤單，有一群人也跟自己很像，面對自立生活有很多的不容易，彼此都能理解彼此的處境跟困難，在這樣的連結當中，得到了很多的支持跟力量，讓我在自立生活的困頓茫然當中，得以讓自己安定下來。

## 五、自立是「發展新的連結」

回看自己在這整個行動歷程，離開安置機構的生活之後，原來自立不是跟兒少安置機構的斷裂，而是有了新的連結方式，離開之後我是安置機構的一位家友，後來輾轉回到原本的機構擔任保育/生輔人員，是安置機構在專業上的工作夥伴，甚至到後來擔任中央兒少安置機構政策計畫推動的服務使用者代表，是安置機構在兒少權利推動的重要諮詢對象，隨著時間的推演，以及一些經歷，讓我跟那視為家的安置機構有著不同的連結，那個離開只是身為一位家童的離開，在情感上的連結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被延續。

自立生活的兩年當中，我能與我過往安置機構的同儕、大學認識如家人般的好友、研究所的老師同學，以及資助我自立生活的每個單位等，當我能與我所遇見的人事物，發展好的連結，那將有機會建構屬於我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讓我得以在自立生活中安定、穩定。如同那「北氏宗親會」的兄弟姐妹們，穩定生活的那些人，他/她們都發展了屬於各自的連結，有人成立家庭、有人認真投入工作、有人努力當兵、有人回去大學念書等，離開安置機構是離開了，但在離開後，都能創造跟建立一個新的連結，而在這連結中能得到一些支持、接納跟認同，無論是實質上的協助，或是情感上的支持，都會是自立生活中很重要的元素。

### 第三節 「家」是超脫血緣關係的

#### 一、從小到大，覺得自己是「沒有家的孩子」

回想起自己從小到大，常被問：「你的父母親呢？你家在哪？」，我總是含糊帶過，因為我根本就不清楚有關於父母親的一切，我最多就是和別人說我住在育幼院，通常別人下一個問題就會是：「那你不會恨你的父母親嗎？」我自己有時候就在想：「所以我應該要恨他/她們嗎？」但是到了現在我會給別人的回應會是說：「我不知道怎麼去恨我的父母親，在我記憶當中，他/她們不曾出現在我的生命裡，甚至不知道他/她們長什麼樣子。」從小學開始有很多學校的活動，像是班親會、運動會、畢業典禮等，一般家庭的孩子們會有父母親出席，而我是絕對不會有的，看著其他同學和自己的家人有說有笑，當時更多的情緒是羨慕，我思考的不是「為什麼我沒有父母親」、「為什麼父母親不要我了」，而是「我好羨慕別人在這些重要的場合，有一個愛自己關心自己的人出席」，我也好希望在畢業典禮的時候，有我重要的人一起拍照、慶祝、共享那份喜悅。

「原生家庭」好像是一個理所當然的存在，也好像是當我們提到「家」時，會直接連結在一起的。可是對我來說，那是「一個不曾擁有的東西」，也不曾獲得父母親的關愛，因為不曾擁有，所以我也不知道擁有這些的美好或溫暖，後來好像也就慢慢地接受這件事情，那是別人擁有的東西，而我沒有而已，我是沒有家的一個孩子。

#### 二、當我認為安置機構是「家」時，卻要離開了

當我意識到自己即將離開住了 15 年的家時，我產生了焦慮不安和矛盾，焦慮不安來自於對未來生存議題的焦慮，這矛盾，則是在情感上的矛盾，當時我所認知的家，是「一個永遠都在的地方」，只要我有需要、有困難，一回頭就可以回去求助跟得到支持的地方，就是在安置機構，從國小二年級，一直到大學畢業以前，無論我怎

麼樣，都可以回到安置機構內。可是在安置機構這個「家」是有年限的，可能是屆滿 18 歲到 22 歲之間，在實際上是會有結案轉銜自立生活，或是返回原生家庭的，可是我很矛盾的就是這個被我視為家的地方，我卻必須要離開了，而且也回不去了，甚至當我有困難時，我也不會願意再回來尋求幫忙，心裡頭總有一種感覺是，這裡不是我的家，而且在這裡被照顧了那麼多年，我卻又回來尋求協助，心裡頭除了矛盾更是掙扎。

### 三、自立生活的開始，也是我尋找「家」的開始

在離開安置機構後，我對「家」的理解，開始變得非常茫然跟混亂，總覺得自己好像不屬於任何一個地方，思考著以前的安置機構如果不是自己的家，那以前的那些日子算甚麼？是宿舍生活嗎？那我現在離開之後有屬於哪裡？我的家在何方？自立時和如同兄弟般的好友，一起租房子，打造一個很溫馨得格局，打造成一個彼此都喜歡的空間，那這地方是家嗎？我騎機車環島時，去找了以前的老師、朋友，跟他/她們的家人一起吃飯，觀察著不同家的樣貌。我還組織了北氏宗親會，想要延續那個在安置機構的家，甚至回到安置機構擔任保育人員，嘗試理解跟認識在機構內孩子樣貌和生活樣貌。在這個混亂、尋找家的過程中，自己都在試圖想要找到自己的家，並找到「家到底是甚麼」的解答。

### 四、原來「家」，是這麼一回事

以前的自己對家的理解就是「一個地方」、「一個有血緣關係的彼此」、「有父母親的愛」等，那是一個非常單一的認定，好像家就一定是怎麼樣，要有一個住處、要有血緣關係的才是家。當我找回自己原生家庭的經驗之後，對「家」有了新的理解，我跳脫了對家的單一認定，更為開放的態度去看待「家」，原來「家」更多的可能性、更多的樣貌，家不是只有血緣關係才是家，家更重要的是人與

人之間形塑出來的關係網，回觀自己的整個行動和生命歷程，我所經歷的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這些其實都是我的「家」，只是他們有不同的形式跟樣貌，只是跟多數的家庭樣貌有些不同而已。

對於原生父母親幾乎沒有任何印象，為甚麼原生家庭依舊是我的家？因為那就是我出生的家庭，無論這個家是甚麼樣子，我永遠都無法否認，是個無法抹滅的事實；為甚麼寄養家庭也是家？因為寄養家庭給了我生理上的滿足（食衣住行）、心理上的安定（安全感、歸屬感）、獨立自主能力的培養，更重要的是被理解、被支持、被愛、被關心的經驗；為甚麼兒少安置機構是家？因為安置機構給了我不只寄養家庭所給的，還給了我很多水濃於血的兄弟姐妹、很多酸甜苦辣的回憶、探索生涯與專長的機會、追尋夢想的機會等。

## 五、對未來自己的「家」的建構

別人總會問：「你會不會想要將以前自己沒有得到父母親的這些愛，加倍給予自己未來的家庭跟孩子身上？」我自己不是這樣思考未來的家的，一般人總是將自己所缺乏的，投射到自己的孩子身上，彌補自己過往所欠缺的一些東西，而我思考的會是，在我所經歷的這些「家」，有很多重要的經驗跟元素，這些東西才會是我建構「家」的重要素材，而不是去補自己以前沒有的、缺乏的。

#### 第四節 安身：找尋自己的根，找回自己的家

「尋根的歷程，我的心情從就好像拼拼圖一樣愉快，當我多得到一些資訊，就像找到了一片又一片相應的拼圖，讓我更清楚了自己從何而來，更認識了自己原生家庭的樣貌，讓我除了找回自己的家之外，也擴展了我對家的想像…」

~2021.05.01 行動日記

##### 一、尋根前的反思與準備

在我離開安置機構自立生活之後，很常被別人問到我的家庭或是父母親，尤其在申請獎學金的時候，有些申請資料會要求提供父母的一些所得跟財產相關的證明，但我每次都只能回應說自己沒有辦法提供，無法取得他/她們的相關資料，雖然每次都順利通過，但在繳交資料還是會被問一次。剛開始被問的幾次，我都有些不知所措，突然不知道自己該從何說起，如果只說自己沒有辦法提供，對方就會繼續問，因為繳交資料就有寫必須提供，所以後來我比較習慣後，別人這樣問我，我就會跟他說：「我從小到大都在育幼院生活，跟父母親也都沒有任何接觸，所以沒有辦法提供這些資料，能不能請您跟承辦人說一下？或是讓我跟他說一下？」我自己無法提供資料，也不想為難收資料的窗口，所以後來就用這樣的方式，這樣我不用重複解釋，也不用擔心窗口轉述上有落差，直接跟承辦人釐清跟說明是最快的，確實也發現這樣的方式會是最有效率的。

不過也因為這樣，我開始意識到自己有一些經驗跟背景，是被我放置在一旁的，我不知道自己以前的家世背景，我不知道自己從何而來，甚至為甚麼會被送到寄養家庭，我都不清楚，彷彿原生家庭的資訊或記憶都被我「真空」了。從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到現在自立，我其實有很多機會跟管道，可以去瞭解我的來歷，但我卻沒有這麼做，而是讓這些資訊遺落在一旁，與其說不願意，更貼切一

點會是我覺得即便我知道了，好像也不能改變些甚麼，知道了這些然後呢？從我離開機構後，因為別人偶爾會問起，那些我父母相關的家庭背景，我都無法回答，我只能說自己不清楚、不知道，那個心情其實有些複雜，這個大家認為理所當然要知道的事情，我卻一點也不知道，所以我開始慢慢地想要回去看自己的過去，我想知道自己的原生家庭跟背景，想知道我為甚麼會進到社福體系，所以我找到以前的安置機構，還有縣市政府的主責社工，跟他/她們說我想要知道我過往被服務的紀錄，以及那些我不知道的事情。

原本的我就是出於好奇，想知道自己的原生家庭，在與指導教授討論的過程中，给出了一些提問，在我這些尋根的歷程中，之前為甚麼不行？又為甚麼沒有把這些撿起來？現在又為甚麼想要看？情感層次跟意義是甚麼？跟以前的自己有甚麼不同？如何累積朝向未來？希望可以有何影響？我自己靜下來想了一下，要面對自己的過去需要有一些勇氣跟準備，我自己準備好要去看了嗎？我的這些好奇，會不會只是讓自己站在一個第三人稱的視角在看自己的過去，或者是一位坐在電影院觀賞影片的人，然後很好奇電影中主角的過去，還是，我其實是因為怕自己無法承受過去的那些痛，而選擇站在一個比較遠的距離，讓自己是覺得安全的？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針對這些提問去書寫文本，整理這些提問跟過去的一些經驗，當時發生了些甚麼事情？在此刻的自己在甚麼位置要去看自己的過去？從這些書寫當中期待能慢慢梳理開來，讓我的回看原生家庭經驗不只是好奇，而是帶有一些目的跟意義的。

## 二、過往小時經驗的回顧

印象中在我國小在機構的時候，跟親生母親是有通信的，母親當時在監獄裡，我在安置機構內，通了一段的信，後來就不了了之了，甚至在後來我把所有的信件都丟掉了，整個有記憶的就這些。後來我問了我以前的保育老師，她說她有印象我跟媽媽通過信，然

後她說媽媽有寫到「等我出來了要跟你和弟弟見面」，當保育老師跟我提到這個之後，我猛然想起了一件事情，當時有一封信我有附上自己的照片，從原本一張完整的照片，剪成了圓形只有我的照片，可後來這張照片又從下一封信裡被寄回來了，並有說等她出監獄後去看我們，再把照片拿給她。我想當時在寫信的自己可能都把自己的感受、情緒、期待都關閉了，我沒有印象自己帶著甚麼樣的心情在寫這些信，不過會說關閉是因為，我在此刻猜測當時的我，其實心裡有一絲絲的期待，期待有一天能見到母親，不然我不會持續回信給母親，可是寫著寫著還是只有文字上的交流，我跟母親沒有更多的連結，我也不知道她長甚麼樣子，彷彿就在跟一個名為母親的陌生人通信，後來應該是在我高二高三的時候，在整理我的房間抽屜的時候，把這些信都丟掉了，沒有甚麼特別的契機，就是把這些信件丟了。

我想當時的自己對於這些信件沒有太多的情感，沒有生氣、沒有抱怨，整理東西看到這些信，就會越看越覺得這些信件好像沒甚麼好留的，同時也有一種失落感，母親原本說出監獄之後會來看我們，可是一年、兩年、三年…十年過去了，直到此刻都沒有任何的音訊跟消息，而且因為這樣的經驗再一次強化了我的想法，父母親本來就不是我擁有的東西，既然我沒有，也不用去強求，而且我現在自己在機構內也過得很好，所以我就把那些信件丟掉了。我從原本通信時的一絲絲期待，到後來一年年的遺忘，其實在沒有通信過後，我斷斷續續有跟主責社工表示自己想要見見母親，就覺得無論如何她還是我的親生母親，那時只是很單純的想要看看自己母親長甚麼樣子，然後告訴她我過得很好，但通常我就只是提過，就沒有繼續追著社工問了。我忘記當時社工給我的回應是甚麼了，可是到了現在我去問他，他就告訴我，其實早在十年前他就和我母親失聯了，自從母親出監之後就消失了，也不曾到市政府來找過我們。

後續有一些行動是我慢慢要去做，有幾個地方的資訊是我要

去蒐集的，一個是以前的安置機構，一個是縣府的主責社工，倘若以原生家庭經驗為核心，最遠的應該就會是安置機構，在中長期安置機構中，我最終的目標就會是以自立為主，原生家庭基本上就是回不去了，所以機構端與我原生家庭應該不會有任何的工作。接續靠近一點，就是跟了我超過十年的縣府主責社工，他對於我們家庭的資訊跟過往的服務是比較清楚的，或許會有更多原生家庭的資訊。最後一個我希望瞭解完前面兩個資訊之後再決定是否要去回看，因為那可能會是最靠近原生家庭經驗資訊來源，那就是我與弟弟的保母，我們都叫她阿嬤，她在我們小的時候都有照顧過我們，他們家認識我們的父母親，而且無義務照顧了我們一段時間，而且應該有一些淵源。

從安置機構、縣府主責社工，再到保母家，依序一步步去瞭解跟探詢，從最初步的資料檢閱，然後與社工的對話，以及在當下那個過程彼此的互動跟我個人當下的狀態，重新回看這些，不僅僅只是更認識自己跟關照自己的身心，也讓我有機會去理解父母親的生命，理解母親身處在甚麼樣的環境，都無法照顧自己的孩子，孩子都需要被安置。我不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準備好了，但我想將那些被我真空的資訊找回來，我就帶著一個好奇、忐忑的心，繼續往前走，或許在這尋根的過程中，我會有一些新的發現跟體會。

### 三、我是誰？我來自哪裡？

我出生在一個暴力的家庭，只要我一哭鬧，就會被父親拳打腳踢，毒打一頓，連母親也可能會遭殃，我連放在一旁酸掉臭掉的奶瓶，都會自己拿起來喝，甚至到後來不管是我肚子餓或是大便在尿布上了，我都變成了不哭不鬧。父親在別人口中是一位不學無術的流氓，成天就是打架、鬧事、混幫派，甚至還有吸毒、販毒。父親與保母的兒子是同班同學的關係，時常也會一起在外面混，後來因為父親的爸爸過世了，保母收留了我父親，與保母一家同住了一個

屋簷下。沒多久後認識了當時年僅 15、16 歲的母親，也將母親帶回了保母家裡，甚至讓母親染上了毒癮，而母親當時未成年、未婚懷孕，當時肚子理的就是我。在保母家生活的這一段時間，保母自己的兒子，屢屢會看到年幼時的我，因為父母親吸毒，情緒狀態不穩定，只要我一哭鬧就會對我暴力相向，所以父親就被保母的兒子趕出家門了。後來我弟弟出生之後，就一直給保母照顧，而我則是被父母親帶出去了，沒多久的時間，我父母親前後都因為吸毒被關進了監獄，母親則將我委託給了一位友人代為照顧兩年多的時間，後來也是因為這位友人要被關，才帶著我去求助，我也才被送到了庇護所，接續寄養家庭，到後來的中長期安置機構，關於父親，主要的資訊都是從保母那邊瞭解的，我住的安置機構和縣府主責社工知道的資訊微乎其微。

在安置機構及縣府主責社工端的紙本資料上，母親的資訊量比較多，母親的學歷只有國中畢業，認識父親了之後也開始吸毒，甚至後來成為了煙毒案的通緝犯，頻繁進出監獄無數次，且在這過程當中，前前後後加我總共生下了七個孩子，有的被安置、有的被出養，全都不在母親的身邊，還有在當時的報紙刊登了相關的資訊，「少婦濫生，六年棄六娃」、「生了就落跑，毒女棄六子」、「九年生六個，身邊沒半個」、「生一個丟一個」，母親被稱為「女毒蟲」、「通緝犯」、「狠心的母親」、「毒女」等。主責社工在這過程當中也因為母親頻繁進出監獄，幾乎跟母親沒有太多接觸跟認識，因為只要母親刑期服滿離開監獄後，就彷彿失蹤找不到人。而我僅有在小三小四的期間有與入監服刑的母親，有幾次的通信，後來出獄就沒通信了。另外，主責社工最後一次是在我國三高一的年紀時，到監獄探訪過母親，母親表示刑期服滿後，未有意願見我，也在那時候將我的監護，改為縣府監護。從保母那邊瞭解了，原來母親被她的媽媽趕出家門，也在報紙的資訊中，母親相關的家人親戚都表示「對她失望透頂，不願協助」、「早已對她傷透了心」、「無法管教，生死莫

宰羊」等。

這些資訊，都是我從以前居住的安置機構、縣市政府主責社工，再到曾經照顧過我的保母，我花了些時間，一一去瞭解以前我的原生家庭背景跟服務紀錄。首先，我回到了那住了 15 年的安置機構，找到了我在機構內的主責社工，讓他知道我想要了解過往自己的背景跟服務紀錄，就是要看社工的紀錄，以及保育人員、生輔員的生活輔導紀錄，而他也很願意幫我準備相關的資料，可是這些資料我不能拍照跟攝影，只能閱讀或是自己做一些筆記。我在獨立的空間裡一頁翻著一頁社工的紀錄，我當下心情有些雀躍，那種一點一滴找回自己的過去，釐清很多自己的一些不清楚，是讓我很開心的，尤其是在我看見保育人員的相關生活輔導紀錄，那些回憶湧上我的心頭，不同保育老師有不同的紀錄方式，內容有很多我跟其他小家庭內兄弟姊妹的互動、狀態，甚至看到「因為…事情，和順跟 XXX 打架起口角…」，我嘴角會微微上揚，笑著看著這些經驗跟回憶，但當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有大概翻了一下，倘若有機會我會想把這一整本看完，從我小二進入安置機構，一直到大學畢業機構內的生活，那是我的一個重要且珍貴的回憶錄。

#### 四、尋根時的一些看見與發現

另外有幾件事情，是我看完紀錄才知道過去自己的狀態，原本的我一直以為自己對於父母親是「完全沒有印象」的，而且沒有太多情緒跟感受。在我小三的時候跟母親有傳信過，在保育人員的紀錄當中有寫到「案主不排斥寫信給母親」、「案主高興的整晚拿著信閱讀，寫完功課馬上提筆回信」，原來我在寫信的時候其實是有期待而且開心的，我也看見自己在國一接受諮商的時候，諮商師在紀錄上提及了「案主對案母頗有情緒，有遺棄創傷」，那個頗有情緒可能是對母親會有一種「妳明明說好要來看我們的，但卻沒有來」的埋怨。原來小時候的我，不是自己想像的或是記得的那麼無感，而是

後來我將自己對母親的情緒跟情感關閉了，從本來對母親有些期待，再到有情緒跟抱怨，後來則是習得無助選擇了關閉情感，這是一個歷程的轉變，而非我用一句「完全沒有印象」，用來包含前面種種豐富情感情緒的變化歷程。

接續，我去找了縣市政府的主責社工，回憶從小到大的經驗，畢竟這位社工跟了我超過十年的時間，有任何事情我第一時間都會主動跟他說，他給我多看了幾張以前的新聞報紙，有關於我母親的資訊，因為煙毒案頻繁進出監獄，甚至生了許多的小孩，我多了解到的資訊大概就是同母異父的其他弟妹，幾乎都被出養了，我聽到這些的時候不會感到太驚訝了，因為幾乎所有資訊我在機構看資料的時候多少有看到。

可是，後來整個瞭解下來，我幾乎沒有聽見父親的消息跟狀態，只有母親的資訊而已，所以就想說，那我就繼續追下去，我決定去找保母和她的兒子，打電話跟他/她們聊以前我的原生父母親，以及保母跟我原生家庭的淵源。可是在決定要打給保母之前，我其實是很猶豫的，一個最主要的當然就是想知道更多更真實的資訊，另一個則是礙於我自己跟保母他/她們的關係，我自己一直都跟保母和她家人保持一段距離，因為從我有印象開始就不是給他/她們照顧的，但他們在我和我弟相遇之後，保母有跟我提到說，在我小的時候他/她們有照顧過我，我弟跟保母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因為在我弟進入到機構之前，一直都是給保母照顧的，而我不是，很早就被父母親帶離開了，但保母似乎希望我可以成為他/她們的家人，有意無意地被提醒「要常回來」、「沒回來偶爾也要打電話」、「不要每次都一年才見一次」、「我把你當自己小孩在照顧」，對我來說，這每一句話都是一種壓力，當他/她們越想把拉進去他/她們的家庭裡時，我就越想迴避，甚至會有些抗拒，那樣的抗拒來自於我自己無法去相信這樣的關係，我心裡知道保母他/她們是很用心、很真誠的希望我可以和他/她們成為一家人，可我對於他/她們小時對我的照顧，沒有任

何的印象，所以每次回去都一定要有我弟在，我自己是絕對不會單獨出現在保母家的。

仔細想想，倘若我自己在這邊選擇迴避了，那我在尋親尋根的歷程中，就會少了這一塊，那我行動就會停在這裡，我後來選擇硬著頭皮打了電話給保母和她兒子，在瞭解的過程中，就是聊他/她們對我父母親的認識跟淵源，也才會知道父親的資訊，甚至才發現，原來我在很小的時候有被家暴過，不過除了這個部分，在電話的過程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保母的狀態，聽著電話那頭的聲音，我感受到保母的心情是有些開心的，雖然是問以前原生家庭的事情，可是我們好像因為這個電話，在那個當下關係變得更靠近了一些，一個簡單的問候、簡短的閒聊、分享以前的記憶，我就是耐心聽著她說故事，似乎這些故事沒有人問起，她也不會特別說，聽著她說以前的那些故事，說著過去父母親的狀態，那不是種責備，而是接受了這樣的一個事實，然後盡她所能地做她能做的，我才發現保母是個很善良的人，明明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她卻出手幫忙了，甚至一直把我和我弟當作自己的孩子，每年過年我們也都會回去吃年夜飯，從我們沒有出生前，一直到現在都持續關心著我們，無論我再怎麼抗拒，保母依舊選擇給我時間跟空間，仔細想想之前會唸的那些話，好像都不會唸了，過年回去吃飯的時候，會說：「回來就好」，保母一直都把我當作自己的家人，只是我自己一直站在外面不願進去。

## 五、回觀尋根的歷程

最初，我在思考要不要尋根的歷程時，身邊的人、指導老師和我自己，多少有些擔心我的狀況，包括我自己也擔心自己狀況會變得很差，怕我看了過去這些可能是「痛苦」，或是「不堪」的過去，自己在心理上會承受不住，指導老師也會跟我確認在我行動的過程中，有沒有可以在一旁支持我的人，畢竟這些原生家庭的東西，是我從小到大都被我放在一旁，甚至是「真空」的，所以也才會在要

尋根之前，書寫了一些文本，去整理自己為甚麼要回看這些經驗，而這些經驗對我的意義是甚麼，雖然最後還是帶著不清楚跟模糊，但我至少有做了一些準備，而且有去整理我行動的一些順序，就是從安置機構、縣府主責社工、保母的順序，一一去瞭解。

而令我訝異的事情是我沒有變得不好，反而是在這一點一滴地找回自己過去的過程中，我的心情是愉悅的，我想在這過程當中有幾個原因，一個是因為在我行動的每一步當中，身邊都很很多人可以陪伴我、支持我，甚至跟我有些對話跟交流，聽我分享在這尋找原生家庭經驗的愉快跟喜悅，另一個，則是我很幸運的地方，從小到大甚至到我回看這些經驗的過程中，沒有人去批評我的原生家庭，沒有人批評我的父母，而是很客觀的告訴我以前發生了甚麼事情，我父母親有甚麼樣經歷等，身邊的人把對原生家庭的詮釋，留給了我。最後，當然也有我自己選擇接受過去的這一段經歷，帶著一個瞭解自己過去以及理解父母親處境的狀態去尋根。當別人問我從何而來，我會說：「我來自一個父母親吸毒、母親未成年懷孕、父親會施暴的家庭，這是我出生的地方，我的原生家庭。」

從我不曾拿回原生家庭經驗，到我現在願意看，甚至能夠坦然的接受自己原生家庭的樣貌，一時半刻自己還說不太上來為甚麼，只覺得在尋根的歷程，把自己一直放在旁邊的東西看清楚了、看懂了，帶著一個理解、了解的態度，「原生家庭」就如同是我翻閱著自己小時候照片的一種回憶，「原生父母」的種種行為、經歷，那些都是他/她們的，不是我的。我確實可以選擇接不接受這些經歷，但無論我接受與否，它都是我生命當中已經發生的一些事情，而我能選擇的事情是，自己怎麼看待過去這段經驗，然後可以帶著這些經驗，繼續往前走出屬於自己的人生。此刻我的尋根之旅告一個段落了，未來會不會有契機，可能是找原生母親、其他有血緣關係的兄弟姐妹等，這些我自己也不確定，不過如果有天有想，而且也願意，我相信我會更開闊地看待這一切的事情。

## 第七章 立命：發展家友會，延續自立青年的家

安身立命是一個人很重要的發展歷程，如同我在這整個行動歷程當中，我從本來經驗的斷裂，到試圖尋找自己的家，試圖建立起一些連結，並去理解在安置機構孩子不同的樣貌，到我決定找回自己的原生家庭經驗。這讓我對「家」的理解，有了一個新的翻轉，對「自立」也有了新的認知，讓家不再只是有血緣關係的連結，讓自立也不再只是要一個人獨立，因著這樣視框的擴展，讓我從原本茫然、漂泊不定的狀態，到此刻得以安放自己，原來自己所擁有的資源，比我想像中的要多很多，更重要的是帶著這樣的經驗，持續行動下去，把握每一個能促成改變的機會。

### 一、將行動經驗回饋給北氏宗親會與我們曾經住的家

依著種種的行動經驗，還有自己在這兩年自立生活經驗的整理，讓我慢慢對這些兒少安置機構轉銜自立孩子的處境，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我依然會持續維繫著自己當初成立的「北氏宗親會」，群組內是我永遠的家人，不會因為論文結束而結束，也不會因為行動停止而停止。之後我預計會找我們這個群體的兄弟姐妹們聚會，和他/她們分享我的論文，包含我在面對自立生活時的思考、建立我們群體的歷程，以及我回到以前我們共同居住的地方擔任保育人員的經驗，藉著分享，彼此能有更多的對話跟交流，且能進一步討論，我們這個群體的後續的發展，然後有機會去回饋我們以前住的兒少安置機構。

我們群體的生命經驗，從進入機構、機構內生活、轉銜自立前的準備、生涯選擇，到自立生活等，比起找機構外的人（其他機構的自立青年、Mentor 等）來做生命經驗的分享，自立生活的分享，我想北氏宗親會的夥伴，是更有機會貼近現在居住在兒少安置機構

的孩子，他/她們就如同我們的弟弟妹妹一般。在 CCSA 會邀請自立 Mentor 進到兒少安置機構分享自立生活，那我們北氏宗親會是不是也能這樣做？我的答案會是肯定的。比起經驗的分享，我會期待是一個比較像是茶敘的方式去進行，不是講座、不是教導，而是不同世代孩子的經驗交流。

尤其是針對機構內高三的孩子，他/她們即將面臨「升學」及「就業」等自立議題，面對未來種種的不確定性跟未知，多少有些焦慮不安，甚至有些惶恐，因此期待能透過這樣的茶敘活動，營造一個放鬆自在的環境氛圍，彼此可以有更多的經驗交流與討論。同時也邀請北氏宗親會的夥伴共同參與，因著相似的身分背景，高三畢業生及離院家友間能有更多的共鳴跟連結，並透過彼此經驗的傾聽、理解、對話跟交流的過程，增進彼此的普同感，不僅降低高三畢業生的焦慮不安，也能對未來有更多的想像、規劃和現實感，甚至也讓他/她們，瞭解到自立生活不是自己一個人獨立，而是在自立的過程中，同儕彼此之間的支持是重要的。這樣的一個交流分享，高三畢業生和北氏宗親會的兄弟姊妹們是互為主體的，沒有誰比誰厲害、誰比誰有經驗，或許我們曾經走過這些高三畢業生們的路，也有我們當時的一些經驗，但這些高三畢業生們當下的經驗、感受也是重要的，讓他/她們也能說出他/她們現在正在經歷的任何狀態，這樣彼此開放且平行的對話，或許有機會因著這樣的交流，讓彼此的生命有些碰撞跟影響，未來自立生活有彼此的陪伴跟照應。

## 二、將擔任保育人員的經驗，回饋給機構的工作夥伴

當我回到以前的機構擔任保育人員三個月的時候，除了剛開始大約一週的見習時間，剩下大多是自己單獨上班，跟其他工作者的互動是少的，頂多是業務上的確認，倘若工作時間拉長，我會希望自己與其他工作者，有其保育/生輔人員有更多的交流跟討論，小家的經營、生活氛圍的營造，絕不會是我一個人的責任，而是小家內

所有的工作者和孩子們的責任，也在離開道別之時，可以好好的和其他工作者分享。

不過，即便我已經離職了，但我依舊可以找機會，回到機構和那些正在工作的夥伴們分享，我在擔任保育人員三個月的經驗，而我所能提供的就是在「保育/生輔人員」和「家童」兩個角色中的看見跟體會。先理解保育/生輔人員在工作當中所承受的一些壓力，也讓他/她們可以瞭解孩子們在這受服務過程當中，可能會有的一些感受跟想法，提供他/她們未來工作的一些方向跟參考，有機會讓機構的工作者反思個人的教養模式，是否貼近孩子們的需要。另外，則是可以進一步的與機構分享，我所在經營的北氏宗親會，與機構的工作者們共同討論，北氏宗親會跟機構合作的一些可能性，讓彼此可以互利共生，不僅讓我的這些行動經驗跟看見可以被延續下去，也能去影響機構的一些服務模式，讓孩子們接受到更貼近、更有溫度的服務。

### 三、讓自立服務開始注重關係和連結

從我離開安置機構轉銜自立生活已兩年多的時間，看見在政策體制相關的自立服務都是有的，從兒少安置機構當中的自立相關能力的培養（生活技能、租屋、理財、社交技巧、個人心理衛生保健等），再到轉銜自立前的準備（住所、就學、就業等），最後則是正式離開機構後的自立生活，會由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或是委託單位依法做後續的自立追蹤跟服務，一個完整的自立服務輸送模式，卻讓我在這樣的一個歷程中有「斷裂」的感覺，似乎這是一個「切斷式」的服務，就提供服務端來說是完整的，可服務對象的感受卻可能不是這樣，因為這樣的一個方式，接受服務的人，會一再的經歷「轉換」，從原生家庭轉到了安置機構，又從安置機構轉給了後追自立社工，這樣的一個服務模式，有貼近這些自立青年嗎？我想這個問題，需要我們持續的反思，並作為自立服務輸送時的提醒。

倘若維持現行的自立服務模式，那我會建議後續追蹤的社工，在接手自立青年的時候，需要重視與自立青年的關係，或許那樣的關係沒有兒少安置機構來的密切，但當關係得以被建立起來之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才有機會更貼近他/她們。另外，我會更希望這樣的一個轉銜自立的相關服務，由原兒少安置機構做，將資源和人力投注在安置機構，而非由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或者委外給後續追蹤的單位社工，就關係跟連結上，自立青年由原兒少安置機構銜接自立服務，是會更適切的。

#### 四、建立兒少安置機構的家友會

因著這些行動的經驗，我將其視為一個繼續往前走的養分跟動力，除了自己安身之外，我也要立命，發展未來要去工作的兒少安置機構的家友會。未來我將以自立青年以及社工的角色，進入一間兒少安置機構工作發展這樣的一個業務內容，該機構給出這樣的一個機會跟空間，將這個家友會列在機構內部組織的重要一環，期待能將從這些從該機構出去自立的青年，可以好好的在外面自立生活，服務對象就是機構內的即將轉銜自立和已經自立的青年，去延續這些自立青年的家，兒少安置機構作為這些孩子們的「第二個家」，那無論這孩子去到哪裡，都會是我們這個機構的孩子。

我不確定這個「家友會」未來會長甚麼樣子，或是它會有甚麼樣的運作模式，但我希望這樣的一個家友會，可以讓這些自立青年在面對自立生活的處境時，感受到背後依然有人在，那不僅是實際上的幫忙協助，更是讓自立青年在兒少安置機構的連結跟情感，得以被延續，就如同血緣關係一般，不會因為結案或離開而有所斷裂。未來，我會帶著自己這些種種珍貴的經驗，與這些自立青年們共同討論，創造出屬於我們機構的「家友會」，也在這家友會中得以因著彼此的陪伴，找到彼此安身立命之處，更期待這會是一個「關係取向」的轉銜自立服務，讓服務更貼近自立青年、也更有溫度。

## 第八章 跟文獻對話

整個行動研究到了一個節點，藉著我的行動經驗，並且從一個場域內積極參與者的角色，跟近年兒少安置機構、自立服務的相關文獻對話，而近年數篇研究有從機構端、工作者經驗、服務使用者經驗等論述。因此，從中挑出 2020 年在臺大社會工作學刊兩篇與我的行動有著密切的關連，都是家外安置離院自立青年的重要研究，做更進一步的對話。

### 一、從兩篇重要的文獻反思

兩篇皆以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為主要訪談對象，分別從「社會排除」觀點和「慣習」概念，分析離院生之主體經驗，探討兒少安置的生活經驗與現行自立相關服務模式，如何形塑和影響離院自立青年的處境與狀態。

胡中宜（2020）研究中以「社會排除」觀點，主要核心概念為個體被排除於勞動市場之外與持續的貧窮狀態，探索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自立生活經驗之排除經驗，運用深度訪談 16 位自立青年，並採主題分析法來分析訪談內容，瞭解其自立生活及社區適應。結果發現這些自立青年從教育學習、勞動就業、經濟所得、身心健康、福利制度等多面向的排除經驗，並於研究建議提出增加離院自立青年發聲機會，發展以離院青年為主體的社會政策、提供離院自立青年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服務，建立社會包容的自立轉銜服務流程、落實自立生活能力培育與離院轉銜計畫。

另一篇，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2020）深度訪談 15 位離院自立青年，輔以進入機構的觀察，並以「慣習」概念，一個社會心理分析的取徑，探討個人及其社會環境的關係，除了結構對個體的影響跟限制，該篇筆者也補充了個體的意識、情感和能動性，分析

兒少安置機構場域、服務使用者慣習及其離院後的階級處境三者間的關係，瞭解在安置機構場域之文化規則之下，如何形塑服務使用者之慣習，此慣習又是如何影響其自立生活及社會處境。研究發現兒少安置機構的物資管控、內在價值的灌輸，形塑服務使用者對未來「平凡就好」的想像，與經常感到羞恥、自責的階級情感，安置機構的生活經驗，反而成為了這群離院生在自立生活中的限制，因此建議安置機構應讓服務使用者參與與自身權益有關的決策過程、安置機構教養模式應以「充權」模式取代權威管理、政府應改善安置機構人力不足議題。

兩篇研究都是有幾個共通點：一，皆從理論觀點與概念分析兒少安置機構離院自立青年主體經驗，嘗試著理解離院自立青年的處境，並提出一些制度面和實務面的建議；二，提出在自立服務相關政策及安置機構生活之教養中，應納進服務使用者聲音，並以服務使用者為主體發展相關的服務；三，結構性議題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被兒少安置機構體制、政策、文化等結構性議題所影響，從機構場域文化如何形塑其慣習，再到自立青年如何被社會排除；四、無論是在安置決策、安置機構居住期間，還是轉銜自立生活，服務使用者能夠為自己發聲，而我的論文，就是立足在這樣的一個位置，身為一個服務使用者的發聲。

## 二、從行動參與者的眼睛回應

我非常贊同兩篇接提及的部分是，納入服務使用者的聲音，無論是兒少在被保護時的安置決策、家外安置機構生活中的尊重與傾聽，以及轉銜自立前的準備與會議，能讓服務使用者參與與自己相關的決策，兒少能發表自己的感受與想法，提出的內容能被好好的傾聽，最重要的是有能參與決策的權力。

回顧我從進入家外安置體系，再到轉銜自立的過程中，每個階段都能有人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情，像是在面對自立生活時我有很

多的擔心、不安跟焦慮，若有機會讓我表達跟詢問，我想能讓我在面對轉銜自立生活時能更安心。

兩篇雖然皆以服務使用者之經驗作為分析素材，但兩篇討論之面向有些不同，陳旺德等人（2020）探討場域文化對服務使用者慣習的形塑，及其慣習對自立生活的影響，胡中宜（2020）則是討論曾經歷家外安置之自立青年，在自立生活當中如何被社會排除的經驗，而兩篇之研究建議差異也在此，前者提出了安置機構適當之教養模式及呼籲政府改善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後者則是針對自立服務輸送，期待相關專業團隊的整合及合作、強調自立生活能力培育的重要性，以及對於離院轉銜計畫的重視及銜接。

閱讀這兩篇研究的時候，也回觀我的整個行動歷程及自立生活的經驗，出現了很多疑惑跟不解：我所經歷的安置生活中形塑了我一些慣習，而這些慣習限制了我對未來的一些想像嗎？在我自立生活中，有很多被社會排除的經驗嗎？會有這些困惑的情緒，似乎是因為在我的經驗中，不是這麼看待以前的安置機構生活，以及正在歷程中的自立生活。

在這困惑的同時，我也再次思考著：兒少安置機構的生活經驗，對離院自立青年的生活是一種培力，還是一種侷限？而在我自立生活的兩年間，有意識地整理自立經驗跟嘗試行動，那我又是如何重新看待跟詮釋的。

### **規範的用意在於形塑安全的環境**

「如何形塑安全的環境？」是我在成為保育人員中思考的，我想給孩子們的是一個安全的環境，不是為了做甚麼而做，而是讓孩子感受到被允許、被許可，也是回觀我自己在安置經驗中，看到我可以這麼安全的去探索，被給出來的自由跟不自由，而這自由跟不自由，對我來說不重要，而是那環境當中的「安定」，讓我可以安全的去探索。

安全是要有界限、有限制的，有界限才會是安全的，當我們跟一個孩子說這裡甚麼都可以的時候，其實孩子是亂的，更何況是孩子從原生家庭來到安置機構的時候，孩子要再找一個安全的環境，當孩子可以適應，並感到安全、安定，他才有機會在這安全的環境當中，做更多的嘗試。

來到安置機構的孩子，幾乎都是原生家庭有些困難跟限制，那是一個動盪不安、不斷轉換的經驗，那在安置機構生活中的安定就變得很重要。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一個自然人進入社會，都需要接受社會的規範，那在安置機構也不例外，而安置機構跟家庭最不一樣的地方在「集體住宿」跟「成員組成」，家庭都會有家規了，集體住宿也一定會有自己的規範，這些規範看起來是不自由跟限制，但它也是創造安全環境重要的因素。而規範的訂定，並非全由有權的大人獨裁的決定，而是加入孩子們的聲音，共同創造跟討論，屬於我們這個小家的原則跟規範，在這樣開放的環境氛圍之下，不僅能建立孩子們的安全感，更能培養孩子們的自主性，不再只是被安排、被規定、被限制，而是能成為一個權利的主體，能為自己的需要、想要去發聲，然後更進一步的被傾聽、參與決策的過程，當許多的規範、限制開始被討論與對話，那孩子的成長才是更具有發展性的。

### 反思在教養中「我要教孩子的是甚麼？」

從我居住兒少安置及擔任保育人員的經驗當中，在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例行性的清潔打掃、物資的管理和爭取、才藝的學習等，這些對我來說都是一種成長的養分，在物資的管理上，我思考的是「我希望教孩子們的是甚麼」，讓孩子知道資源的得來不易，就像是小時候常聽到的「粒粒皆辛苦」，瞭解到每一粒米的來由和農夫的不容易，感恩惜福也是一種品格的養成，像是我在擔任保育人員的時候，小家內堆積了許多的水果，我陪著一些孩子共同去處理，教孩

子洗水果、削水果、切水果，重視跟孩子的關係跟陪伴；

「關係」是我在陪伴孩子的基礎，當我跟孩子沒有任何關係的時候，一切都免談，更不用說我要教孩子甚麼，不同孩子對人的信任，會依著他過往的經驗跟背景有所不同，而我就是在小家的生活陪伴中，慢慢與每一個孩子建立關係，一個穩定的依附關係跟連結，對於孩子們的發展是重要的，而我在擔任保育人員的時候，努力成為孩子們的安全堡壘，當他們覺得安全的時候，就有機會去做更多的嘗試跟學習，而安全堡壘就需要工作人員和孩子們陪伴的歷程中，慢慢去培養跟建立的。

另外，才藝的學習是一種興趣、專長的探索，而非一個被指派的任務或被迫要完成的事情，這些才藝的學習不會白學，有一天它會成為我們未來重要的工具，如同我在大學社工系時，帶著我的吉他，去到了老人機構陪伴他們唱歌，帶著我的羽球專長，陪伴孩子打球，陪著他們玩，看著他們笑。

### 平凡就好的背後，是為了尋求安全和穩定

在陳旺德等人（2020）研究中令我最印象深刻的是「平凡就好的生涯圖像」，以前還在安置機構生活的我，也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想著自己未來的生活「平凡就好」，我當時在想的這個平凡，其實是希望未來有一個固定的住處、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穩定的生活、有一個伴侶，以及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因為從我在原生家庭的動盪不安，再到那個我以為能久住的寄養家庭，再到兒少安置機構長期居住，最後則是離開安置機構自立生活，我所期待的平凡生活，其實是在尋求一個安定、安穩的住所跟關係，這過程經歷了很多的變動跟轉換。

直到我自立生活到現在，我發現自己原本所追求的平凡就好，才是最不容易的，我從平凡就好，慢慢轉變成了「我希望成為什麼樣的人」、「我希望過什麼樣的生活」，而這樣的提問，就會是我在兒

少安置機構當中的所有經歷，都將可能是我對未來生活的想像。同個世代、同個機構、同個老師、同個教養模式，孩子依舊會長成不同的樣貌，更別說不同世代、不同機構、不同老師、不同教養模式了，而這樣的一個差異在於孩子們自己怎麼感知這一切，因為一個再好的家庭，孩子在這當中都有可能會有抱怨和不滿，不會因為孩子在一般家庭還是在安置機構而有所不同，因為「兒少安置機構也是一種家庭的樣貌」。

### 離開家外安置青年與一般青年差異？

在胡中宜（2020）研究中繪製了一個離開家外安置青年與一般青年生活經驗的差異圖，經歷家外安置的我，似乎走在了一般青年的路徑，那為甚麼能有這麼不同的樣貌？有幾個部分我有不一樣的詮釋跟看法：一、「家庭」資本的豐富與薄弱，在整個行動歷程中我重新理解了「家」，有血緣關係的是家，沒有血緣關係的也可以是家，當這樣的解構，兒少安置機構將有機會成為安置青年豐富的家庭資本，這當中有許多不同的專業人員，所給予的相關資源是有可能比一般家庭更為豐富的；二、高度教育投資與學業成就低落，在安置的孩子從小就面對了分離和轉換，有童年的一些創傷經驗，影響了孩子的身心狀況，當孩子從小連安全的環境都沒有的時候，更別說要孩子投入在教育學習當中。

以離院自立青年經驗為主體，「自立」到底是甚麼？「自立生活能力」要培育甚麼？「自立服務輸送」要重視的是甚麼？從我的行動研究歷程會發現，自立服務輸送應該重視「關係」，自立服務是否能貼近離院自立青年，取決於關係的連結。另外，回顧自己在自立生活最重要的兩個部分：是「資源」和「關係」，一個人能成功轉銜成人，在於他/她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資本及社會支持網絡（胡中宜，2020），或許離院自立青年被動的受到許多外在不利的條件和因素影響，但自立青年也有個人的力量去面對這些處境。因此，在自立能

力的培育有三個重要的部分：一，探索及搜尋能力；二，辨識及辨認的能力；三、連結的能力，這三個能力皆是針對「資源」跟「關係」，當我們能從兒少安置機構生活開始，培養孩子們的這些能力，那就有機會拓展跟累積他/她們的社會支持網絡，當他/她們離開機構轉銜自立的時候，帶著這三個能力，他/她就有機會持續在社區自立的過程中，發展自己的力量，以及持續拓展他/她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

### 三、自立並非靠自己，而是被給出了社會支持的可能性

我同意胡中宜（2020）研究中說的「社會排除」，從作者的研究中可以說我是被社會排除，但我是活生生在那自立經驗裡的人，對我來說，「活下來」這件事情，永遠勝過於我要做其他的選擇。我在念研究所的這件事情上，的確有被排除的經驗，當初我因為經濟的關係，本來要打退堂鼓的，可是我為甚麼可以寫這篇畢業論文？是因為我運氣很好，被給出了足夠的社會資本跟社會支持。

在我的經驗當中，很多兄弟姐妹是沒有辦法留這麼久的，可能高三畢業或是大一大二就必須結案自立生活了，我能在安置機構一路待到大學畢業是有原因的，第一個是我的縣府主責社工願意給我機會、願意跟我討論，他不只是把我視為兒少而已，我們兩個可以共同討論，而他也願意支持我所有的決定；第二個是在兒少安置機構，我念了社工系，我在這當中培養了對專業的看見跟知能，所以我在機構就容易被看見，我從搞不清楚狀況的小孩，到一個乖乖的孩子，我也在這當中學到，我只要「乖乖的」，就會得到某些支持，所以我被給出了很多的機會跟資源。

而我的社會資本跟社會支持是如何被建立的呢？可能我念書還可以，學習成就也有被看到，於是我被機構給出了「特權」：能留到大四畢業、擁有更多的資源。甚至在過去安置機構給我的相關資源，都展延到了我後來自立生活還能擁有他們的資源，這些是我社會支

持的開始，也是為甚麼我有辦法將研究所念完，我有被社會排除，只是我的社會資本跟社會支持大於社會排除。

我的社會資本是被給出來，我唯一有的東西是我做了對的選擇，我不怨天尤人，我也願意為在機構努力，這是我能做的。但是，我回想起來真的是運氣很好，縣府主責社工真的是非常挺我，主責社工幫我做了很多事情，也給了很多的允許，他讓我在機構安置中可以擁有機車，也是安置機構的首例，他也願意讓我繼續住在機構，住到大四畢業，而安置機構也願意讓我繼續留到大四畢業。

#### 四、回觀我一路走來的歷程

在這自立生活的期間，我允許被發聲，去參與許多兒少安置相關政策、研究案、會議等的服務使用者代表或委員，但我還在安置機構內的發聲不是這樣的。我剛好在 CRC 推行的時候搭上了，這是時勢造英雄，如果今天我的出現，我情願說這是水到渠成，彷彿我從被安置開始，一路被累積的能力，到這個時間點上，讓我有機會好好重新反思自己的生命歷程才去行動。

我看到轉銜自立服務最大的問題是制度，在政策、法規上，無論安置機構如何、孩子本身如何，縣府主責社工的選擇，會直接影響孩子們未來自立的路。為甚麼在我的安置機構和自立生活，不是每個孩子都能得到跟我一樣的資源？這件事情，我已經無法歸因要放在哪裡，是運氣？還是…，我的主責社工用了他整個社工的生涯陪伴我，也剛好是因為我配到了他，回想我在這一路上從機構內、大學、研究所、自立生活中，這一路上有好多的被撐住、被支持。

如果安置自立兒少有機會如我般的被對待，如主責社工端對我的對待，給出了很多可能性跟允許，安置機構端，不是只有因為我乖、我會讀書，才給我這個允許。所以我想努力去營造一個，不是因為孩子乖或不乖，他配不配得到這些資源，而是每一個孩子都有權利得到這些。以上回應給這兩篇文獻的作者，我作為一個內部的

積極參與者、行動參與者的立場，我可以回應的內容。

#### 五、建構孩子的社會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

我現在正在服務一個孩子，那個經驗是跟我完全不同的，中間有一個重要的地方，就是那孩子考上了大學，縣府主責社工就直接結案，而且還告訴這個孩子說：「你的安置機構不會再幫你忙。」在陪伴這孩子的過程中，不時可以聽見孩子的抱怨跟不解：「為什麼離開的是我？然後其他人都可以繼續留？」甚至會發現銜接的自立單位社工，不見得有辦法接住這個孩子，認為這孩子應該「要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要能自己去處理跟面對遇到的問題」，也就無法理解跟貼近這孩子所面臨的處境。

所以，這個孩子住的兒少安置機構，邀請我在這個位置上進場協助，這不是法規、政策的要求，而是安置機構願意自己做這件事情，我的立命之處就在這裡，我怎麼去建構孩子的社會資本跟社會支持網絡？從我的經驗和孩子們的經驗中，從安置機構居住期間，就開始看見跟重視這個部分，讓這些孩子能擁有足夠的社會資本，能在社會當中安身立命。

## 參考文獻

-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17a)。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4\\_20210223151917\\_6409746.odt](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4_20210223151917_6409746.odt)
-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17b)。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4\\_20210223151633\\_7496409.odt](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4_20210223151633_7496409.odt)
-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18)。107 年 11 月 26 日「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8 次諮詢會議(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紀錄。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824BFDF7-E43F-4BFE-8B2F-3F13F1555A98>
-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21)。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尚未定案)之附件 3-12(第 92 點)「2020 年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協調與決策機制提案情形」。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10604101718\\_267897.pdf](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10604101718_267897.pdf)
- 王思淳 (2020)。安置機構實踐兒少表意權利之初探。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a)。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3>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b)。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00155>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5>

- 沈慶鴻 (2014)。社會工作者之增強權能經驗：以婚暴防治場域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9：1-52。
- 林沛君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市：  
台灣展翅協會。
- 林沛君 (2017)。兒少「表意權」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  
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 (1)：73-96。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2019)。108 年度自立 Mento  
r 培訓課程活動簡章。https://www.childrenhome.org.tw/link2-1\_vi  
ew.asp?id=334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n.d.)。CCSA 服務項目。  
https://www.childrenhome.org.tw/link3-1.asp
- 政府電子採購網 (2019)。「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  
化研究計畫」決標公告。http://web.pcc.gov.tw/tps/main/pms/tps/a  
tm/atmHistoryAction.do?method=review&searchMode=common&p  
kPmsMainHist=67806527
- 施恩怡 (2019)。用生命陪伴生命的愛：兒少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之  
工作經驗探究。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  
文。
- 胡中宜 (2020)。被隱沒的聲音：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之自立生活  
經驗。《台大社會工作學刊》42：95-144。
- 徐瑜、廖士賢 (2019)。家與非家？談機構安置替代性照顧角色的親  
職困境與突破。《社區發展季刊》167：126-139。
- 高玉泉、蔡沛倫 (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臺北市：社家署。
- 張淑慧、陳逸玲 (主編) (2021)。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頁 53-60)。  
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郭盈伶 (2012)。國中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與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東  
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芳 (2013)。變與不變的真實—少女中途之家的助人之「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陳怡芳、胡中宜 (2014)。兒少手足共同安置於團體家庭之工作經驗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3：39-68。

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 (2020)。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形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

勞動部 (2016)。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79879>

彭淑華 (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黃姿璇 (2017)。兒少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採行復原力策略之經驗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Kemmis, S., McTaggart, R., & Nixon, R. (2014). *Action Research Planner : Doing Critical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Springer.

Lewin, K. (1946). Action Research and Minority Problem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4), 34-46. <https://doi.org/10.1111/j.1540-4560.1946.tb02295.x>

附錄 1：行動日誌—日常生活中對孩子的觀察

日期	行動日誌內容
109.0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學時間去國小的孩子們回家，在集合時孩子們東奔西跑，出現了，又不見了，沒有一刻靜下來，在混亂中確認好了人數離開，孩子們在路程中東奔西跑已是家常便飯，還有的橫躺在路邊不願意走，或是突然消失不見，躲在路過的店家裡面…</li> <li>● 晚自習的時候，孩子們東走西走，擅自離開座位，告狀、聊天、玩玩具，甚至還將羽毛球扔到了我臉上…</li> </ul>
109.06.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稍微巡視了一下餐客廳、房間、走廊等，看完心想：「天哪！這是怎麼回事？」所有東西非常雜亂，垃圾桶爆滿沒處理，房間走廊遍布著垃圾…</li> <li>● 有位孩子，一袋自己家的水果，每人有一份，他直接吃掉了一半的水果，連同別人的份通通吃掉，我當下直接跟他說：「那是一人一份的水果，你怎麼吃了將近一半去了，其他人都不用吃嗎？」孩子回應說：「還有水果阿，我有沒吃掉全部，乾你屁事喔！」甚至在另一位當班老師出來勸說時，孩子直接與當班老師對幹，說一些「去妳媽的勒」、「我又沒要你管我」、「你以為你是誰啊」等，罵完後直接離開，甩門、用力敲東西、碎嘴、大吼等…</li> </ul>
109.0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一位國中生 A 孩子，跟另一位 B 孩子為了內褲爭執，因為 A 的內褲不見，去找 B 理論，B 是負責從洗衣機拿衣服的，所以 A 要 B 去把他的內褲找出來，過程中 A 對 B 有很多的情緒，B 不願意去找，覺得是別人的問題，A 說：「不要以為我不能對你怎樣，老師給我權利，我就能罰你，今天早上踹你</li> </ul>

	<p>床鋪樓梯已經對你很好了，信不信我等一下把樓梯拆下來揍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後我與 A 孩子了解狀況，他說：「老師要我們幫忙管小的，那我們就有權力罰他，不能讓他們爬在我們頭上，不然怎麼管，所以要想辦法讓他們怕我們，要建立我們的權威，這樣他們才會怕，像我今天踹東西只是嚇嚇他，我也沒傷害到他……」</li> <li>● 早上我請孩子們起床打掃完吃早餐，依舊還是有孩子在早晨大亂，有一位孩子吃早餐亂跑、亂吐、弄別人、對別人叫罵等，從起床到出門大概一直亂了一小時的時間…</li> </ul>
109.0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到小家我第一個動作就是先看一下環境，我看完之後非常傻眼，餐廳跟世界大戰完一樣混亂，光是看那些垃圾跟碎屑就知道孩子們的早餐吃什麼，是吃波蘿麵包跟水煮蛋，垃圾包裝紙亂丟、一堆蛋殼跟麵包屑，收衣服的地方也非常混亂…</li> </ul>

## 附錄 2：行動日誌—對其他保育/生輔人員的觀察

日期	行動日誌內容
109.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看見孩子們拿著碗，在飯菜後面排隊，沒有任何人開始裝飯，然後孩子還過來請我先裝飯，我就跟孩子確認說：「所以是我們老師裝完飯，你們才可以裝嗎？」孩子說表示對，我跟當班老師裝完飯開動後，我與一些孩子邊吃飯邊聊天，結果當班老師突然嚴肅的說：「XXX，專心吃飯。」</li> <li>● 這當班老師上班時，孩子們都非常乖，生活都在節奏上，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我有種說不出的不和諧感，這動力是非常隱晦，似乎有種看似開放的高權控…</li> </ul>
109.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班老師給予孩子們的自由度是高的，他覺得功課寫完就不用上自修了，隔天放假能晚點睡，可是這些時間安排跟作息我都無法從當班老師得知清楚的資訊，而是給了我模糊的答案，連孩子們也再問幾點睡覺，讓我與孩子們都不是很清楚，無所適從…</li> <li>● 當班老師和我說：「你要先很嚴厲嚴肅，再慢慢放鬆，這樣孩子才會聽你的，不然會覺得你好欺負，你之後想管他們，就會變得很困難。」</li> </ul>
109.0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班老師和我說明的行政工作的過程中，時不時會提到另一位老師的「事蹟」，這當中有很多的抱怨跟不悅，甚至還提到說：「每次都要我幫他擦屁股」、「這些事情我都跟他講過啦！但他就跟我說…」</li> </ul>
109.0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看到交接本有點傻眼，很多事情在本子裡面寫「如附件」，幾乎沒先處理過，直接以「如附件」的方式交接，很多我真的不知該從何處理，例如發放零用金，通常都由負責管錢的老師處理，但老師給我的時候卻不清楚，有些活動到底要不要讓孩子們帶錢，這完全都沒有清楚交接…</li> </ul>

### 附錄 3：行動日誌—日常生活中的「同在」

類別	行動日誌內容
吃水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08.20 小家三位孩子，跟我一起處理家裡的芭樂，我們還有分工，一人負責從塑膠套拿出水果，另一人則將水果洗好、削皮，我則負責切水果，另一位孩子則是負責善後跟清理，這過程當中非常愉快…</li> <li>● 109.08.21 我帶著一位孩子剝柚子盅，晚上將四顆撥好的柚子發給所有孩子們一起分著吃，過程中我還有拍照紀念，這樣的感覺非常的棒，我確確實實的跟這群孩子們生活在一起…</li> <li>● 109.09.03 孩子們放學回家後，我教孩子們剝柚子盅，教他們如何把柚子剝的漂亮又好看，吃完後還能把柚子當作帽子來戴，剝的過程中孩子們都很認真的學…</li> </ul>
吹頭髮、摺衣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07.15 孩子們洗完澡之後，我發現他們吹頭髮都是表面吹乾，頭髮一剝開，裡面全都濕的，我一個一個抓來吹完之後，放他們去做自己的家事…</li> <li>● 109.07.25 到了晚上吃完飯後，我跟孩子們提醒要給檢察衣櫃，這是這個小家每天需要做的事情，我在檢查的過程中，都會陪著孩子，並教他們摺衣服、吊掛衣服、擺放衣服的方式，孩子們幾乎都很願意學跟整理…</li> </ul>
夜間巡房聊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07.19 晚上我叫所有人去睡覺時，我在四間房間晃了很多圈，跟孩子們聊天、打屁、說晚安…</li> <li>● 109.07.27 晚上一位孩子跟我說他睡不著，要在值勤室陪我，我和他聊去打工的經驗，和他聊剛進去做的事情、感覺，以及印象深刻的事情，除了讓他可</li> </ul>

	<p>以寫他的工作日誌外，還能在這過程中幫他做經驗的回顧和整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08.08 幾個打工的孩子很晚才回到家，他們在我值勤室開心地吃著東西，分享工作遇到的靠北事情，或是看到哪個妹仔，聊到凌晨快兩點的時間，我把他們趕去睡覺，不然真不知道他們會在我值勤室聊多久…</li> </ul>
大掃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07.12 大掃除結束後，我就帶一個孩子出去買冰棒，晚上我就陪著孩子們去籃球場打球，打完回到家洗完澡，我開冷氣、把冰跟水果拿出來讓大家吃，我們一起打掃完、吃飯、打球，洗完澡後吹著冷氣、吃冰、吃水果，何等的享受啊…</li> <li>● 109.07.18 我穿的短褲、短袖跟拖鞋，拿著刷子跟孩子們一起地，當時幾乎所有人都濕身了，還有人穿著泳褲在刷地的，在玩樂當中把環境都清掃乾淨了…</li> </ul>

#### 附錄 4：行動日誌—與孩子們相處的行動策略

日期	行動日誌內容
109.0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早上帶著孩子們，把籃球場內的樹葉、塵土、垃圾清乾淨，本來還聽見兩個國中生在喊其他國小的掃地，但好像完全沒有任何效果，我自己也喊了一下，一個全場的籃球場，14 個人掃竟然搞不定，我直接借一個小孩的掃把，邊掃邊說：「明明 14 個人上來，結果怎麼效率這麼差啊，下次叫兩三個人上來掃應該就好了。」我邊掃旁邊有孩子說：「老師你好強喔！掃得又快又乾淨。」</li> <li>● 下午則是讓所有人去掃廁所，總共有四間廁所，我一間一間的跑，跟他們說掃廁所要注意的地方，甚至還直接脫鞋子進廁所，教他們怎麼刷牆壁跟水龍頭，我每間廁所都會拿牙刷牙膏，刷洗一個水龍頭給他們看，然後跟他們說以我刷的那個為標準</li> </ul>
109.0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我晚上孩子們都叫睡覺之後，有孩子想跟我聊天或陪我，我都會讓他們來值勤室，哪怕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就聊聊最近的狀況、暑假都在做些什麼事情，很多事情都是在閒聊，有困擾的話就陪他慢慢整理。</li> </ul>
109.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一個孩子被臨時通知要看牙齒，別的老師可能就直接說：「XXX，下午要去看牙齒喔！」孩子可能會不爽臨時被叫，而我就會說：「XXX，你還記得上次牙齒進廠維修室什麼時候嗎？護士阿姨請你下午去進廠維修升級一下。」這小孩就爽快的答應了…</li> </ul>